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



CFLD
华夏幸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
七路 86 号）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东方金诚和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10.32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6.91 亿元（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145.56 亿元，其中因抵质押融资而受限的资产总额为 106.56 亿元，若公司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对公司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抵质押债权。

四、房地产开发周期长、投资大，在公司继续扩大土地储备规模的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可能面临阶段性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和资金周转压力。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4.50 亿元、77.63 亿元和-162.28 亿元，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一旦公司对于项目的资金回笼失去控制，将面临现金流全面紧张的风险，从而使得本期债券及其他债务偿付出现风险。

五、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0%、84.78% 和 81.10%，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规模较大。虽然杠杆率的提高加快了公司的

业务发展速度，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随之提高。

六、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存货规模分别为 1,006.21 亿元、1,473.45 亿元和 2,297.94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59.67%、58.96%和 65.94%。一旦公司出现存货管理问题，存货去化较慢，容易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现金流紧张问题，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影响。

七、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 71.77 亿元、95.01 亿元和 189.10 亿元，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39.71%，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32.38%，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99.0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产业新城所在地地方政府所欠的园区结算款，集中度相对较高，政府对园区结算款的支付进度将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影响。

八、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金额为 677.93 亿元，占其当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5.44%，其中 676.43 亿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因经营房地产业务，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的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金额为 616.09 亿元，占其当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6.73%。一旦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偿付困难，以及购房者办理房屋产权抵押出现问题，公司需对此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影响。

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息债务金额为 1,105.43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有息负债金额为 338.35 亿元，占比 30.61%，一年以上有息负债金额为 767.08 亿元，占比 69.39%。虽一年以内到期债务占比低于一年期以上的有息负债，但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十、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合并口径累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339.75 亿元，占 2017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值为 47.83%，占比比值较大，存在一定的债券集中兑付风险。

十一、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下属子公司众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因此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一旦母公司对子公司和具体项目管理不善，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联系极为密切，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针对国内房地产市场，国家从金融、税收、土地等方面出台了相应的调控政策。调控政策的实施对房地产行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乃至盈利模式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六、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

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七、鉴于本期债券涉及跨年度发行，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十八、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详情参阅发行人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3,756.26 亿元，净资产 701.6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1.32%；2018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94.85 亿元，较 2017 年 1-3 月增加 21.4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87 亿元，较 2017 年 1-3 月增加 30.33%，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扩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三、认购人承诺	1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1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8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31
三、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35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36
五、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36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45
七、近三年又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4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7
一、增信机制	47
二、偿债计划	47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4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7
五、偿债保障措施	48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概况	5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5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0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5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120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0
九、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125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30
十一、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186
十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193
十三、发行人独立性.....	193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94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	202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204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204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4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21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2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276
六、本次发行公司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77
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2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282
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分析.....	282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3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5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6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286
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隔离机制.....	28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8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8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8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9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99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00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0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1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25
一、备查文件内容.....	32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32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夏幸福/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更名为“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更名为现名称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本期债券监管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廊坊朝阳支行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及补充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中单独每期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商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次债券承销份额相对应的款项
王文学	指	王文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浙江国祥	指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控股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东方银联	指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知合控股	指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知合产业	指	知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知合资本	指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太库科技	指	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鼎基资本	指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

京御地产	指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通投资	指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廊坊市京御幸福	指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京御幸福	指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京御幸福	指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华夏	指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京御	指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来京御	指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河京御	指	香河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华夏幸福基业	指	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定河公司	指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浦威特	指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厂鼎鸿	指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丰科建	指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云天楼	指	廊坊市云天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滦平瑞祥	指	滦平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弘润	指	大厂回族自治县弘润商贸有限公司
廊坊华夏新城	指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固安幸福基业	指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京御	指	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鼎凯	指	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固安鼎凯	指	固安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京御幸福	指	沈阳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幸福基业	指	天津幸福基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孔雀城	指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幸福基业	指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华夏新城	指	沈阳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鼎鸿	指	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鼎达	指	镇江鼎达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幸福基业	指	镇江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河鼎泰	指	香河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厂常青藤苗圃	指	大厂回族自治县常青藤苗圃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容积率	指	地上建筑面积与用地红线面积的比率
占地面积	指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界线所围合的用地水平投影面积
施工面积	指	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面积、上年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面积和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面积
竣工面积	指	报告期内房屋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入住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总和
建筑面积	指	建筑物外墙外围所围成空间的水平面积
建筑密度	指	居住区用地内各类建筑的基底总面积与用地红线面积之比
预售	指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房屋预先出售给承购人，由承购人支付定金或房价款的行为
《通知》	指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文）
《意见》	指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178号文）
《办法》	指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部第53号令）
《国发[2010]10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文）
《国办发[2010]4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文）

《国办发[2011]1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文）
《国办发[2013]17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文）
《监管政策》	指	《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发布）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一年	指	2017年度
最近一年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日	指	公历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设立日期：1993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954,946,709 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7 层

邮编：1000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成红

联系方式：010-56982988

所属证监会行业：房地产业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609670952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计划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发行人结合目前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债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2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323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发行额度。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

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

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5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811180101300050715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住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7 层

联系人：赵刚、王文康

联系电话：010-56982988

传真：010-56982989

邮政编码：10002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蒋昱辰、石衡、王艳艳、黄晨源、朱军、康培勇、蔡林峰、路瑶

电话：010-60838956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层

联系人：杜雄飞、冯伟、洪渤、杨奔、赵好、王磊、尚林哲

电话：010-56513142

传真：010-56513103

邮编：100045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人：马国栋、周巍巍、董尧

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518034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李玲、邬欢、张哲源、刘倩、崔志净、何超信

联系电话：010-59013951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四）分销商

1、公司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人：高芳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783656

邮政编码：200125

2、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05 室

联系人：龙琦梵

联系电话：0755-81982147

传真：010-88005419

邮政编码：518000

（五）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经办律师：郭庆、王云松

联系电话：0532-89070866

传真：0532-89070877

邮政编码：266071

（六）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猛勇、李秀华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邮政编码：100037

（七）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经办人：高阳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公司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经办人：陈曦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蒋昱辰、石衡、王艳艳、黄晨源、朱军、康培勇、蔡林峰、路瑶

电话：010-60838956

传真：010-60833504

（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1801013000507155

联系人：张荣

电话：0316-5218922

传真：0316-5218911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华夏幸福 3,669,082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不持有华夏幸福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华夏幸福 5,686,446 股股票。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及融券专户均不持有华夏幸福股票，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辖股票账户持有华夏幸福 6,500 股股票，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所辖股票账户不持有华夏幸福股票，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辖股票账户持有华夏幸福 9,300 股股票。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持有华夏幸福 235,500 股股票，全部为融资融券券源持仓。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华夏幸福 941,000 股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时，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产生变化。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拟将在上交所市场合格投资者之间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期债券变现，具有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145.56 亿元，其中通过抵质押融资而受限的资产总额为 106.56 亿元，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对发行人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抵质押债权。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或无法完全得到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本期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债券集中兑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339.75 亿元，占 2017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值为 47.83%，占比比值较大，存在一定的债券集中兑付风险。

（八）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东方金诚和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

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且计提跌价准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施工等，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06.21亿元、1,473.45亿元和2,297.94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59.67%、58.96%和65.94%，存货规模较大。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2,302.28亿元，计提跌价准备4.34亿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较低。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进而对其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2、应收款项集中度较高且计提坏账准备较低风险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对前五名单位应收账款总额为156.35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2.24%，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截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90.12亿元，计提坏账准备1.02亿元，应收账款价值189.10亿元。发行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较低，且因园区开发产生的对政府部门的应收结算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收回困难或因园区开发产生的对政府部门的应收结算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发行人资金运转产生一定影响。

3、预收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规模分别为672.55亿元、1,025.48亿元和1,324.76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负债的47.03%、48.40%和58.09%。发行人预收款项规模较大，主要为发行人的预收售房款等。若预收款项对应的房产无法实现及时交付，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预收款项被收回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整体现金流产生影响，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4、前期大量资本投入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25.39 亿元、35.51 亿元和 16.20 亿元，存货分别为 1,006.21 亿元、1,473.45 亿元和 2,297.94 亿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71.77 亿元、95.01 亿元和 189.10 亿元。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将先行垫付较大规模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垫付土地基础设施费用和工程款以及后续一系列产业发展服务、规划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相关费用等，这对发行人的资金链运转要求较高。若发行人无法顺畅的实现资金回笼，则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债务的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5、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48 和 0.52，发行人速动比率较低，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倍数较低，如发行人短期内出现债务集中偿付或者现金流情况发生急剧恶化，对流动负债的偿付能力较弱。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0%、84.78% 和 81.10%，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规模较大。较高的负债率促进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扩张，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此同时也增加了发行人在经营管理及资金管理的压力，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7、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扩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国领先的产业新城运营商，主要布局于京津冀、长三角和沈阳区域，其主营业务具有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有息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483.18 亿元、709.14 亿元和 1,105.43 亿元。预计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有息债务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将导致财务费用的持续增长，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导致发行人的刚性债务兑付压力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40 和 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48 和 0.52。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10.56 亿元、188.17 亿元和 347.38 亿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84.61%，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产业新城等业务扩张，资金需求较大所致。综合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9、未来债务集中到期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105.43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为 338.35 亿元，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此外，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 30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预测，2018 年-2021 年为发行人的偿债高峰，预计偿债金额较大。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并且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业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未来的资金支出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大。债务的集中到期可能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一定偿债风险。

10、期间费用持续增长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7.89 亿元、60.61 亿元和 104.30 亿元，增长较快，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较快所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2.36 亿元、18.75 亿元和 19.63 亿元，主要系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职工薪酬、广告宣传、销售代理费用增加所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5.52 亿元、36.23 亿元和 74.88 亿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各项费用增长较快尤其职工薪酬、办公事务费、中介咨询费、折旧费、摊销及俱乐部运营费用等增长幅度较大所致。随着公司规模及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也不断增长，若公司未来费用总额增长较快，可能会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1、经营性现金流量阶段性波动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4.50 亿元、77.63 亿元和-162.28 亿元，起伏波动较大，一方面是受到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调控的影响所致，另一方面是受发行人主营业务周期及结算周期的影响所致。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聚焦开拓新区域，加快了异地复制的步伐，产业新城业务支出大幅增加；同时受国家宏观调控及环保政策的影响，地产业务回款同比下降，因此整体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旦发行人对于项目资金的回笼失去控制，发行人可能会出现现金流紧张的情形，从而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1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145.56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3.87%。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其中通过抵质押融资而受限的资产总额为 106.56 亿元，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其债权人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将对本期债券造成不利影响。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也影响了发行人在面临偿付压力时的变现能力。

13、担保总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担保总额为 677.43 亿元，分别为对参股公司提供了 1.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 676.43 亿元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 2017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 95.44%。发行人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的按揭贷款阶段性连带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按揭银行与购房者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为购房者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并协助按揭银行办理抵押登记且将《他项权利证书》交予按揭银行之日止。一旦发行人担保的企业发生经营风险而不能正常兑付，或发行人担保的大量商品房购买人在发行人担保期间不能正常还款，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义务，将增加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14、发行人再融资风险

产业新城开发建设和城市地产开发项目通常投资规模较大，而且前期的投入和销售资金回笼之间存在一定的周期。因此，发行人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发

行债券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若行业融资政策或金融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足额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相关项目的开发进展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5、大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通过直接和“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822,373,118 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67%，其中用于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1,13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0%，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比例较高，若未来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甚至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16、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710.32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余额及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二者合计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为 76.21%。若未来发行人发生分红或投资者退出，则可能使得未分配利润或少数股东权益大幅下降，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较大，存在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17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01.99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为 28.44%，如果发行人的分红政策变动较大，将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稳定产生一定影响；截至 2017 年末，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339.38 亿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47.78%。如果未来发行人进行股权回购，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另外发行人股权回购可能导致少数股东权益下降，从而使得所有者权益出现较大波动。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未分配利润和其他权益工具均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者退出、公司分红政策发生较大变动或永续债在利率调整期前予以偿还，发行人将面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及资金压力。目前，发行人对所有永续债都选择每年按期付息，在发行人签署的永续债合同中，通常设定利率调整条款，如果发行人在利率调整前选择偿还本金，本金和利息的偿还将会增加发行人的资金支出和现金流压力，否则可能因利率上调，增加发行人融

资成本。此外，如发行人后续因永续债政策或减少发行永续债，而代之以其他债务工具，将相应的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

17、投资控股型结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结构，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母公司并无具体业务。子公司分红政策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直接控制各家子公司，对于实际控制人来说，母公司和子公司都是其资产，因此并未明确约定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因此本期债券可能存在母公司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覆盖倍数较低及对子公司投资收益不稳定等风险。

18、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及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7 年，发行人园区配套住宅毛利率为 24.95%，城市地产开发毛利率为 10.58%，与 2016 年相比下降较快，主要由于发行人在 2017 年结转前期项目尾盘收入，收入金额较低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持续较低，可能存在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受宏观调控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影响，发行人部分房地产项目施工进度可能存在滞后的风险，实际竣备交房时间可能延后，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下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下滑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产业新城、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等业务，其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遇到经济周期波动，地方政府可能改变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各园区招商引资情况将受到较大影响。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和规模的波动以及园区招商引资情况的波动会影响到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的收入，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区域市场的经济风险

发行人业务区域目前主要集中在环北京周边的河北地区（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业务区域相对集中。一旦我国在上述地区的房地产政策、招商引资政

策、人才引进政策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上述地区的经济发展将出现波动，发行人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发行人项目开发及运营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业新城业务运营模式决定其项目的开发及运营周期较长。若发行人在项目开发及运营期间，无法较好地管理项目成本以及回笼资金，将会给发行人的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4、经营模式风险

发行人特有的园区开发经营模式受国家政策、当地政府政策和支付能力的影响较为明显，而且发行人园区开发业务周期长，后续新项目的拓展对项目当地的各项环境因素有较高要求。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推广门槛较高，后续新项目周期长，见效较慢，对发行人的项目管理能力、持续开发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和政府沟通能力等都提出较高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在其他地区可能存在难以复制的风险。

5、同业市场竞争风险

近几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业务范围由河北等环北京区域逐步发展至长三角经济带、辽宁、四川、湖北等近 30 个区域。但近年来，产业新城及城市地产开发领域涌现多家大型开发企业，在品牌、规模和资金等方面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与此同时，随着众多国际知名、实力雄厚的外资开发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公司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和经营压力。

6、园区发展状况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园区住宅配套和产业发展服务收入所占比重较高，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以上。发行人部分新拓展园区尚处于发展前期，招商引资环境需要一定的培育期。发行人住宅配套收入和产业发展服务收入与园区经营情况紧密相关，若未来园区发展状况不佳，将直接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造成较大的影响。

7、城市地产业务的行业政策风险

在经历数十年的高速发展之后，中国房地产行业已处于高速增长向平稳发展的过渡阶段。在去库存压力下，房地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发行人的城市地产业务集中在环北京、上海等一线核心城市周边的三四线城市，容易受限购等政策的影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提升自身运营能力、提高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调整适合现行政策的经营策略，可能引发该板块业务的经营风险。

8、主营业务建设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产业新城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土地和建材等）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其开发成本。近年来国内土地价格特别是一线城市周边土地价格普遍上涨，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相应地区房价的上涨。如果土地、建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而在政策、需求等影响下，房地产价格不能同步上涨或房地产销售数量不能有效扩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9、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发行人一直以来紧跟国家战略步伐，布局“一带一路”沿线，拓展产业新城，搭建国际产能合作平台。发行人已经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印度、越南、埃及、缅甸等国家设有常驻机构，并先后进入东南亚、埃及、印度、美国等海外市场开展产业新城及项目孵化业务。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在印尼签署投资协议 2 个，在越南签署投资协议 1 个，在埃及、印度及文莱签署合作备忘录或框架协议 4 个，在美国硅谷、以色列特拉维夫、德国柏林、韩国首尔等设立了 10 余个孵化器。虽然目前发行人海外业务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业务模式，投资项目不断地推进，但由于海外市场的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地域特点等都不同于国内，发行人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存在一定风险。

10、汇率变动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产业新城建设业务已拓展至海外市场，未来可能增加本外币汇兑业务，汇率（特别是人民币和美元之间）波动或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可能导致发行人以外币计值的资产与负债出现外币汇兑亏损。发行人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发行人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计价以外，公司的其他主

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可能会减少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11、重大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2016年5月中标廊涿固保城际铁路项目社会投资人，截至2017年末，廊涿固保城际铁路项目目前还未正式开工。城际铁路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期限较长，存在一定的投资回收风险，且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产业新城和房地产开发，进入城际铁路行业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跨行业风险。

12、产业园区业务异地复制不确定性风险

2017年度，发行人除固安、大厂、怀来、香河四县外，其他区域实现产业新城业务收入仅88.4亿元，占比仅为31.1%。其他区域实现产业新城业务收入中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投入较大、结算周期较长的业务收入占比为47.6%。发行人产业新城业务的开展存在相关区域政策变化、招商引资不确定性、资金沉淀较多等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异地复制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项目较多、管理较复杂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目前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产业新城运营商，签约园区已超过40个，主要分布于环北京区域和长三角经济带。发行人开发的园区项目较多，管理较复杂，若发行人对部分项目管理不善，可能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甚至亏损，最终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园区开发后续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产业新城业务，联动附带进行园区的物业管理等后续服务。伴随发行人投资项目越来越多，招商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园区中企业对物业管理服务的需求随之扩大，复杂的后续物业管理对发行人整体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若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相应板块收入受损。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房地产开发、园区建设等行业对于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发行人截至目前未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发行人未来对于建设项目管理不力，造成安

全事故，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冲击，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四）政策风险

1、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由于土地是开发房地产的必须资源，如果未来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土地政策，从严控制土地的供应，严格的土地政策将对未来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

2、地方开发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新城开发和园区建设等业务主要是通过与地方政府签署委托协议等方式进行。目前国家关于地方政府进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在不断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地方政府开发政策变动所带来的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3、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行业为国家宏观调控关注的重点行业。其相应的政策也随着国民经济的走势不同而发生变化。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房地产行业政策波动所带来的板块收入不确定的风险。同时，房地产行业已纳入我国营改增范围，营改增对发行人上下游产业有较大的影响，对发行人总的税收负担与经营成本将产生影响。

4、限购政策影响商业住宅项目销售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售、在建及拟建的商业住宅类项目主要在分布在廊坊和张家口，另外在天津、镇江、无锡、沈阳、嘉兴等地有少量分布。2017年6月2日，廊坊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旨在限购、限贷、限价和整顿楼市，该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位于廊坊的商业住宅类项目销售造成一定影响。此外，2017年3月，其他地区也出现限售限购政策，例如北京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完善商品住房销售和差别化信贷政策的通知》、天津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嘉

善县政府出台《2017 浙江嘉善县住房限购政策》等。发行人所开发的商业住宅项目所在其他城市可能出台类似限购政策，存在受到相关限售政策影响的风险。

5、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

2016 年，发行人已签署 4 个海外产业新城合作备忘录，分别位于印度哈里亚纳邦、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越南（包括东西贡城区和同奈省）及埃及新行政首都。目前，发行人已落地投资的海外项目包括越南项目和印尼项目。一方面，由于项目投资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海外产业新城项目投资经验尚少，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发行人将积极组建熟悉海外新城所在地的法律、政策、投资环境的专业团队进行项目运作，并将加强与当地政府在不同领域的交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以防范相关风险。另外，国内监管陆续出台政策加强海外投资管理，可能会对发行人后续资金出境等方面产生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报告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极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优势

1、公司产业新城及配套住宅开发建设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和协同效应，业务区域从京津冀地区扩张至长三角等区域，近年签约园区数量、签约入园企业数量和投资金额增长较快，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2、近年公司产业新城园区配套住宅项目合同销售面积和合同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盈利水平较高；

3、受益于较强的招商引资能力和园区投资建设能力，公司产业发展服务等业务收入及利润逐年快速增长；

4、公司可供开发园区配套住宅的土地较为充足，在获取土地资源上有较大优势，对未来持续发展形成了有力支撑。

（三）关注

1、公司产业园区开发经营模式易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地方投融资环境的影响，从京津冀地区扩张至长三角等区域的过程中，面临一定复制难度；

2、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随园区结算收入增加而大幅增长，未来回款主要来自地方政府土地出让收入，回款稳定性受区域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3、公司产业新城园区配套住宅及城市地产业务主要分布在环京地区，当前环京区域限购限贷政策对公司未来住宅销售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4、公司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投资规模大、业务及回款周期较长，近年随着产业园区拓展加快，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加，叠加 2017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转负，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5、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对结构性项目的股权投资规模较大，存在或有负债及流动性风险。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报告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优势

1、全国领先的产业新城运营商。自 2002 年投资开发运营固安工业园区以来，华夏幸福在产业园区开发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经验和标准化运作方式，其产业新城 PPP 模式受到政府认可和推广；同时公司已具备显著的规模优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布局产业新城 70 余处和产业小镇 20 余处，覆盖全国 12 个省、45 个城市的 81 个区域。

2、成熟的园区招商经验。公司拥有强大的产业发展团队，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不断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群集聚，产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入园企业数量和签约投资额不断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产业园区累计签约入园企业 1,901 个，累计签约投资金额 4,965.23 亿元。

3、“园区+地产”协同效应推动房地产签约销售额位于行业前列，同时异地复制初见成效。依托园区运营与房地产开发的协同效应，近年来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增长，2017 年实现整体销售额 1,522.12 亿元，位于全国房地产企业前列；同期公司位于环上海区域销售额占比由上年的 7%大幅提升至 23%，异地复制取得一定进展。

（三）关注

1、房地产项目区域集中度较高，后续销售回款情况值得关注。公司房地产在建项目及可供出售项目主要集中在京津冀等重点限购限贷政策的调控区域，后续销售回款具有不确定性，需持续保持关注。

2、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随着拓展园区数量的增多，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债务上升至 1,190.30 亿元，同期末，公司永续债金额为 90 亿元。未来随着园区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债务水平或将继续承压。

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近年来多家信托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增资并取得少数股权，使得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快速上升，2017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339.38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为 47.78%，未来公司或面临较大的股权回购压力。

4、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资金回收时间值得关注。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 99.04%至 189.10 亿元，主要系应收政府园区结算款，其回收进度较大程度依赖于区域内政府收入；同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5.87 亿元，大部分为土地保证金和信托业保障基金，上述资金回收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

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总额约为 2,94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81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2,129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	结余额度
1	招商银行	1,077,500	1,077,500	-
2	中国工商银行	1,400,000	991,600	408,400
3	渤海银行	2,000,000	978,000	1,022,000
4	中国建设银行	1,400,000	662,999	737,001
5	恒丰银行	599,400	599,400	-
6	平安银行	1,500,000	502,000	998,000
7	中信银行（国际）	491,162	491,162	-
8	光大银行	1,000,000	320,000	680,000
9	江苏银行	300,000	300,000	-
10	兴业银行	300,000	300,000	-
11	中信银行	1,650,000	237,350	1,412,650
12	北京银行	215,000	215,000	-
13	天津银行	200,000	200,000	-
14	南京银行	150,000	150,000	-
15	上海银行	142,000	142,000	-
16	中国农业银行	600,000	134,800	465,200

17	广发银行	120,000	120,000	-
18	九江银行	100,000	100,000	-
19	北京农商行	260,000	93,338	166,662
20	大连银行	90,000	90,000	-
21	河北银行	88,000	88,000	-
22	华夏银行	270,000	80,000	190,000
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0,000	60,000	30,000
24	唐山银行	50,000	50,000	-
25	邯郸银行	50,000	50,000	-
26	南洋商业银行	38,000	38,000	-
27	沧州银行	20,000	20,000	-
28	温州银行	19,900	19,900	-
29	农村信用社	18,500	18,500	-
30	汇丰银行	14,963	14,963	-
31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	13,200	1,986,800
32	广州农商行	10,000	10,000	-
33	交通银行	2,000,000	-	2,000,000
34	中国银行	2,000,000	-	2,000,000
35	华润银行	200,000	-	200,000
36	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0	-	5,000,000
37	民生银行	2,000,000	-	2,000,000
38	浦发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29,464,425	8,167,712	21,296,713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及偿还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75亿元，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30亿元。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每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于2016年接受河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河北证监局未认定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募集

资金问题。

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简称	代码	无异议函/ 批文情况	发行 规模	起息时间	受托管理人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是否 发行 完毕	补充流 动资金 金额	偿还金融 机构借款 金额	余额	与自有资金 偿还借款相 对应被置换 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金额
15 华夏债	125912	上证函 [2015]1096 号	10	2015.7.29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	0	0	-
15 华夏 02	125848	上证函 [2015]1482 号	10	2015.8.31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	0	0	-
15 华夏 03	125837		10	2015.9.9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	0	0	-
15 华夏 04	125799	上证函 [2015]1726 号	10	2015.9.28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	0	0	-
15 华夏 05	122494	证监许可 [2015]2184 号	40	2015.10.22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 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00	20.00	0	-
16 华夏债	136167		15	2016.1.2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 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	5.00	0	-

简称	代码	无异议函/ 批文情况	发行 规模	起息时间	受托管理人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是否 发行 完毕	补充流 动资金 金额	偿还金融 机构借款 金额	余额	与自有资金 偿还借款相 对应被置换 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金额
16 华夏 02	136244		20	2016.3.3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00	0.00	0	-
16 华夏 01	135082	上证函 [2015] 2055 号	28	2016.3.9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是	16.84	11.16	0	16.84
16 华夏 04	135302		30	2016.3.24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是	17.61	12.39	0	17.61
16 华夏 05	135391		20	2016.4.18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是	13.64	6.36	0	13.64
16 华夏 06	135465		40	2016.5.1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是	0.20	39.80	0	0.20
16 华夏 07	135507		10	2016.6.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是	0.05	9.95	0	0.05
16 华夏 08	135557		52	2016.6.2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22 亿元拟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30.00	22.00	0	0

简称	代码	无异议函/ 批文情况	发行 规模	起息时间	受托管理人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是否 发行 完毕	补充流 动资金 金额	偿还金融 机构借款 金额	余额	与自有资金 偿还借款相 对应被置换 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金额
16 华夏 09	135724	上证函 [2016]267 号	10	2016.8.10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	0	0	-
合计			305					178.34	126.66		48.34

注：1.上述每期债券发行费用已计入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2055 号），该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总发行规模为 18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50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债券共发行六期非公开公司债券，分别为：“16 华夏 01”、“16 华夏 04”、“16 华夏 05”、“16 华夏 06”、“16 华夏 07”、“16 华夏 08”。根据上述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发行人预计不符，发行人将运用自有资金偿还已到期的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与自有资金偿还借款相对应金额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各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运用自有资金 48.34 亿元偿还已到期的借款，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与自有资金偿还借款相对应金额的募集资金即 48.34 亿元被置换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上述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兑付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公司债券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票面利率	起息时间	期限结构 (年)	债券余额 (亿元)	是否到期
15 华夏债	非公开发行	5.99%	2015.07.29	1+1+1	9.20	已按时兑息，尚未兑付，回售 0.8 亿元
15 华夏 02	非公开发行	前两年利率 5.70%，未被回售部分后两年利率为 6.0%	2015.08.31	2+2	4.75	已按时兑息回售，回售 5.25 亿元
15 华夏 03	非公开发行	前两年利率 5.58%，未被回售部分后两年利率为 6.0%	2015.09.09	2+2	3.90	已按时兑息回售，回售 6.10 亿元
15 华夏 04	非公开发行	5.69%	2015.09.28	3+2	10.00	已按时兑息，尚未兑付
15 华夏 05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10%	2015.10.22	5+2	40.00	已按时兑息，尚未兑付
16 华夏债	面向合格投	4.88%	2016.01.20	5+2	15.00	已按时兑息，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票面利率	起息时间	期限结构(年)	债券余额(亿元)	是否到期
	投资者公开发行					尚未兑付
16 华夏 01	非公开发行	5.40%	2016.03.09	3+2	28.00	已按时兑息, 尚未兑付
16 华夏 02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4.04%	2016.03.03	3+2	20.00	已按时兑息, 尚未兑付
16 华夏 04	非公开发行	5.19%	2016.03.24	3+2	30.00	已按时兑息, 尚未兑付
16 华夏 05	非公开发行	5.30%	2016.04.18	3+2	20.00	已按时兑息, 尚未兑付
16 华夏 06	非公开发行	5.38%	2016.05.12	3+2	40.00	已按时兑息, 尚未兑付
16 华夏 07	非公开发行	5.19%	2016.06.01	2+2	10.00	已按时兑息, 尚未兑付
16 华夏 08	非公开发行	5.20%	2016.06.21	2+2	52.00	已按时兑息, 尚未兑付
16 华夏 09	非公开发行	3.85%	2016.08.10	360 天	0.00	已按时兑息兑付, 余额为 0
17 九通 01	非公开发行	6.20%	2017.08.17	2+2	10.00	尚未兑付兑息
17 九通 03	非公开发行	6.60%	2017.10.27	3+2	6.00	尚未兑付兑息
18 九通 01	非公开发行	7.40%	2018.3.12	2+2+1	10.9	尚未兑付兑息
总计					309.75	

(二) 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1、资产证券化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成立了华夏幸福物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人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4 日, 该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23 亿元, 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预期到期日
16 幸福 A1	AAA	2.90	3.64%	2017 年 6 月 15 日
16 幸福 A2	AAA	4.30	4.29%	2018 年 6 月 15 日

债券简称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 (亿元)	利率	预期到期日
16 幸福 A3	AAA	4.60	5.30%	2019 年 6 月 17 日
16 幸福 A4	AAA	4.90	5.00%	2020 年 6 月 15 日
16 幸福 A5	AAA	5.30	5.60%	2021 年 6 月 15 日
16 幸福次	AAA	1.00	-	2021 年 6 月 15 日
总计		23.00	-	

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成立了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7 年 3 月 15 日，该项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7.06 亿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 (亿元)	利率	预期到期日
17 九通 A1	AAA	0.58	3.90%	2018 年 4 月 24 日
17 九通 A2	AAA	0.80	5.00%	2019 年 4 月 24 日
17 九通 A3	AAA	1.02	5.20%	2020 年 4 月 24 日
17 九通 A4	AAA	1.28	5.20%	2021 年 4 月 23 日
17 九通 A5	AAA	1.43	5.20%	2022 年 4 月 22 日
17 九通 A6	AAA	1.59	5.20%	2023 年 4 月 24 日
17 九通次	-	0.36	-	2023 年 4 月 24 日
总计		7.06	-	

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成立了华夏幸福固安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市政物业服务 2017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12 日，该项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2.00 亿元，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已经得到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全部由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 (亿元)	利率	预期到期日
17 幸福固安 ABN001 优先 1	AAA	0.90	4.80%	2018 年 7 月 26 日
17 幸福固安 ABN001 优先 2	AAA	1.00	4.80%	2019 年 7 月 26 日
17 幸福固安	-	0.10	-	2019 年 7 月 26 日

债券简称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 (亿元)	利率	预期到期日
ABN001 次				
总计		2.00		

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了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7 年 12 月 19 日，该项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32.00 亿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 (亿元)	利率	预期到期日
17 华夏 A1	AAA	5.00	6.00%	2018 年 6 月 30 日
17 华夏 A2	AAA	5.00	6.20%	2019 年 6 月 30 日
17 华夏 A3	AAA	5.00	6.60%	2020 年 6 月 30 日
17 华夏 A4	AAA	5.00	6.60%	2021 年 6 月 30 日
17 华夏 A5	AAA	5.00	6.60%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 华夏 A6	AAA	5.00	6.60%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 华夏次	-	2.00	-	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计		32.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611,600.00 万元的已发行未兑付的资产支持证券。2016 年 7 月 14 日成立的华夏幸福物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16 幸福 A1 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按时足额偿还本金分配收益。除上述专项计划外，其他专项计划尚未到兑付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兑付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

2、其他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融资余额合计为 4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类型	票面利率	起息时间	期限结构	债券余额 (亿元)	是否到期
17 九通基业 CP001	短期融资券	4.50%	2017.01.18	1 年	0	已到期兑付
17 幸福基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4.82%	2017.04.27	27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7 幸福基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07%	2017.05.15	270 天	0	已到期兑付

债券简称	类型	票面利率	起息时间	期限结构	债券余额(亿元)	是否到期
17 幸福基业 MTN001	中期票据	5.80%	2017.05.23	5 年	19.00	尚未兑付兑息
17 华夏幸福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4.99%	2017.06.21	27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7 华夏幸福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4.96%	2017.06.29	27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7 华夏幸福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4.80%	2017.07.12	270 天	0	已到期兑付
18 华夏幸福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6.20%	2018.3.13	180 天	15.00	尚未兑付兑息
18 华夏幸福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6.20%	2018.3.29	196 天	10.00	尚未兑付兑息
合计					44.00	

发行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 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境外发行 5 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3.5 亿美元的次级担保永久证券和 1.5 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相关记录，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不存在逃废债信息，不存在被起诉信息，不存在欠息信息，不存在违规信息，不存在不良负债信息，不存在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75 亿元，累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234.75 亿元。如公司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25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 710.32 亿元的比例为 17.60%，未超过 40%。

七、近三年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	------------------------------	------------------------------

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53	1.40	1.35
速动比率	0.52	0.48	0.47
资产负债率 (%)	81.10	84.78	84.80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2.69	2.01	1.99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2,772.90	776,306.42	744,972.27

注：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3,468.97 万元、5,382,058.75 万元和 5,963,542.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8,709.13 万元 616,811.83 万元和 880,657.10 万元。

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 34,848,628.42 万元，其中存货总额 22,979,438.54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在 388,874.28 万元货币资金、1,126.7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和 1,045,858.02 万元存货受限，除去受限资产，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33,412,769.37 万元，规模较大。若出

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作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多元化融资。与此同时，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拥有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也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支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94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1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129 亿元。一旦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提用银行的流动性资金予以解决。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六）公司董事会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经公司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廊坊朝阳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并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

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954,946,709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954,946,709 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7 层

邮编：1000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成红

联系方式：010-56982988

所属证监会行业：房地产业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60967095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历史沿革

1993 年 5 月 28 日，经外经贸浙府资字[1993]第 6225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台湾国祥冷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市制冷设备厂合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依法成立。浙江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前身。

2000 年 12 月 12 日，浙江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国祥冷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合资公司中注册资本的 25%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 的股权转让给上虞市上峰压力容器厂；5% 的股权转让给上虞市上浦金属加工厂；2000 年 12 月 22 日，浙江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绍兴市制冷设备厂将其在合资公司中注册资本的 2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祥冷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45% 的股权，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25% 的股权，上虞市上峰压力容器厂持有合资公司 5% 的股权，上虞市上浦金属加工厂持有合资公司 5% 的股权，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20% 的股权。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经贸.资[2000]字第 71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转让股权及重新修订合同、章程，并核发了变更后的批准证书。

2001 年 6 月 2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24 号文件和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550 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前身浙江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1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 0022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3 年 4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3]26 号文和 2003 年 5 月 13 日商务部商资二函[2003]138 号文批复，同意浙江国祥外方股东台湾国祥冷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台湾省籍自然人陈和贵，商务部同意浙江国祥 2003 年 4 月签署的公司章程（2003 年 4 月修正案）。

2003 年 5 月 18 日，浙江国祥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原章程（修正案）第十八条“国祥冷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陈和贵”；将“外资法人股”更改为“外资股”。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44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同意，浙江国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2003 年 12 月，商务部商资二批

[2003]1272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投资者 2003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的公司章程。同意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国内法人股 3,3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外资自然人股 2,7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社会公众股 4,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

2003 年 12 月 30 日，浙江国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340”。

2004 年 1 月 9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 0022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实收壹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天麟，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百官镇中塘，企业类型为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9 日，浙江国祥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陈天麟受让陈和贵持有的全部浙江国祥股份 2,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对价安排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额为 1,200 万股。

2006 年 5 月 29 日，浙江国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200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 95,324,6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5.2452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324,675.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45,324,675 股。

2009 年 9 月 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30000400002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壹亿肆仟伍佰叁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人民币。

2010 年 1 月 5 日，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函[2010]6 号文《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陈天麟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 21.31%的股份计 3,096.5465 万股转让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

司（其后更名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即华夏控股），股份转让后，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同时撤销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1]01775号），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0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陈天麟持有的浙江国祥无限售流通股30,965,465股已过户至华夏控股名下。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965,46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1.31%，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夏控股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浙江国祥23.27%的股份。

2011年8月19日，浙江国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份145,324,67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87,194,805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87,194,805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实收资本87,194,805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32,519,480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55号《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浙江国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55,427,0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2年3月21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7,946,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每股面值1元），同时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同意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7,946,540股为基数，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送转完成后，共计增加293,973,27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1,919,810股。

2012年7月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捌亿捌仟壹佰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元。2012年8月21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住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注册号1310000000300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2013 年 1 月 11 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捌亿捌仟壹佰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元，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2013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81,919,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送红股 440,959,905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2,287,971.5 元。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322,879,715 股。2013 年 12 月 9 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利润转增股本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壹拾叁亿贰仟贰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

2015 年 3 月 3 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重新换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1000000030087。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645,759,430 股。2015 年 6 月 1 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贰拾陆亿肆仟伍佰柒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

201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2,954,946,709 股。2016 年 7 月 29 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贰拾玖亿伍仟肆佰玖拾肆万陆仟柒佰零玖元整。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89 号文《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309,187,279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64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96.56 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187,279 股，总股本增加至 2,954,946,709 股。2017 年 1 月 23 日，新增 309,187,279 股股票解除锁定，正式上市流通。

（二）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 2006 年度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45,324,675.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145,324,675 股，发行人已取得变更后批准证书，并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 330000400002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以 145,324,67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87,194,805 股。转增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45,324,675 股，此次转增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232,519,480 股，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2,519,480 元。此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出具天健验(2011)357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9 月 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贰亿叁仟贰佰伍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元。

2、向法人单位发售新股

2011 年 9 月，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355 号《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同意发行人向华夏控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5,427,060.00 股，控股合并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587,946,540 股。

3、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分红送转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发行人 2011 年度末总股本 587,946,5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同时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送转完成后,共计增加 293,973,270 股,总股本将增至 881,919,810 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881,919,810 股。2012 年 7 月 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捌亿捌仟壹佰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元。

4、分红送股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总股本 881,919,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送红股 440,959,909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2,287,971.50 元。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增至 1,322,879,715 股。2013 年 12 月 9 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利润转增股本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壹拾叁亿贰仟贰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分配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股本 1,322,879,7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1,322,879,715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分别为 0.71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0.62 元(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0.8 元(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共计派发股利 1,058,303,772.00 元。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645,759,430 股。2015 年 6 月 1 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送股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贰拾陆亿肆仟伍佰柒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

5、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89 号文《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180 万股新股。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3002 号《验资报告》,截

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96.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6,364,187.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893,635,809.32 元，其中新增股本 309,187,279 股，增加资本公积 6,584,448,530.32 元，变更后股本 2,954,946,709 股。2016 年 1 月 21 日，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2017 年 1 月 23 日新增 309,187,279 股股票解除锁定，正式上市流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4,946,70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54,946,709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三、股份总数	2,954,946,709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2,373,118	57.61%
2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120,000,000	4.0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303,404	1.77%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39,142,084	1.32%
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22,946	1.05%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465,700	0.86%
7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50,385	0.74%
8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20,000	0.69%
9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71,306	0.45%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毅赢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595,360	0.39%

注：华夏控股通过账户“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和“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1,822,373,11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67%。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2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	河北省廊坊	河北省廊坊市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坊市		销售与经营			立
3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4	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5	香河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河县	河北省香河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6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7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8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9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怀来县	河北省怀来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0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1	京御南海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文登市	山东省文登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2	廊坊市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3	怀来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怀来县	河北省怀来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4	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河北省秦皇岛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5	沈阳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6	天津幸福基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	天津市武清区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7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8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9	镇江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江苏省镇江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20	香河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河县	河北省香河县	物业		100	投资设立

21	固安县华御温泉度假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酒店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2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园区配套建设		100	投资设立
23	大厂回族自治县常青藤苗圃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园林绿化, 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与销售		100	投资设立
24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25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26	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怀来县	河北省怀来县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27	文安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文安县	河北省文安县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28	沈阳鼎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29	沈阳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30	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31	天津鼎达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	天津市武清区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32	固安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33	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34	镇江鼎达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江苏省镇江市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35	香河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河县	河北省香河县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36	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公共事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37	固安九通基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38	沈阳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		100	投资设立
39	大厂九通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投资咨询管理		100	投资设立

40	固安肽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生物医药研发		100	投资设立
41	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商业、酒店、教育、医疗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42	廊坊幸福基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教育产业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43	廊坊幸福基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医疗产业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44	廊坊幸福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45	无锡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46	廊坊市幸福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买卖居间、代理，房屋租赁居间、代理		100	投资设立
47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善县	浙江省嘉善县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89.96	投资设立
48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49	廊坊幸福农庄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旅游资源开发、农业观光、旅游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50	霸州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县	河北省霸州县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94.34	投资设立
51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县	河北省霸州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投资设立
52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善县	浙江省嘉善县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53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河县	河北省香河县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54	永清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永清县	河北省永清县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55	永清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永清县	河北省永清县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56	环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GLOBAL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57	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	投资咨询管理	100		投资设立
58	华夏幸福河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固安县	河北固安县	产业投资		100	投资设立
59	环宇产业（廊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固安县	河北固安县	企业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60	CFLD (US) Incubator Services, Inc	美国	美国	多种经营		100	投资设立
61	华夏幸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	企业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62	孔雀城有限公司	河北固安县	河北固安县	建材销售		100	投资设立
63	嘉兴华夏幸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实业投资			投资设立
64	嘉兴华夏幸福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实业投资			投资设立
65	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固安县	河北固安县	货物仓储服务		100	投资设立
66	大厂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67	大厂孔雀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68	大厂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69	大厂九通基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招商代理业务		100	投资设立
70	固安孔雀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固安县	河北固安县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71	固安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固安县	河北固安县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72	固安温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固安县	河北固安县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73	华夏幸福（上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上海自贸区	投资咨询管理		100	投资设立
74	华夏幸福（深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投资咨询管理		100	投资设立
75	廊坊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76	华夏幸福（廊坊）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固安县	河北固安县	咨询服务			投资设立
77	北京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	项目投资		100	投资设立
78	华夏幸福（深圳）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受托管理股权基建			投资设立
79	任丘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任丘	河北任丘	园区建设投资		100	投资设立
80	霸州市九通基业水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市	河北省霸州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81	CFLD (US) Inc.	美国	美国	多种经营		100	投资设立
82	无锡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83	华夏幸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固安工业园	河北固安工业园			100	投资设立
84	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河北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产业园项目的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85	华夏幸福（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自贸区	上海自贸区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设立
86	廊坊幸福基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体育文化活动		100	投资设立
87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		100	投资设立
88	涿鹿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涿鹿县	河北省涿鹿县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89	幸福港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商业设施管理		100	投资设立

90	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任丘市	河北省任丘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4.55	投资设立
91	华夏幸福（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100	投资设立
92	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93	固安弘兴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销售		100	投资设立
94	华夏幸福（香港）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HONG KONG) SPORTS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	投资设立
95	香河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河县	河北省香河县	供热、污水处理及公用设施养护		100	投资设立
96	大厂回族自治县弘通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销售		100	投资设立
97	华夏幸福（香河）机器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河县	河北省香河县	园区建设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98	嘉兴华夏幸福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实业投资			投资设立
99	嘉兴华夏幸福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实业投资			投资设立
100	嘉兴华夏幸福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实业投资			投资设立
101	嘉兴华夏幸福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实业投资			投资设立
102	嘉兴华夏幸福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实业投资			投资设立
103	沈阳鼎凯基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供热管网建设开发与运		100	投资设立

				营			
104	廊坊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105	孔雀城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06	华夏幸福（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07	白洋淀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园区建设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08	秦皇岛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河北省秦皇岛市	园区建设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09	和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园区建设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10	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园区建设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11	沈阳市永益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基础设施建设开发		90	投资设立
112	沈阳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13	华夏幸福（永清）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	产业港及自建类项目建设		100	投资设立
114	华夏幸福（北京）国际赛车谷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15	华夏幸福（霸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	项目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16	北京华夏幸福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17	华夏幸福通用航空机场（香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河县	香河县	对机场项目的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18	嘉善幸福基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嘉善县	嘉善县	对教育产业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19	怀来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怀来县	怀来县	对住宿和餐饮业、教育业的投资		100	投资设立

120	固安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房地产开发, 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21	固安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房地产开发, 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22	固安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房地产开发, 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23	大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24	大厂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25	沈阳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26	廊坊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	廊坊市广阳区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27	华夏幸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FL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港	UNIT 1102-1103, 11/F., WING TUCK COMMERCIAL CENTRE 177-18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投资控股	100		投资设立
128	华夏幸福(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 CFLD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29	华夏幸福投资 1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I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30	华夏幸福投资 2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II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31	华夏幸福投资 3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III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32	华夏幸福投资 4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IV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33	华夏幸福投资 6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VI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34	华夏幸福投资 7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VII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35	华夏幸福投资 8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VIII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36	华夏幸福投资 9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IX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37	华夏幸福投资 10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X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38	华夏幸福投资 11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XI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39	华夏幸福投资 12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XII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40	华夏幸福投资 13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XIII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41	华夏幸福投资 14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XIV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42	华夏幸福投资 15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XV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43	华夏幸福投资 16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XVI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44	华夏幸福投资 17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XVII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45	华夏幸福投资 18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18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46	华夏幸福投资 19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19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47	华夏幸福投资 20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20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48	华夏幸福投资 21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21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49	华夏幸福投资 22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22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50	印度尼西亚产业新城唐格朗投资公司 PT. INDONIC TANGERANG INVESTMENT	印尼	印尼	real estate and industry park		100	投资设立
151	华夏幸福唐格朗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PT. CFLD TANGERANG NEW INDUSTRY CITY DEVELOPMENT	印尼	印尼	real estate and industry park		99.97	投资设立
152	华夏幸福唐格朗投资公司 PT. CFCITY TANGERANG INVESTMENT	印尼	印尼	real estate and industry park		100	投资设立
153	华夏幸福卡拉旺投资公司 PT. CFCITY KARAWANG INVESTMENT	印尼	印尼	real estate and industry park		100	投资设立
154	华夏幸福卡拉旺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PT CFLD KARAWANG NEW INDUSTRY CITY DEVELOPMENT	印尼	印尼	real estate and industry park		100	投资设立
155	华夏幸福 (印度) 产业新城有限公司 CFLD INDIA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real estate and industry park		100	投资设立

156	华夏幸福越南房地产 开发公司 CFLD VIETNAM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real estate and industry park		100	投资设 立
157	华夏幸福缅甸产业 新城公司 CF City Myanmar New Industry City Limited	缅甸	缅甸	real estate and industry park		100	投资设 立
158	华夏幸福（马来西 亚）产业新城有限 公司 CF CITY NEW INDUSTRY TOWNSHIP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real estate and industry park		100	投资设 立
159	CFLD (UK) INVESTMENT LIMITED.	英国	英国	项目投资及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		100	投资设 立
160	廊坊市孔雀郡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 坊市	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 商贸步行街新华路至 银河大街段	房地产开发、 销售		60	投资设 立
161	霸州市温泉孔雀城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 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孔 雀城兰园 S3 楼	房地产开发 与销售		100	投资设 立
162	霸州市金源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 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 孔雀城兰园 S3	房地产开发 与销售		100	投资设 立
163	嘉兴孔雀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 善县	嘉善县大云镇创业路 555 号 1 幢 1103 室	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		52.94	投资设 立
164	香河孔雀郡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 河县	香河县永清路西侧新 华大街北侧（华夏城 市规划展览中心）	房地产开发 与销售		100	投资设 立
165	涿州市鑫震瀛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涿 州市	涿州市开发区平安北 街 109 号 A 座	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		51	投资设 立
166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 州市	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二楼	房地产开发 与销售		100	投资设 立
167	来安京御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 州市	来安县汭河镇管委会 二楼	房地产开发 与销售		100	投资设 立
168	和县孔雀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 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 乌江镇七星路 1 号	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		100	投资设 立

169	武汉新洲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余姚村一组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70	武汉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办事处 2 楼 208 室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71	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向阳路 601 号城市展览馆 2 楼-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72	武陟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区 9 号综合服务楼第二层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73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	房地产开发与房销售		100	投资设立
174	南京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山总部商务园 A2 栋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175	文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县委党校院内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4.55	投资设立
176	固安幸福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酒店管理、会务管理；住宿服务		100	投资设立
177	大厂回族自治县幸福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县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蒋谭南路 200 号	酒店管理、会务及展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78	霸州市幸福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孔雀城兰园 S3 楼	酒店管理、会务管理；住宿服务		100	投资设立
179	廊坊京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县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蒋谭南路 200 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00	投资设立
180	霸州市幸福港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孔雀城兰园 S3 楼	园区产业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81	嘉兴幸福水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善县	嘉善县大云镇创业路 555 号 1 幢 1 单元 1202 室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82	廊坊幸福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河县	香河县永清路西侧新华大街北侧（华夏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文化艺术交流、艺术推广服务		100	投资设立

183	华夏幸福（嘉善）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善县	嘉善县大云镇创业路555号1幢1单元1203室	文化艺术交流；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84	北京华夏幸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楼果园6号楼18层2132				投资设立
185	华夏幸福光电科技（霸州）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孔雀城兰园S3楼	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186	华夏幸福创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25、27地块(园区)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87	华夏幸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00		投资设立
188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蒋谭南路200号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95	投资设立
189	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1号楼359室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90	雄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91	武汉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刘镇街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51.02	投资设立
192	武汉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办事处2楼203室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93	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学林路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52.38	投资设立
194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苍梧岭村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95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60	投资设立
196	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64.01	投资设立
197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武陟县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区9号综合服务楼二层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51	投资设立
198	眉山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眉山市彭山区彭溪镇鹏利街29号成眉石化园区管委会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199	湖州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向阳路601号城市展览馆2楼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54.55	投资设立
200	邢台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祝村镇西孙才村民委员会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52	投资设立
201	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长葛市	长葛市大周镇岚川府村358号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52.38	投资设立
202	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龙溪路388号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51		投资设立
203	邯郸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北大街702号天琴大厦四层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54.55	投资设立
204	保定白洋淀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王庄村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205	大厂回族自治县九通基业水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蒋谭南路200号	水利工程		95	投资设立
206	新郑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市	新郑市人民路与神州路交叉口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楼四楼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成立
207	南京鼎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紫金科创中心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投资设立
208	深圳市华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西海明珠大厦F座1401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09	深圳市华智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401 室	房地产经纪； 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10	霸州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孔雀城兰园 S3 号楼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7	投资设立
211	霸州市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孔雀城兰园 S3 号楼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7	投资设立
212	怀来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怀来县	怀来县东花园镇京北生态新城规划馆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0	投资设立
213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资金科创中心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由房屋租赁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14	马鞍山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永新路宁博置业总部大楼三号楼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15	武汉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学林路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租租赁，物业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16	南京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紫金科创中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17	江门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龙溪路 388 号首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18	邯郸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北大街 702 号天琴大厦四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219	邢台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祝村镇西孙才村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20	舒城幸福基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和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21	廊坊市安盛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第五大街西侧商业街坊（乡村酒店）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222	惠州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2号骏豪国际商住楼9层19号房（仅限办公）	园区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孵化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100	投资设立
223	华夏幸福新城（嘉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12室-27	非证券类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224	华夏幸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新城3栋4楼38室	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225	固安幸福基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绿化养护服务；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维护；城市环境保洁；市政管网设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		100	投资设立
226	嘉兴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善县	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341 号 524 室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227	马鞍山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博望区博望镇永新路宁博置业商务总部大楼 3#楼 6 层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28	南京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 7 号	园区寄出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招商服务及管理；招商代理服务。		90	投资设立
229	郑州鼎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玉发大道与丹江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30	湖州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德清县雷甸镇新大街45号	园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旅游及商贸项目投资开发，文化创意设计，科技信息、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231	定兴县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金台路中汇广场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园区招商代理与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32	蒲江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88号1栋1-4层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土地整理		54.55	投资设立
233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惠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楼寨村镇隆商业广场2楼A3A4A5	园区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孵化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100	投资设立

234	华夏幸福（清远） 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 远市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静 福路 23 号优信商务 中心二号楼 7 层办公 03 号	土地整理投 资、基础设 施建设，公共设 施投资建设； 产业发展服 务、规划设计 服务；物业管 理；公共项目 维护及公用 事业。		100	投资设 立
235	华夏幸福（武汉） 产业新城发展有限 公司	湖北省武 汉市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接 到沙畈村任家沙畈 43 号	园区基础设 施建设与管理 ，土地整理 服务，园区产 业服务，招商 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 立
236	华夏幸福投资 23 有 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23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		100	投资设 立
237	华夏幸福投资 26 有 限公司 NEW INDUSTRY CITY INVESTMENT 26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		100	投资设 立
238	华夏幸福投资 27 有 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27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		100	投资设 立
239	华夏幸福投资 28 有 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28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		100	投资设 立

240	华夏幸福投资 29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29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241	华夏幸福投资 30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0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242	华夏幸福投资 31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1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243	华夏幸福投资 32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2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244	华夏幸福投资 33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3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245	华夏幸福投资 34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4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246	华夏幸福投资 35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5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247	华夏幸福投资 36 有限公司 VNIC 2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248	VNIC 投资有限公司 VNIC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249	华夏幸福埃及产业新城股份有限公司 CF City Egypt New Integrated City S. A. E	埃及	Rooms No. 2218 and 2219 of the 22nd floor, North Tower, Nile City Tower, Ramlet Beaulac, Cournich EI NiL, Cairo	real estate and industry park		100	投资设立
250	华夏幸福日本产业新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 CF City Japan New Industry City 株式会社 英: CF City Japan New Industry City KK	日本	日本	real estate and industry park		100	投资设立
251	华夏幸福(菲律宾)产业新城股份有限公司 CF CITY PHILIPPINES NEW INDUSTRY CITY CORPORATION	菲律宾	菲律宾	real estate and industry park		100	投资设立
252	华夏幸福丽泽(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室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出租商业用房; 会议服务, 企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253	廊坊华夏幸福创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蒋谭南路 200 号	企业管理咨询、招商代理服务、产业咨询服务、创新		100	投资设立

				产业服务			
254	东莞市华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中堂镇三涌工业区 4 路华昊物流园 A 栋 101 室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物业咨询服务、物业租赁		51	投资设立
255	廊坊市京御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第五大街西侧商业街（乡村酒店）H207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0	投资设立
256	廊坊市京御翔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王常甫村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服务		65	投资设立
257	固安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58	昌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昌黎县	昌黎工业园区规划饮马河大街北侧、侍郎山路东侧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59	和县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七星路 1 号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60	廊坊市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杨光大道 26 号办公综合楼 202 室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261	廊坊市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杨光大道 26 号办公综合楼 203 室（办公场所）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投资设立
262	秦皇岛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抚昌黄公路北侧（昌黄公路 1 号）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63	霸州市裕景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开发区泰山路东侧商业 3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投资设立
264	涿州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开发区大吴村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65	来安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来安县	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高新路8号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66	来安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水口镇镇政府4楼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67	来安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高新路8号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68	新郑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市	新郑市人民路与神州路交叉口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楼四楼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69	嘉鱼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嘉鱼县潘家湾镇苍梧岭村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70	嘉兴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1号楼255室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71	眉山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鹏利街141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72	蒲江县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88号1栋3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73	德清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新大街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74	长葛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长葛市	长葛市佛耳湖镇舒庄村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75	固安孔雀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温泉休闲商务产业园区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76	涿鹿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涿鹿镇轩辕西路古郡写字楼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按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77	嘉善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创业路 555 号 1 幢 1 单元 1205 室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人工室内游泳池；零售：酒、卷烟、雪茄烟；会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有房屋租赁。		100	投资设立
278	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紫金科创中心	酒店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展览展示、会议会务、酒店管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79	固安航天振邦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机器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模具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销售。		100	投资设立

280	佛山华夏幸福产业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 83 号兴业大厦 1203 室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城市规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81	肥东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老街商品城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282	大鱼文创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蒋谭南路 200 号	文艺创造与表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赛事活动策划、影视设备租赁、从事文化经纪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科技企业孵化；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83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固安）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284	武汉鼎志达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学林路2号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 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 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内河港口 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管道工程、其他 土木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城乡规划服 务，房屋土地征收代理，策划创意服 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		100	投资设 立
28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管理；土地整 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 立
286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开封）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	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贾岗村村委会1号	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土地整 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55.56	投资设 立
287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肇庆）有限公司	广东省四会市	四会市大沙镇新圩广海东路景怡楼三楼3号室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土地整 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 务；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 立

288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街道平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A区2楼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89	华夏幸福（中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大道71号首层之五	产业新城项目投资，园区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自由房屋租赁，企业孵化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100	投资设立
29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含山）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东200米	基础设施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投资，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投资设立

291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桐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大奇山路 937 号 303 室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92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团风）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	团风县团风镇花园铺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二楼	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咨询服务、园区运营维护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		100	投资设立
293	华夏幸福（嘉善）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泾渭路 168 号 401 室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94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长丰县下塘镇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		100	投资设立
29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齐河）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区黄河大道 10 号金融中心 A 栋 2 单元 1302、1303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园区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96	华夏幸福（石家庄长安区）产业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62 号筑境家园 1-3-203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97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株洲）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 88 号 1113 室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98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巢湖）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	安徽省巢湖市柘皋镇金巢大道东侧“创客乐园”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99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河南省获嘉县	河南省获嘉县亢村镇人民政府院内	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3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南京高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101 号紫荆花园酒店西侧 7 楼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301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六安）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翁路中科智能创业园科研综合楼 8 楼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302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雨湖工业集中区院内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303	华夏幸福（承德县）产业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六沟新兴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院内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304	华夏幸福（涿源） 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 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县 广平大街 91 号	扶贫项目开 发及基础配 套设施，土地 整理，农田整 治，扶贫项目 管理与经营。		100	投资设 立
305	东莞市华州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 莞市	东莞市大朗镇长塘社 区长塘第三工业区 31 号松湖云谷现代 企业加速器屯溪楼 2 楼	实业投资，物 业租赁、物业 管理、房地产 中介、物业信 息咨询服务。		51	投资设 立
306	廊坊市京御创亿科 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 坊市	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 步行街第五大街西侧 商业街坊(乡村酒店) H207	计算机软件 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 服务、技术转 让；企业管理 咨询；电脑图 文设计；工艺 美术设计。		70	投资设 立
307	华夏幸福投资 37 有 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7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		100	投资设 立
308	华夏幸福投资 38 有 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8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		100	投资设 立
309	华夏幸福投资 39 有 限公司 New Industry Park 39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		100	投资设 立
310	华夏幸福投资 40 有 限公司 New Industry Park 40 PTE. LTD.	新加坡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项目投资及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		100	投资设 立

311	仁泽产业新城有限公司 Nhon Trac New Industry Cit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Road No. 7, Eastern Saigon Urban Area, Long Tan Commune,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s; Construction of other civil engineering projects; Real estate activities with own or leased property; Real estate agent, consultant activities;		80	投资设立
312	CFLD Korea New Industry City Co., Ltd 华夏幸福韩国产业新城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4th Floor, 207 Tehran-ro, Gangnam-gu, Seoul (Yeoksam-dong, Agabang Bldg.)	(1) marketing of new industry city projects; (2) investment in new industry city projects; and (3) any and all businesses incidental to the above.		100	投资设立
313	华夏幸福开曼投资公司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	英国开曼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一切不被开曼法律禁止的商业活动		100	投资设立

314	CFLD New Industry City (B) Sdn.Bhd 华夏幸福文莱产业新城有限公司	文莱	Unit Nos. 405A-410A, 4th Floor, Wisma Jaya, Jalan Pemancha, 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Brunei Darussalam	(1) collaborate with the Government of His Majesty The Sultan and Yang Di-Pertuan of Brunei Darussalam through the various relevant Ministries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 and agenci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new industry city projects in Brunei Darussalam and to promote, facilitate, support and encourage investment in the commercial, industrial and social undertakings and activities as well in all the	100	投资设立
-----	--	----	--	--	-----	------

				relevant and necessary property and infrastructure in the said projects; (2)engage in the development , constructi on, management, marketing, investment, holding, leasing, administrat ion, commerciali sation, trading, sale, purchase,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s, or otherwise dealing in, all kinds of industrial, residential , commercial , office(incl ude land) properties or combination s thereof(inc luding their amenities,f acilities			
--	--	--	--	--	--	--	--

				and infrastruct ures) such as, without limitation, buildings, s hopping centres, ent ertainment centres, factories, warehouses, and other kinds of real property and improvement s thereof (whe ther owned or leased); (3) purchase , acquire own, hold, sell, assign, tran sfer, mortgage, pledge, exchange,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real estate-rela ted assets, secu rities and other forms of investments (including land); (4) recieve, collect, and			
--	--	--	--	---	--	--	--

				undertake any other business or activity which is not prohibited under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Brunei Darussalam with full rights, powers and privileges without restriction and such other powers, acts, activities and transactions as may be deemed necessary, convenient, or incidental to, or implied from, the objects and activities set out herein			
315	幸福基业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 市	河北省廊坊市	实业投资、物 业管理、物 业咨询服务、物 业租赁		100	同一控 制合并
316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 公司	河北省廊坊 市	河北省廊坊市	工业园区投 资及管理		100	同一控 制合并

317	大厂回族自治县弘润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商贸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18	滦平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滦平县	河北省滦平县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19	昌黎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昌黎县	河北省昌黎县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20	廊坊市瑞祥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21	廊坊市云天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22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23	大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24	廊坊泰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25	香河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河县	河北省香河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26	廊坊市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27	大厂回族自治县誉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28	香河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河县	河北省香河县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29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河县	河北省香河县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30	河北华夏幸福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体育产业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31	霸州青旅房地产开	河北省霸	河北省霸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	非同一

	发有限公司	州市					控制合并
332	固安县新都温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固安县	温泉旅游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33	河北嘉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34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	北京丰台	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经营		49	非同一控制合并
335	永清县瑞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永清县	河北省永清县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36	廊坊市精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廊坊市广阳区第五大街商业街坊 HB118 号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项目策划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37	大厂回族自治县盛基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县	大厂县夏垫镇京哈南	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建筑装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物业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38	三河银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县	三河市黄土庄镇二百户	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和经营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39	大厂回族自治县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县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华安路东侧公路站段北侧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40	固安县晨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固安县工业园区	房地产开发		9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41	固安县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42	霸州市银华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市	霸州市开发区翠竹道瑞阳综合楼	对温泉旅游及酒店、房地产项目的投资与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43	骏豪凯星（香河）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 河县	香河县永清路西侧新 华大街北侧（华夏城 市规划展览中心）	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		100	非同一 控制合 并
344	永清县盛宝尚城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永 清县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 廊霸路东侧、金雀大 街南侧	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室内 外装饰装修、 五金、电料、 建筑材料的 销售		100	非同一 控制合 并
345	河北叠彩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永 清县	永清县曹家务乡何麻 营村西	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房地 产信息咨询、 销售建筑材 料		90	非同一 控制合 并
346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涿 州市	涿州市东城坊镇（农 大教学实验场）	房地产开发 与销售；物业 管理		51.61	非同一 控制合 并
347	香河嘉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 河县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	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		70	非同一 控制合 并
348	廊坊开发区宏宇广 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 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耀华道南	房地产开发		100	非同一 控制合 并
349	廊坊融科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 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华祥路 28 号 0057-4 丘 1 幢	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		100	非同一 控制合 并
350	固安县鼎晖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 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工业园区	房地产开发		100	非同一 控制合 并
351	固安永发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 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工业园区	房地产开发 与销售		100	非同一 控制合 并
352	固安玉中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 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工业园区南区	房地产开发、 销售		100	非同一 控制合 并
353	廊坊炽盛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 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工业园区	房地产开发、 经营		100	非同一 控制合 并
354	霸州市中锐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 州市	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开 发区燕山路与长江道 交口西北侧	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		100	非同一 控制合 并

355	霸州市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胜芳镇原开发区中心路南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6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56	霸州市世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开发区燕山路与长江道交口西北侧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57	廊坊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永清县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廊霸路东侧、金雀大街南侧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58	廊坊喜乐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永清县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廊霸路东侧、金雀大街南侧	房地产开发、销售		55	非同一控制合并
359	廊坊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工业园区百合路 19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60	涿州市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刁窝乡徐里营二村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61	香河龙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河县	香河县永清路西侧新华大街北侧（华夏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62	香河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河县	香河县永清路西侧新华大街北侧（华夏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1	非同一控制合并
363	廊坊市锦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五大街西侧商业街坊（乡村酒店）H109 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64	北京永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5 幢三层 302 室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65	廊坊市老奶奶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廊坊市安次区安次工业园区安锦道 12 号（办公场所）	农副产品的收购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66	廊坊明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永清工业园区百合路 19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67	霸州市中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市	霸州市泰山路东侧龙江湖东道南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68	大厂回族自治县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蒋谭南路200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69	河北精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市	霸州市开发区泰山路519号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70	永清县奥顺制袜有限公司	河北省永清县	永清县玉麟街57号	袜子、布匹、服装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71	大厂民族工艺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大厂县陈府乡陈府村	加工、销售、进出口相关的民族工艺品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72	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青果路111号	科技谷项目一级土地开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		9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73	河北固瑞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科技谷	通信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通信设备、传输设备、交换设备、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通信类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自有房屋及设施租赁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74	霸州市惠昌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开发区燕山路与长江道交口西北侧	商贸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75	深圳市伙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大厦F座1401室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代理策划、房地产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6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76	深圳市伙伴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F 座 1402	网络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		6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77	河北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谷园区青果路 111 号 2 幢 11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78	廊坊东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生产销售单一饲料（产朊假丝酵母蛋白）；生产销售金氮素、饲料添加剂；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79	廊坊市德杰林卡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85S 号 5 幢	销售建材、装饰装潢材料、钢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床上用品；云计算及物联网技术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80	廊坊市安次区众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建设村廊霸路北侧	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的销售及工艺品的进出口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81	三河市鹿晖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神威北路南侧、水厂路东侧办公楼	销售：彩钢板，机电设备，电力材料；汽车配件，小五金，办公用品，建筑材料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82	河北福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蒋谭南路200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活动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83	固安东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县	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房地产开发、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纪信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会议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51	非同一控制合并
384	霸州市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孔雀城兰园S3号楼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85	涿州市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涿州市	涿州市双塔办事处华阳西路 63-2 号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86	来安县兴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来安县	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黄文路南侧、104 国道东侧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87	南京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丽水经济开发区紫金科创中心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88	廊坊合瑞成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路 8 号 10 幢	销售：金属材料（限金银）、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89	廊坊中冶寰泰生态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纪步行街五大街西侧商业街坊（乡村酒店）201 室	生态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厂房租赁；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90	华宝庆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茂林居 12 号楼雅地得招待所 102 室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矿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服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91	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振华西路田面设计之都 11 栋 6 楼	经济信息咨询、经营决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管理		8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92	上海汇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1111 号 6 幢 1079 室	建筑规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93	廊坊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白家务办事处义和场村村南	对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改造开发建设、旧城改造开发建设的投资；土地开发建设项目的研究及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设施的建设；厂房及办公用房租赁	2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94	任丘市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	任丘市会战道东侧（渤海新宫酒店三楼）	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服务。		51	非同一控制合并
395	廊坊金汇颐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金源道100号2-201	销售：汽车及配件；汽车装潢。		8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96	廊坊市瑞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龙脊大道南侧、通仁路东侧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及维护；软件开发；建筑材料的销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97	香河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香河县	香河县永清路西侧新华大街北侧（华夏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98	霸州市千紫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泰山路东侧商业3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399	廊坊麒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贾八里庄村北、朱庄村东南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7	非同一控制合并
400	廊坊鑫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贾八里村北、朱庄村东南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7	非同一控制合并
401	香河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家具大道63号经纬家居城A(1号)馆一层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60	非同一控制合并
402	廊坊津港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市	霸州津港经济开发区(许家堡村南)	对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土地整理项目、房地产项目、物流产业项目、物业项目进行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403	河北约基输送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	大厂回族自治县邵府乡政府南路东	制造、销售、调试、修理输送机、输送机配件、建筑机械、矿山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及配件,厂房仓库料场出租,工业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404	越南大福莲花项目 公司 VINA DAI PHUOC CORPORATION	越南	越南	Implementat ion of a secondary project, including: investment, constructio n of apartments, villas and trade centers, together with property hi-tech infrastruct ures for lease or sale Real estate business activities, including: investment, constructio n, management, consultatio n services, business and development of apartments, villas, trade centers for lease or sale Providing 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s at restaurants	92	非同一 控制合 并
-----	--	----	----	---	----	-----------------

				within the project site			
405	VINACAPITAL PACIFIC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	对外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406	ALLRIGHT ASSETS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	对外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原因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发行人子公司九通基业持股 49%，其余为北京丰台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占 45.455%股权、北京丰科世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占 5.545%股权。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九通基业提名 3 名，同时总经理

		和财务负责人也由九通基业提名。因此，九通基业对该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应将该企业纳入合并。
廊坊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发行人持股 20%，其余为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 45%股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占 20%股权、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占 10%股权、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占 5%股权。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发行人提名 2 人，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4 人，委托授权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对该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应将其纳入合并。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原因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河北业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能实施控制，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被投资单位
廊坊市银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能实施控制，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被投资单位
北京中城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能实施控制，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被投资单位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70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能实施控制，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被投资单位
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1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能实施控制，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被投资单位
三浦科创固安科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24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能实施控制，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控制被投资单位

4、2017 年末/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70,000.00	26,354.51	310,021.35	10,688,607.65	156,663.73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196,000.00	471,915.78	257,552.29	1,754,331.47	594,220.32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662,660.51	352,672.44	3,456,461.04	614,940.49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6,000.00	326,169.30	192,820.54	1,079,405.68	220,346.59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52,000.00	309,392.18	156,734.50	479,065.62	273,221.56
香河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192,931.18	103,693.78	410,797.31	161,364.81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66,700.00	142,412.90	72,074.38	582,560.53	178,428.73

（二）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有机发光半导体照明器件		70
河北业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县	廊坊市大厂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		60
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为科技企业孵化提供策划、咨询	51	
北京中城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街 8 号 1104 室	房地产开发、销售		51
华夏幸福东润（霸州）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孔雀城兰园 S3 楼	轨道交通建设管理、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		50
深圳伙伴华侨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路 18 号甘坑客家小镇 8 号楼 A 栋	产业园运营管理、产业园投资、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文化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意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经		50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营电子商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深圳湾双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5 栋 A 座 1314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50
廊坊市凯创九通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廊坊市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49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		33.33
廊坊惠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廊坊市广阳区和平路 59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
廊坊市庞大翼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廊坊市安次区工业园区西环环南延路 4 号	机动车销售、汽车租赁等		25
廊坊市方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廊坊市广阳区建国道 418 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		20
上海宏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2321 号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室内装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30
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三河市东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区京哈公路南侧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2
NIC	越南	7, Eastern Saigon Urban Area, Long Tan Commune,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Real Estate – Township development		20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华深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梓兴路 150 号三楼	产业园运营、顾问策划、管理咨询、企业孵化、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20
东莞市华谷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社区南环路新后街产业创新园 D 栋 506 号	科技产业园开发、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技术推广、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为孵化企业提供孵化场所和共享设施、物业投资、物业租赁、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服务、研发、五金电子		20
深圳华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新羌社区北岗村光侨北路青年创业工业园综合楼 2F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期货、金融等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		20
深圳市智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上星社区河滨南路 24 号 3 楼 303 单元	物业租赁		20
深圳市立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建辉路概念空间 A 栋 201	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20
深圳市华庆扬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辉富联工业区 A 栋 202 南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商务信息咨询。		20
东莞市中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社区南环路新后街产业创新园 A 栋 301 室	科技产业园开发、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技术推广、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为孵化企业提供孵化场所和共享设施、物业租赁、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服务、研发、五		20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金电子		
东莞市鼎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常平镇环城南路袁山贝路段8号4楼东区	实业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20
东莞市鼎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茶山镇卢边村黄岭工业区	实业投资、物业投资、物业管理		20
深圳市万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510号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20
深圳市华庆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新强路埔桥工业区E栋	产业园运营、顾问策划、咨询管理、企业孵化、物业租赁、国内贸易、物业管理、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		20
东莞市华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黄江镇宝山社区袁屋围村永昌街1号南康百货南面3楼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物业咨询、实业投资。		20
东莞鼎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社区祠下工业园一路69号A栋一楼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物业投资；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室内水电工程安装；智能化系统工程；装饰工程。		20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华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广深路沙井段 363 号 6 楼 601 室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锌铝压铸、五金塑胶模具的研发与制造；园林绿化管理。		20
东莞市华粤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黄江镇宝山社区袁屋围村永昌街 1 号南康百货南面 3 楼 303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20
东莞市华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卡德城智创园 8 号楼 101 号	物业投资；房地产经纪；经济信息咨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为孵化企业提供孵化场所和共享设施、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顾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展览服务。		20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通过直接和“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1,822,373,11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67%。其中质押股票 1,131,7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30%。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是发行人的绝对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

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成立日期	1998-07-10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00769064N
注册资本（元）	1,05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7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40,548,007.73	33,742,623.70	6,805,384.03	5,963,766.13	727,295.33	-2,958,230.93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法人代表王文学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和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持有了发行人 52.67%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通过账户“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和“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822,373,118 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61.67%。

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王文学，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全国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河北省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长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长、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文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东方银联	华夏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东方银联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参股股东
3	王文学	东方银联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4	王文学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5	王文学	天下云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6	王文学	天下云仓(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7	知合资本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8	知合资本	西藏知合（壹号）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9	知合资本	深圳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10	知合资本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11	知合资本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12	知合资本	知合上银（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13	知合资本	知合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14	知合控股	知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序号	所属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5	知合控股	知合资本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16	知合控股	知合产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17	知合控股	知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18	知合控股	知合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19	知合控股	知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20	知合控股	知合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21	知合控股	知合（香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22	知合产业	知合（香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23	知合产业	北京京翔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24	知合产业	知信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25	知合产业	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26	知合产业	空间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27	知合产业	西藏知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28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29	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库南京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30	太库科技	太库（深圳）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31	太库科技	太库（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32	太库科技	太库（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33	太库科技	太库（香港）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34	太库科技	太库河北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35	太库科技	太库加速器（固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36	太库科技	太库（香河）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37	太库科技	太库（嘉善）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38	太库科技	太库创业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39	太库科技	太库成都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40	太库科技	太库创新（固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41	太库科技	太库（广州）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42	太库科技	太库（廊坊）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序号	所属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43	太库科技	太库(武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44	太库科技	太库创业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45	太库科技	太库(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46	太库科技	太库(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47	太库加速器 (固安)企业 服务有限公司	太库加速韩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48	太库加速器 (固安)企业 服务有限公司	太库加速德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49	太库加速器 (固安)企业 服务有限公司	太库加速以色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50	太库(香港) 科技创业服务 有限公司	太库加速美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51	廊坊幸福基业 投资有限公司	知合控股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52	空间家有限公 司	上海企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53	华夏云联科技 有限公司	华夏云联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54	华夏控股	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55	华夏控股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56	华夏控股	华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57	华夏控股	固安华夏瑞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58	华夏控股	知合财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59	华夏控股	知合汇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60	华夏控股	华夏幸福(廊坊)生物医药创业股 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61	华夏控股	华夏幸福(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62	华夏控股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63	华夏控股	华夏幸福(深圳)创业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序号	所属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64	华夏控股	三亚睿泽商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和主要子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现有员工 27,956 名，硕士及以上学历近 3,500 人，高管团队有多位来自世界 500 强企业，具体如下表：

发行人母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	1,1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	13,202
在职工工的数量合计	27,956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60
销售人员	1,928
技术人员	1,757
财务人员	1,270
行政人员	443
物业及其他人员	20,098
合计	27,9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61
研究生	3,296
本科	9,732
大专及以下	14,767
合计	27,95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聘任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已履行合法程序。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文学	董事长	男	50	2016-12-19	2019-12-18
郭绍增	董事	男	54	2016-12-19	2019-12-18
孟惊	董事、总裁	男	50	2016-12-19	2019-12-18
胡学文	董事	男	58	2016-12-19	2019-12-18
赵鸿靖	董事、副总裁	男	39	2016-12-19	2019-12-18
朱武祥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12-19	2019-12-18
张奇峰	独立董事	男	44	2016-12-19	2019-12-18
王京伟	独立董事	男	39	2017-12-19	2019-12-18
常冬娟	监事会主席	女	37	2016-12-19	2019-12-18
张焱	监事	男	40	2016-12-19	2019-12-18
郑彦丽	职工监事	女	42	2017-5-26	2019-12-18
张书峰	副总裁	男	46	2016-12-19	2019-12-18
袁刚	副总裁	男	46	2016-12-19	2019-12-18
陈怀洲	副总裁	男	41	2016-12-19	2019-12-18
吴中兵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41	2016-12-19	2019-12-18
林成红	董事会秘书	男	29	2016-12-19	2019-12-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成员简历：

（1）王文学：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专。历任全国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河北省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华夏控股董事长兼总裁及华夏幸福董事长、华夏控股董事长及华夏幸福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华夏控股董事长、华夏幸福董事长。

（2）郭绍增：男，1963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夏控股董事兼副总裁、华夏幸福董事。现任华夏控股及华夏幸福董事。

(3) 孟惊：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历任华夏控股人力资源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华夏控股监事会主席。现任华夏控股董事、华夏幸福董事兼总裁。

(4) 胡学文：男，1959 年 12 月出生，大专。历任华夏控股工程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华夏控股监事会主席、华夏幸福董事兼副总裁。

(5) 赵鸿靖：男，1978 年 1 月出生，硕士。历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总公司投资分析师；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城市开发二部副总经理；资深副总裁助理；路劲地产集团北京区总经理助理；华夏控股区域事业部运营管理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华夏幸福总裁助理。现任华夏幸福董事兼副总裁。

(6) 朱武祥：男，1965 年 5 月出生，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助教、经济系讲师、金融系副教授。现任金融系教授，同时兼任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张奇峰：男，1973 年 1 月出生，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会计与电脑主机员。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同时兼任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王京伟，男，1978 年 9 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金融 MBA。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教育中心总监。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助理，金融 EMBA 和高管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002700)独立董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07)独立董事，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清控紫荆(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清控道口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清控道口财富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常冬娟：女，1980 年 1 月出生，本科。历任华夏控股资金管理高级经理、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现任华夏控股监事、华夏幸福监事会主席、财务管理专业总监。

(10) 张焱：男，1977 年 1 月出生，本科。2003 年 9 月-2007 年 5 月，任北京市中天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务顾问兼总裁秘书。2007 年 5 月至今，历任华夏控股法务经理、法人事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华夏幸福监事、法务高级专业总监。

(11) 郑彦丽：女，1975 年出生，本科。历任华夏幸福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预算管理总监、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区域财务负责人、事业部财务负责人，现任华夏幸福职工监事、事业部财务负责人。

(12) 张书峰：男，1971 年 8 月出生，本科。历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海南代表处金融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海南公司副总经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邯郸办事处主任；卓达集团北京公司执行总裁；华夏幸福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区域事业部副总经理及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现任华夏幸福副总裁。

(13) 袁刚，男，1971 年出生，硕士。1997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拉美片区干部部长，公司人力资源综合管理部部长，公司人力资源委员会执行秘书等；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深圳市中青大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夏幸福副总裁。

(14) 陈怀洲：男，1976 年 11 月出生，大专。历任华夏控股营销总监、廊坊事业部研发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廊坊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华夏幸福副总裁。

(15) 吴中兵，男，1976 年出生，博士后。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总部财务部任职、担任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职于万达集团，先后担任万达武汉公司副总经理、万达长沙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万科集团，担任集团财务内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夏幸福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6) 林成红：男，1988 年 7 月出生，硕士。本科及研究生均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华夏幸福董事长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总监。于 2016 年 5 月开始担任华夏幸福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王文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
孟惊	董事、总裁	883,400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王文学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长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郭绍增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
胡学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监事会主席
孟惊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

2、在主要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王文学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九通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知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知合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郭绍增	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胡学文	廊坊市凯创九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固安华夏瑞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孟惊	廊坊市凯创九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朱武祥	清华大学金融系	教授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王京伟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院长助理、金融 EMBA 和高管教育中心主任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清控紫荆（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清控道口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清控道口财富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奇峰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会计学教授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段中鹏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九、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简介

近年来，国家推行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力培育特色小镇，PPP 模式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传统房地产企业、园区开发及运营企业、产业龙头企业、大型央企、地方性城建国企等纷纷将产业新城和特色小镇视为新兴蓝海市场进入。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产业新城运营商和 PPP 模式的实践者和创新者，秉持“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发展理念，应用基于产业新城

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创新升级版 PPP 运作模式，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珠三角等热点经济区域深入布局产业新城和产业小镇，得到了政府和市场的一致认可，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作为中国领先的产业新城运营商，一直致力于成为“全球产业新城的引领者”，主要开展产业新城及产业小镇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产业新城及产业小镇业务主要包括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公用事业服务以及园区住宅配套开发等业务。

1、产业新城及产业小镇业务

发行人产业新城及产业小镇业务（以下简称“产业新城业务”）主要是从事园区及产业小镇的开发与运营。发行人目前在建的产业新城项目均是以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开展。

发行人依托“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的 PPP 市场化运作机制，接受政府委托，从事城市定位和规划、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建设、产业发展服务和综合运营服务的一体化全价值链业务，为所在区域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全流程综合解决方案，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产业新城板块主要由产业发展服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建设、城市运营服务等业务构成。

发行人产业小镇与产业新城一脉相承，发行人发挥 PPP 模式领先的优势，利用深厚的城镇建设经验，在产业小镇委托规划区域内开展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招商和运营等工作，并在区域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生活配套建设等方面，为政府提供高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发行人长期坚持“产业优先”战略，推动产业发展的能力优势愈发突显，并凭借多年积累的产业资源和丰富经验，聚焦科技智造、现代服务、文化旅游三大类别的九个产业主题，打造特色产业鲜明、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兼具旅游与社区功能的产业小镇发展平台，树立区域新经济的创新标杆。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成功打造出一系列产业小镇。大厂影视小镇、香河机器人小镇、嘉善人才创业小镇等已初具规模并广受认可。2017 年 1 月，在中国传媒大学、新华社新媒体中心、人民网、新华网共同主办的“中国文化产业年度盘

点网络直播跨年盛典”上，公布了“2016 中国最具文化价值特色小镇”榜单，大厂影视小镇荣登榜首。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以构筑“幸福城市”为宗旨，依托产业新城开展园区配套住宅业务，为所在区域提供各类型高品质的住宅和生活配套设施。发行人全力打造“孔雀城”住宅品牌和产品，近几年孔雀城品牌价值及销售排名均处于全国房地产企业较前列。发行人深耕京津冀区域，并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已完成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战略布局，落子全国 23 座城市。目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仍以京津冀地区为主，长三角区域快速发展，嘉善区域和来安区域签约销售增长较为迅速。发行人未来将持续依托产业新城打造城市级、社区级生活配套产品和服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流程

1、前期开发建设阶段

发行人首先对拟进入的区域进行调研；如果该区域符合发行人的投资相关规定，则发行人会与当地政府进一步接触，就委托区域、委托年限、服务费情况等达成一致后签署委托开发协议；政府就某一园区的规划、开发招商等工作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整体（一揽子）委托协议，全权委托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园区内的土地进行规划整理、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物业管理等服务。

发行人通常会就每个新投资的区域设立单独的园区开发公司进行运营管理，或由原有的园区开发公司对在该区域新设立的园区进行管理，即一个园区开发公司来管理两个园区。各区域园区建设公司负责本区域内的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和综合服务板块的运行。发行人对园区进行规划，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即开始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并同时启动招商工作，为园区储备客户。建设过程中由发行人垫付资金成本，个别区域政府也会提供一定的资金作为支持，该部分资金将抵减政府之后应支付给发行人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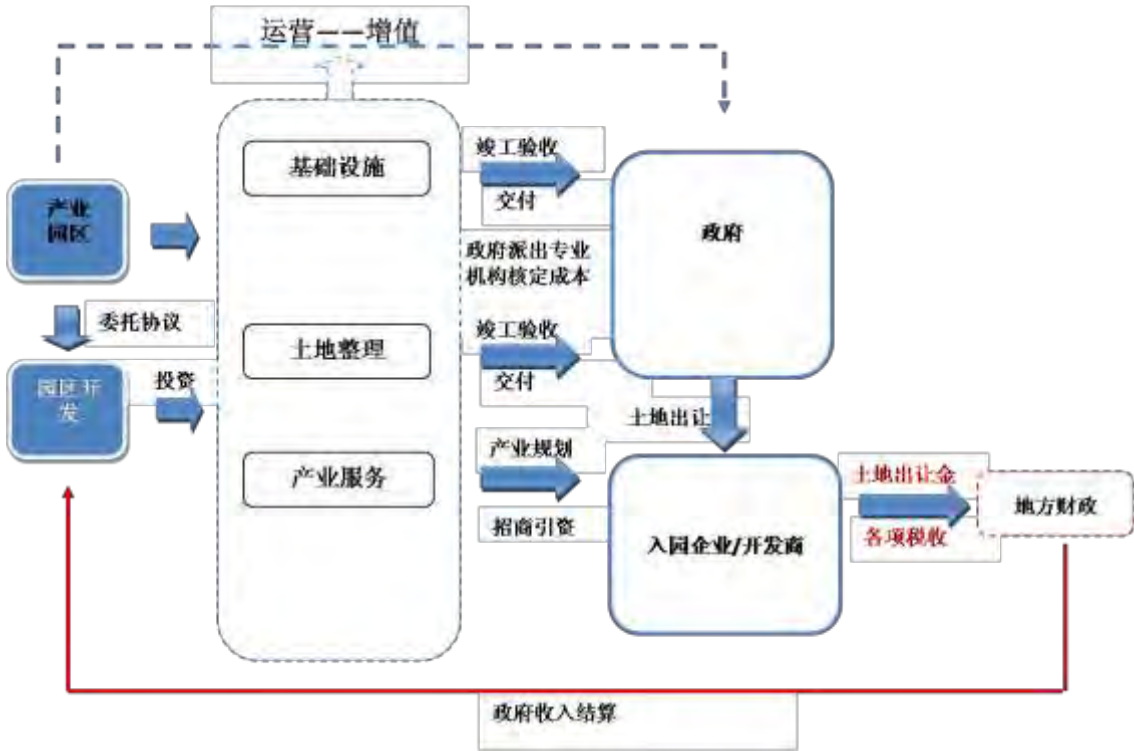
2、项目后期结算阶段

每年政府会就发行人在园区所进行的工作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定报告。根据专项审定报告，地方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

单个项目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建设费（含税，以审计结算为准）、上一年度土地整理费（含税，以审计结算为准）、上一年度园区综合服务费（含税，以审计结算为准），加成10%-15%（各园区略有不同，早期园区为10%，后期园区多为15%）作为委托结算费用，并签署结算和支付确认函。对于产业发展服务业务，按照上一年度新增落地投资额（主要包括入园企业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投资等可测算的投资额）的45%作为委托结算费用，并签署结算和支付确认函。该结算和支付确认函为发行人会计确认收入的依据。

对于土地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综合服务业务的委托结算费用，政府可以选择一次性支付，也可以选择分期支付，但分期不超过3年。对于产业发展服务业务的委托结算费用，政府可以选择一次性支付，也可以选择分期支付，但分期不超过5年。

从发行人运作模式整体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园区建设紧密相关，该模式确保每年公司能够形成稳定可持续收入来源。发行人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发行人主要业务盈利模式

业务	盈利模式
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政府按协议规定向发行人支付建设费用，具体包括建设成本和建设利润两部分，建设收益按建设项目成本的 10%-15%计算
土地整理投资业务	政府按协议规定向发行人支付土地整理费用，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成本和土地整理收益两部分，土地整理收益按土地整理成本的 10%-15%计算
产业发展服务业务	发行人应收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用的总额按照委托区域内当年入区项目新增落地投资额的 45%计算（不含销售类住宅项目）
规划设计、咨询服务费业务	由政企双方按照成本的 110%-115%计算，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等业务	按照国家定价执行，无国家定价的情况按照政府指导价或经政府审计的市场价确定
备注	以上费用结算时间视协议规定执行，一般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设施建设费用在具体建设项目竣工交付后一定期限内结算；其他费用用于每年约定时间之前进行结算。上述费用政府可以进行分期支付，分期期限一般不超过 3-5 年

2、主流园区地产开发运营模式对比分析

目前，我国的各类园区开发主要有园区开发模式、主体企业引导模式、产业地产商模式、综合运作模式这几个主流运营模式，现就上述几种模式简单的分析比较如下：

	园区开发模式	主体企业引导模式	产业地产商模式	综合运作模式
模式简介	政府主导，平台公司执行，通过一级开发、招商引资等方式引进符合相关条件的产业发展项目，以一二级联动开发为载体，产业项目为依托，实现城市功能建设的开发模式	在特定行业处于强势地位，拥有绝对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在获取足够的自用的土地之后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建立独立的工业园区，并且在率先入住的基础之上凭借强大的市场号召力吸引同类企业聚集，以扩大产业的规模效用	开发商获取自用土地或者产业园区内的特定地块之后，建设基础设施及厂房、仓库、研发楼等，以租赁、转让或合资等方式进行项目经营和管理，最终获取开发利润和经营收益的传统地产开发商模式	综合以上三种模式的混合开发模式。政府提供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并成立管委会负责行政管理事务，开发商投资开发建设并提供相应的园区服务，通过招商引资吸引企业入驻，多方合力推荐园区的经营及产业的发展
模式特点	以政府主导园区规划和开发为基础，为园区提供政策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产业园区具备集中统一、权威性高、规划性强、形成周期	在满足企业自身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能够获得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并且实现同行企业的联动效应	对开发商专业的产业运营能力要求较低，资金回笼较快	充分发挥政府的指导性，同时充分利用市场的灵活性，权责明确，有利于引入多元投资主体实施综合性、大规模成片开发项目

	短等优势			
模式缺点	缺乏灵活性、创造性以及市场敏感度和专业度	定位专一，规模一般较小，难以适应跨行政区划的综合开发	开发商缺乏对产业园区后期的运营和管理，产业形态过分强调地产的载体属性，忽略产业发展能力的培育和引导	对政企关系协调要求较高，前期企业资金垫付导致财务压力较大
代表	国内某些经开区/高新区	汽车产业园/海尔工业园等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当前我国的经济发展现状及产业发展要求对于产业地产的需求不仅仅存在于产业聚集区的纯载体属性，更多的是在当前土地、能源相对集约的情况下，尽可能聚集优质的人才、信息、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资源，通过提供全方位的强大产业服务功能发挥产业园区最大的价值和能量，同时满足政府招商引资，拉动当地经济发展，提高财政收入的诉求，摆脱传统工业地产开发商对园区租售收入的依赖，实现政企双赢的局面。结合当前更具开放性的市场和政策形势，发行人所代表的市场化的新型产业地产开发运作模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33,468.97 万元、5,382,058.75 万元和 5,963,542.03 万元，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144,914.12 万元，同比增长 42.58%，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548,589.78 万元，同比增加 40.40%。2017 年营业收入为 5,963,542.0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8%。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498,709.13 万元、616,811.83 万元和 880,657.10 万元，2015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9%，2016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8%，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42.78%。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29,976.20	99.44	5,345,629.01	99.32	3,809,076.65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33,565.83	0.56	36,429.74	0.68	24,392.31	0.64
合计	5,963,542.03	100.00	5,382,058.75	100.00	3,833,468.9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9,076.65 万元、5,345,629.01 万元和 5,963,54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6%、99.32%和 99.44%，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业发展服务	2,308,569.92	38.93	1,097,203.66	20.53	634,308.67	16.65
基础设施建设	16,202.17	0.27	74,683.63	1.40	3,780.93	0.10
土地整理	479,078.82	8.08	516,495.12	9.66	300,927.25	7.90
综合服务	41,749.82	0.70	40,650.82	0.76	38,380.26	1.01
物业管理服务	46,208.45	0.78	28,390.88	0.53	11,598.66	0.30
园区住宅配套	2,353,715.50	39.69	2,668,802.69	49.92	2,030,692.55	53.31
城市地产开发	539,376.18	9.10	868,666.28	16.25	766,144.69	20.11
酒店、俱乐部及其他	145,075.34	2.45	50,735.94	0.95	23,243.62	0.61
合计	5,929,976.20	100.00	5,345,629.01	100.00	3,809,076.6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产业发展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土地整理收入、综合服务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园区住宅配套收入、城市地产开发收入和酒店、俱乐部及其他收入，其中园区住宅配套收入和产业发展服务收入占比较大，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园区住宅配套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3.31%、49.92%和 39.69%；产业发展服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6.65%、20.53%和 38.93%。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产业新城运营商，产业新城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营业板块，是发行人生产运营的核心业务。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产业新城业务收入（包括产业发展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综合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区住宅配套业务收入）分别为 301.97 亿元、442.62 亿元和 524.55

亿元，2015 年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27.55%，2016 年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46.58%，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8.51%，发行人产业新城业务发展较为迅猛。

由于发行人在产业发展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等收入占比较大，收入对手方均来源于与各园区所在地园区财政局、管委会等政府机构，而房地产业务客户主要为个人，较为分散，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营业收入来看前五大客户均为各地区政府机构，收入及占比等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固安县财政局固安工业区财政分局	662,441.18	11.11
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471,915.78	7.91
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财政分局	326,169.30	5.47
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9,371.66	5.19
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92,931.18	3.24
合计	1,962,829.11	32.91

发行人 2016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429,535.28	7.98
固安县财政局工业区财政分局	286,643.39	5.33
固安县财政局河北新兴产业示范区财政分局	214,564.52	3.99
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98,430.76	3.69
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3,334.26	2.66
合计	1,272,508.21	23.64

发行人 2015 年前五大客户均为各政府机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固安工业区财政分局	409,675.74	10.69
固安县财政局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财政分局	133,250.35	3.48
嘉善长三角科技商务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126,090.38	3.29
大厂潮白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99,069.72	2.5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沈水生态科技创新城管理委员会	46,978.11	1.23
合计	815,064.30	21.2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北京	4,985,335.99	84.07	4,975,238.85	93.07	3,511,051.68	92.18
环上海	753,914.66	12.71	292,873.19	5.48	298,024.97	7.82
北京丰台区	109,864.56	1.85	71,963.18	1.35	-	-
华南区域	80,860.99	1.36	5,553.79	0.10	-	-
合计	5,929,976.20	100.00	5,345,629.01	100.00	3,809,076.65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业新城开发建设业务主要集中于河北省廊坊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沈阳市等环北京区域，故收入主要来源为该区域。同时发行人已拓展业务至北京丰台区、沈阳以及无锡、镇江、嘉善等环上海区域、华南区域。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正式签订 50 余个园区委托开发协议，受托开发区域超过 4,000 平方公里。发行人签订的园区委托开发协议主要位于京津冀地区（如固安、大厂、怀来、香河、霸州等）和长江经济带（如无锡、嘉善、镇江等），均位于国家战略核心区域，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发行人各园区具体发展阶段情况如下：

开发阶段	园区举例
相对成熟阶段园区 (13 个)	固安区域、大厂区域、香河区域、怀来区域、苏家屯区域、霸州区域、永清区域、无锡区域、嘉善区域、来安区域、溧水区域、和县区域、舒城区域
建设起步阶段园区 (19 个)	文安园区、邢台区域、邯郸区域、北戴河区域、昌黎园区、江宁区域、南浔区域、长葛区域、武陟区域、新洲问津区域、嘉鱼区域、新洲双柳区域、江门区域、彭山区域、蒲江区域、南湖区域、德清区域、涿鹿区域、新郑区域
规划定位阶段园区 (28 个)	江夏区域、清远区域、璧山区域、含山区域、南京经济开发区、博望区域、肇庆四会区域、巢湖区域、高淳区域、郫都团结犀浦区域（原郫县）、佛山高明区域、黄陂区域、中山区域、宜兴区域、仁寿清水里仁区域、仁寿中岗向家区域、昆山区域、合川区域、团风县区域、惠阳区域、长丰区域、六安经开区区域、云龙区域、祥符区域、获嘉区域、新密区域、雨湖区域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下设多家园区开发公司，主要包括三浦威特、大厂

鼎鸿、怀来鼎兴、固安九通新盛、霸州鼎兴盛、任丘鼎兴、文安鼎泰、沈阳鼎凯、无锡鼎鸿、香河鼎泰等，负责以上园区的规划和建设事宜。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园区业务布局、委托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委托期限	项目	委托期限
固安工业园区	50	南京溧水园区	20
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	50	北京房山张坊园区	30
固安马庄牛坨区域	50	安徽省舒城县	35
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50	河北任丘园区	50
大厂新兴产业示范区	50	河北涿鹿园区	50
怀来工业区	50	保定白洋淀科技城	50
昌黎园区	-	河北任丘南部	30
滦平金山岭园区	25	河南省武陟新城	-
文安园区	30	河北邢台市新城	30
沈阳苏家屯园区	30	河北丛台区新城	30
沈阳沈北新区项目	20	武汉新洲新城	30
丰台区域	-	江门、江海新城	30
无锡园区	15	四川省眉山市	30
镇江园区	15	安徽来安区域	50
河南长葛新城	40	河北雄县区域	50
嘉善园区	18	安徽省和县	50
霸州园区	50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
永清园区	20	湖州南浔区新城	35
香河园区	30	蒲江区域	30
南京市江宁区域	15	湖北省嘉鱼区域	-
郑州新郑区域	40	长丰区域	25
六安经开区	25	六安市金安区	20
云龙产业新城	25	祥符区域	40
获嘉区域	50	新密区域	30
雨湖区域	38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产业新城业务以及城市地产开发业务两大板块，其中产业新城业务可分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公用事业服务以及园区住宅配套开发等业务，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产业发展服务业务

（1）产业发展服务业务基本情况

从业务构成来看，产业发展服务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产业发展服务收入和毛利润均维持较高水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保持在 40%以上，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保持在 80%以上。

产业发展服务业务模式简单概述如下：

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委托协议，获得某一园区的开发权；发行人在委托园区内进行产业定位、产业规划、城市规划、招商引资、投资服务等产业发展服务；政府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落地投资额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双方共同确认的基础上确认收入；政府会给予发行人企业落地投资额的 45%作为回报，相关的土地出让金、厂房建设费用、购买机器设备等费用被算为企业的落地投资额。入园企业在园区内经营，可能会持续时间较长，政府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的落地投资额（所有固定资产类的落地投资额及可量化的无形资产，如知识产权等）进行审定，加成 45%作为发行人产业发展服务的服务费，支付给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产业发展服务收入分别为 634,308.67 万元、1,097,203.66 万元和 2,308,569.9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6.65%、20.53%和 38.93%。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产业发展服务收入相较上年分别增加 462,894.99 万元和 1,211,366.26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72.98%和 110.40%。报告期内，发行人产业发展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受益于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等政策，发行人园区布局速度加快、招商引资能力不断提高，固安、大厂、怀来、霸州、苏家屯、无锡、嘉善等较为成熟园区开发和招商引资业务开展情况较好，园区内新签约企业数量和新增签约投资额增长较快，每年新增落地投资额增长较快，因此相对应确认的产业发展服务收入增长较快。

（2）主要园区招商引资情况

受益于较强的招商引资能力和园区投资建设能力，近年来发行人园区新增签约入园企业和新增签约投资金额均增长较快。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园区新增签约入园企业分别为 173 家、436 家和 635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分别为 536.70 亿元、1,122.40 亿元和 1,650.60 亿元。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投资运营的产业园区实现产业发展服务收入分别为 63.43 亿元、109.72 亿元和 230.86 亿元。随着发行人产业发展服务进

入大规模结算期，其收入规模将持续增长。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园区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新拓展园区（个）	24	11	4
新增签约入园企业（家）	635	436	173
新增签约投资金额（亿元）	1,650.60	1,122.40	536.70
园区结算回款额（亿元）	299.12	177.59	98.30

注：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将园区结算金额计算口径，由“当期收到政府支付的结算款”调整为“政府已确认的结算收入金额”。

发行人在持续深耕京津冀的同时，积极开拓长江经济带、布局“一带一路”等热点区域。

2015 年度，发行人新拓展 4 个园区进行产业新城的开发建设，分别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河北省雄县及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发行人与固安县人民政府、霸州市人民政府、任丘市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将固安、霸州、任丘委托区域进行扩区，就合作开发建设经营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约定区域、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约定区域、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约定区域、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约定区域与当地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还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PT Alam Sutera Realty Tbk 公司签署备忘录，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发位于印度尼西亚万丹省的目标区域，建设产业新城，发行人产业新城业务首次涉足海外市场。

2016 年，发行人新增 11 个园区进行产业新城的开发建设，分别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京市溧水区、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河北省邢台市、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江海区、武汉市新洲区、河南省长葛市、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项目，大规模的签约园区新增，表明发行人实现运营模式的跨区域复制，可复制能力较强。此外，2016 年，发行人已签署 4 个海外产业新城合作备忘录，分别位于印度哈里亚纳邦、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越南（包括东西贡城区和同奈省）及埃及新行政首都，并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知名企业马龙佳集团旗下企业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启动项目建设，发行人产业新城模式获得广泛的国际影响力。

2017 年，发行人新拓展园区 24 个，分别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四川省成都市郫县、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江苏省宜兴市、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清水里仁片区、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中岗向家片区、河北省承德市、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重庆市合川区、河北省涿鹿县、江苏省昆山市、湖北省团风县区域、浙江省德清县。、广东省惠阳市惠阳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产业新城、安徽省六安市、湖南省株洲市云龙产业新城、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发行人主要产业园区定位情况和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企业招商情况如下：

区域	园区	产业定位	2017 年招商引资概况	2016 年招商引资概况	2015 年招商引资概况
固安	固安工业区、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	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航天产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临空经济	新增签约企业 99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 128.8 亿元	新增签约企业 130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 202.3 亿元	新增签约企业 37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 127.6 亿元
大厂	大厂潮白河工业区、大厂新兴产业示范区	文化创意、生产性服务和互联网、智能装备、新型节能、能源装备	新增签约企业 21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 33.1 亿元	新增签约企业 79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 143.9 亿元	新增签约入园企业 26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 82.8 亿元
怀来	怀来工业区	航天产业、总部经济、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	新增签约企业 15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 72.7 亿元	新增签约企业 8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 56.1 亿元	新增签约入园企业 8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 31.4 亿元
苏家屯	苏家屯园区	汽车及智能装备	新增签约企业 8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 6.6 亿元	新增签约企业 10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 131.3 亿元	新增签约入园企业 14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 58.6 亿元
香河	香河园区	智能机器人、通用航空产业、家居跨境电商、高新企业电子商务、新能源节能汽车装备	新增签约企业 25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 52.8 亿元	新增签约企业 44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 77.7 亿元	新增签约入园企业 17 家，新增签约投资额 43 亿元
霸州	霸州园区	高端制造	新增签约企	新增签约企	新增签约入

区域	园区	产业定位	2017 年招商引资概况	2016 年招商引资概况	2015 年招商引资概况
			业 15 家, 新增签约投资额 63.9 亿元	业 9 家, 新增签约投资额 43.3 亿元	园企业 8 家, 新增签约投资额 96.8 亿元
永清	永清园区	智能控制产业	新增签约企业 8 家, 新增签约投资额 60.2 亿元	新增签约企业 11 家, 新增签约投资额 11.5 亿元	签约企业 5 家, 累计签约投资额 1.4 亿元
无锡	无锡南长滨河新城	智慧物联应用、智慧高端制造、智慧物流服务业、智能生产服务业	新增签约企业 1 家, 新增签约投资额 23.3 亿元	新增签约企业 11 家, 新增签约投资额 12.4 亿元	新增签约入园企业 13 家, 新增签约投资额 8.2 亿元
嘉善区域	嘉善园区	信息经济和智能制造	新增签约企业 46 家, 新增签约投资额 60.6 亿元	新增签约企业 60 家, 新增签约投资额 42.7 亿元	新增签约入园企业 30 家, 新增签约投资额 12.8 亿元

(3) 发行人主要园区具体发展情况介绍

发行人结合当地的特点形成了各主题产业园，各园区产业定位覆盖电子信息、航天产业、生物医药、影视文化、家居电商等多个产业，有效分散了工业产业的系统风险。发行人各个主要业务区域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1) 固安区域

固安区域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包括固安工业区、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马庄新区。固安工业区于 2006 年 3 月经河北省政府批准成为省级开发区。2015 年，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被工信部授予“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同年，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固安 PPP 模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出 13 个 PPP 示范案例，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项目再次榜上有名，成为河北唯一入选项目。2016 年，“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高新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入选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

产业发展方面，固安区域积极构建“313 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新型显示、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三大主导产业，先导培育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同步发展临空

服务、文体康养和都市农业三大特色产业。截至目前，固安工业区内的特色产业园有：

a.固安肽谷生物医药孵化港

固安肽谷生物医药孵化港位于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是 2013 年河北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园区秉承科学、生态的规划理念，全面植入“英国花园小镇”的理念，打造绿色低碳、工作商务一体化的花园式科技园区。固安肽谷生物医药孵化港是以治疗性疫苗、抗体、多肽蛋白质药物、体外诊断试剂、高端医疗器械为发展重点的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未来将建设成为一座创新要素聚集、配套设施完善、服务功能一流的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目前肽谷已与美国华人生物医药科技协会、北大分子所、美中生物医学和制药专业协会等 7 家著名研究所、行业协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 36 家企业单位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其中德阳生物技术（固安）有限责任公司等 34 个企业已正式注册入驻，并顺利开展研发工作，引入科研项目 30 多项（其中 863 项目 1 项，院士科研项目 1 项），引进专利技术 20 多项，并将启动生物医药加速器建设，引进国家级生物医药联合研究中心，进一步健全科技成果产业化链条，加速项目市场化应用。

b.固安航天产业基地

固安航天产业基地位于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内，依托中国顶级航天技术研发机构，以航天技术研发试制产业为先导，大力发展航天技术配套产业、航天技术应用产业以及综合配套产业。固安航天产业基地已引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两大航天科技研发龙头企业，在运载火箭与卫星应用的研发、试验等方面的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聚集了一批以航天技术民用化、航天技术配套为方向的行业知名企业；在信息安全、安防安保、软件、物联网技术及应用、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聚集了一批产业化项目。固安航天产业基地将成为推进航天产业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战略高地，中国顶级的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基地。

c.固安卫星导航产业港

卫星导航产业港，基于北斗导航系统的卫星导航用户终端产业方向，聚焦北斗导航基础产品和终端设备两大产业环节，重点吸引行业内高科技、高成长中小企业，打造产业聚集。在基础产品、终端设备进一步发展下，继续吸引导航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企业，形成相对完整的地球空间信息及应用服务产业链。同时发挥军用导航的技术优势为民用服务，推动军民融合型空间信息产业，促进军转民产品的实现。卫星导航产业港占地 171 亩，总建筑面积 14.4 万平方米，建设可以承载集卫星导航领域中试孵化、生产、办公于一体的产业载体。预期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容纳入园企业 90 家左右，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引进 80 余家卫星导航领域相关企业。

d.清华大学重大科技项目（固安）中试孵化基地

清华大学重大科技项目（固安）中试孵化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是结合国家“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面向河北省社会经济发展定位和市场实际需求，以清华学科齐全、高水平专家聚集为依托，以固安现有产业集群为基础，以华夏幸福丰富的园区运营服务经验为支撑，以导入太库全球创新资源为手段，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高校研究成果为基础的“产学研”结合创新体系，并重点打造集“自主培育、资本干预、成果转移、支撑服务”四位一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形成高层次人才、高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企业和资本的聚集高地。

中试基地已建成 3.5 万平方米，包括 1 栋办公楼、2 栋服务配套楼、8 栋中试孵化厂房。截至目前，园区已完成签约项目 14 家，其中投产项目 5 个，分别为：荷塘智能科技（固安）有限公司、氢电能源科技（固安）有限公司、恩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库河北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河北清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将继续引入储能技术、绿色节能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应用、医疗健康和军民融合等国内领先的高端科技项目，持续打造政产学研重大孵化平台。

e.电子商务产业港

电子商务产业港定位为环渤海地区知名电商创新发展战略新高地，优先发展龙头电商平台、仓储物流、客户服务、数据服务等电子商务关键环节，着力培育

垂直中小电商、移动电商、电商数字内容、金融后台、传统企业电商、专业市场电商等六大产业方向，重点吸引垂直电商、移动电商、O2O等企业集聚。

目前已成功实现京东华北订单处理中心项目签约落地。京东未来将在固安规划建设含区域总部、定制物流中心、分类库房、分拨中心、转运中心、备件库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中心。随着与国内最大的电商运营平台牵手成功，固安电子商务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的上行通道，产业聚集效应逐渐显现。

f.固安新型显示产业园

固安率先布局新型显示产业集群，打造从材料、器件到终端的全链条产业集群，目前已引入鼎材 OLED 有机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京东方“触控一体化显示模组项目”等代表性项目入驻园区。与此同时，固安成功引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谷第 6 代 AMOLED 项目，预计 2018 年 6 月实现产品点亮。项目投产后可满足 9000 万部智能手机屏幕需求，并兼顾可穿戴产品的应用。

2) 大厂区域

大厂区域位于河北廊坊市，包括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大厂新兴产业示范区。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于 2008 年被批准为省级产业聚集区。

产业发展方面，大厂区域以打造“全球创意商业化中心”为目标，实施“文化创意商业化”和“科技创意商业化”双轮驱动战略，2017 年重点发展影视文化、总部商务、智能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截至目前，大厂区域发展情况如下：

a 影视文化产业集群初具规模

影视创意孵化产业园、影视制作产业园、电视传媒产业园共 12 万平方米载体实现整体运营，已引入大疆文化、纪中文化、万恒凯业（北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博国际影业有限公司、水木烙印（大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觉拾壹文化有限公司、世纪相对论影视培训有限公司、河北倍飞视国际视觉艺术交流有限公司、金海岸影业有限公司、世纪汉唐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华汇蓝海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签约项目共 73 个。

《魅力中国城（央视）》、《挑战不可能》、《逃学之王》、《高能少年团》等 12 部大型节目开机录制。目前，产业园已挂牌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驻北三县办事处、市级众创空间、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2017 年上半年，发行

人参与的河北省首支县级产业专项发展基金“京津冀华夏冀财大厂影视产业发展基金”投入运营，以资本加速文创产业发展，完成版权转移 13 个，目前域内可用版权达 17 个。影视文化产业集群作为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名片，致力于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区。

b.总部商务产业集群持续加速打造

主动承接北京产业东扩转移，聚焦科技、金融、研发等领域，主抓区域型总部、企业职能总部，高标准建载体塑造产业核心。

创新中心（I-Park）已签约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库科技”），精准医疗孵化器米仓十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汽车孵化器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约杭州吉利易云科技有限公司、中智云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来应对(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 9 家高科技企业，其中太库科技在孵企业 14 家，园区一期 1.6 万平方米已投入运营。

c.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招商实现突破，运营成果凸显

聚焦“三智”产业，发力智能硬件、智能汽车、智能装备三大方向，打造智能制造“京东智谷”。2017 年上半年，智能制造、检验认证产业园签约普若泰克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东莞精准通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入园。完成 4.4 万平米闲置资源盘活，签约北京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合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实现老工业区产业提档升级。大厂从交通、生态、公共服务三大方面精准协同国际城市标准，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大厂区域全面对接北京，引入高品质公共服务，形成商业、文体、教育、医疗、魅力、商务六大体系，通过打造规划展馆、创业大厦、喜

来登酒店、幸福学校、幸福港湾、幸福医院、生态展馆等重点工程，建成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商务核心。

3) 香河区域

香河位于河北廊坊市，香河产业新城以建设“智慧产业新城，水岸休闲都市”为发展目标。

产业发展方面，香河区域聚焦机器人、通航两大产业集群，打造北运河新经济高地。

机器人产业园以北方机器人智造标杆为发展愿景，重点发展研发、核心零部件制造、本体制造、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已颇具规模，截至 2017 年末，招商企业数已突破 80 家，投产率达到 89%。2017 年 2 月，以机器人产业园为主要产业内涵的机器人小镇荣获河北省第一批特色小镇称号，2017 年上半年机器人产业集群不断壮大。招商方面，ATI、尼玛克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三期）、天津曼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鹏钨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林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华林嘉业二期）等 5 家国内外龙头企业已签约入驻机器人产业园。载体方面，机器人产业园一期运营良好，2017 年上半年新竣工并投入运营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建筑面积 0.77 万平方米），目前正在建设机器人产业园三期（建筑面积 2.93 万平方米），并有包含机器人研发大厦在内的四园一大厦正在立项中。

2017 年，太库香河智能硬件垂直加速器通过优化创新环境、完善创新平台等，创新成果显著。目前在孵企业 22 家，其中智能硬件及 AI 占比达到 70%，与机器人产业集群形成良好互动；在孵企业潮盟科技获“十三五”重点培育示范企业、新芽榜 50 强；太库孵出项目微蜘蛛机器人已落地机器人产业园，月销售额突破 80 万元。

香河区域通航产业集群，以通航运营为核心，以高端制造、通航研发为支撑，以通航培训、通航商务、通航休闲为特色，将构建“1+2+3”的通航全产业链体系。通过高标准建设通航机场、超前谋划布局产业载体、打造航空产学研与技术孵化平台等多元途径，构建环首都通航运营标杆。目前正进行机场概念方案设计，截至 2017 年 8 月，已储备龙头项目 8 个，预计总投资 89 亿元，包括俄罗斯联合航空集团公司制造维修项目、北汽通航飞机运营制造项目、京东无人机项目等。

4) 怀来区域

怀来区域指怀来新兴产业示范区，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新兴产业示范区是 2011 年 3 月省政府批准建立的省级产业区。怀来将抢抓三大（京津冀协同发展、冬奥会、京张高铁）战略机遇，坚持生态第一、创新引领，加速怀来产业

新城建设、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将怀来产业新城建设成为“京西北产城融合示范城镇带、冬奥会国际形象展示门户区”。

产业发展方面，怀来区域重点打造航天航空、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文旅健康 4 大产业集群。航空航天产业集群 2017 年上半年开工航天五院 501 所等一批重点项目，中卫通卫星地面站一期项目顺利投产；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是怀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将重点发展大数据应用和服务外包产业，加快推进大数据中心项目落地，2017 年上半年先后签约落地秦淮数据数据中心项目、互联港湾数据中心项目、亿安天下数据中心项目等；人工智能产业集群上半年启动建设现代化的人工智能产业港，截至目前已有中兴西山飞机和卓翼无人机等一批企业入住。

5) 沈阳苏家屯区域

苏家屯区域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北邻浑河，南靠四环，是苏家屯区向西发展的未来城市核心，未来将成为集产业、商贸、文化、体育、生活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发展区、沈阳经济区 2,400 万人口“一小时经济圈”重要节点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示范样板。目前，围绕葵松路两侧打造城市功能核心区，搭建生态景观、见学教育、文化艺术、健康医疗四大学园都市体系；城市展馆、文化中心、五星酒店、创业大厦及幸福港湾、幸福学校等重要城市功能公共设施已建成。以四环路为产业区主入口，形成东北智能制造产业高地。苏家屯区域将成为一个规划总面积 29 平方公里，容纳 19 万人的现代化生态产业新城。

产业发展方面，苏家屯区域重点打造汽车制造与智能制造两大主导产业，坚持依靠龙头项目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集聚，打造全方位产业服务体系，积极打造宜商宜业、优质的营商环境。形成了以富士康、德国凯格、德国易马、日本三樱、裕通石化为龙头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奥钢联、钢宝利为龙头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6) 霸州区域

霸州区域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愿景定位为先进制造中枢、温泉活力都会。2017 年上半年，霸州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取得较大进展，霸州区域进入全面发展阶段。

产业发展方面，霸州区域依托优越的区位条件，对接京津高端要素，已经初步形成以食品、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集群。海底捞、稻香村、新辣道等知名企业已入驻食品产业园，智能测控产业港 1 期建成投入运营，电子信息园区龙头企业霸州云谷项目正在快速建设，为霸州区域发展高端产业奠定良好基础。

7) 永清区域

永清园区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区域定位于“空港新都市，健康森林城”，致力于打造以森林生态为基底，以同步北京城市功能为支点，以临空经济为依托，以人为本的幸福城市样板。

产业发展方面，永清区域围绕高端制造产业，打造智能控制产业港及智能终端产业港，智能控制产业港已于 2017 年建成运营并开展招商工作。

8) 无锡区域

无锡梁溪滨河新城位于江苏省，以打造“苏南都市型“小精全”产业新城样板”为发展愿景，以“城市复兴与产业升级双轮驱动融合实践区”为城市定位。

产业发展方面，无锡区域瞄准传感设备、大数据、智慧医疗三大物联网支撑产业，打造以传感设备产业为“一体”，以大数据产业和智慧医疗、医药产业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物联网产业集群。传感园设备产业园（港类）总占地 44 亩，建筑面积 4.45 万平方米，截至 2017 年末，已经签约入驻企业近 30 家，签约面积已达总面积的 78%。重点目标企业 20 家，主要领域涉及电子标签、软件研发、各类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等。新型电子产业园有效盘活政府存量载体，总建筑面积 0.95 万平方米，累计签约 6 家企业，签约投资额 0.98 亿元，签约面积 0.6 万平米，占产业园面积 66%。

9) 嘉善区域

嘉善区域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以“全球创新城市，宜游魅力水乡”为发展愿景，以“全球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心”为城市定位。区域聚焦楼宇经济，以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成果战略支点”为目标，全力引入世界一流企业，推动新经济崛起。

产业发展方面，嘉善区域近期将重点打造软件信息、影视传媒、科技研发、电子商务四大产业集群，快速做大做强，形成集聚效应，助力城市产业升级。此外，嘉善区域将全面整合核心区魅力项目，有机串联西塘景区等周边旅游资源，创建开放式旅游休闲景区，大力发展休闲经济，打造全球知名的魅力新水乡。

10) 溧水区域

溧水区域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发展愿景为“空港智慧中枢，科技山水新城”，定位为“国家级 PPP 示范项目标杆”。

产业发展方面，溧水区域以打造下一代汽车、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三大主导产业集群为定位，东区打造聚集智能网联汽车研发设计、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高端服务和前沿消费体验的智能网联汽车小镇；西区以智能制造装备为导向，加强高投入高产出龙头项目引入，形成东西两区合作、交融的智能网联汽车生态体系。我乐智能家居、中原内配、瑞珑汽车等重点产业项目已进场施工，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初具规模。

2、土地整理业务

(1) 土地整理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作为园区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收益率较为稳定。根据委托开发协议，发行人应就委托区域内土地出让事宜向地方政府提供专业顾问服务，协助地方政府拟定土地出让方案（草案），在该方案报当地政府或者有权批准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后，协助地方政府组织土地出让工作。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将协力进行委托区域内土地流转、征收、科研、环评、立项、申报、审批、批文及用地指标、规范指标、耕地（基本农田）占补平衡指标的获取工作。政府委托发行人开展园区土地整理投资，发行人筹措资金，实施拆迁、“九通一平”等。土地不属发行人所有，土地出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招拍挂模式实施。

发行人土地整理板块的一般业务模式如下：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委托协议，发行人垫资，对土地进行拆迁、九通一平整理工作；发行人土地整理结束后，政府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土地整理情况进行验收，政府按协议规定向发行人支付土地整理投资费用，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投资成本和土地整理投资收益两部分；土地整理投资收益按土地整理投资成本的 15% 计算；土地整理完成后，通过政府组织的招

拍挂形式进入二级市场交易，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与发行人土地整理投资服务不再相关。

（2）土地整理业务经营情况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927.25 万元、516,495.12 万元和 479,078.8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7.90%、9.66% 和 8.08%。2016 年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由于 2016 年，发行人在香河、无锡、嘉兴、霸州、沈阳等区域的土地整理业务陆续竣工验收并移交政府，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各地方政府确认的土地整理费用结算规模相应增长，因此发行人确认的土地整理收入相应有所增长。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土地整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区域	园区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固安区域	固安工业区、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马庄新区	117.77	14.61	202.66
怀来区域	怀来新兴产业示范区		10.72	76.05
霸州区域	霸州园区	41.94	-	47.07
永清区域	永清园区		18.40	28.00
涿州区域	涿州园区	13.40	31.20	-
文安区域	文安园区	39.87	36.47	-
香河区域	香河园区		9.13	27.24
昌黎区域	昌黎园区	2.70	40.12	-
舒城区域	舒城园区		10.36	-
环上海大区	嘉善园区、无锡园区、南浔区域		55.60	48.47
大厂区域	潮白河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示范区		77.20	73.23
沈阳区域	苏家屯园区		-	68.07
廊坊大区	空港新区、北部新区、广阳区、开发区	54.40	70.73	47.87
和县区域	和县园区	4.46	-	-
武陟区域	武陟园区			
北戴河新区区域	-	3.56		
南浔区域	-	6.64		

区域	园区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来安区域	-	24.26		
江门区域	-	10.30		
合计		319.28	374.54	618.66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主要为：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委托协议，获得某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发权；发行人筹措资金，在委托工业园区内进行道路、供水、供电、供暖、排水设施、公共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双方共同确认的基础上确认收入；根据发行人与当地政府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按核定成本加成 10%-15%支付发行人成本及服务费。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0.93 万元、74,683.63 万元和 16,202.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10%、1.40%和 0.27%，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与当地政府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工程完工并确认收入后，政府可以选择一次性或者分期支付给公司，分期支付的，不超过三年。

4、综合服务业务和物业管理服务

发行人在进行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委托区域内工业园区进行宣传、推广，进行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吸引企业落户园区，并且对入园企业提供定位、规划、物业管理等服务，协助企业快速实现生产运营。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的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80.26 万元、40,650.82 万元和 41,749.8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1%、0.76%和 0.70%；发行人的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11,598.66 万元、28,390.88 万元和 46,208.4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30%、0.53%和 0.78%，占比相对较小。

5、园区住宅配套业务

发行人园区住宅配套业务以产业新城为依托，为园区提供高品质的住宅及配套服务设施。发行人塑造“孔雀城”住宅品牌，深耕环北京区域，并积极布局环上海、环南京等全国热点经济地区，以“为产业新城、产业小镇提供宜居生活”的使命及愿景作为驱动，致力于从智慧、生态、文化三方面为客户构建幸福社区

体系，配备全系生活配套设施。未来发行人将贯彻“以客户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实现差异化定制产品，提升服务品质，打造“幸福小镇”，提供标准化宜居社区配置，提升市场竞争力。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的园区住宅配套业务收入分别为 2,030,692.55 万元、2,668,802.69 万元和 2,353,715.5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3.31%、49.92%和 39.69，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来源之一。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新增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固安区域	781,601.00	1,152,078.00	1,531,466.00	否	-	-
2	永清区域	401,346.00	-	827,960.00	是	124,000.00	55
4	固安区域	599,290	1,177,685	1,198,580	否	15,333.00	90
3	任丘区域	60,030.00	-	120,060.00	是	60,030.00	51
4	霸州区域	1,179,672.00	342,668.00	1,596,231.00	否	-	-
5	文安区域	158,008.00	256,013.00	316,016.00	否	-	-
6	涿州区域	47,333.00	384,799.00	794,655.00	否	-	-
7	大厂区域	443,486.49	-	917,914.46	否	-	-
8	香河区域	232,667.83	-	700,576.84	是	101,333.84	60
9	安次区域	71,333.69	-	142,667.38	否	-	-
10	廊坊开发区区域	99,999.00	423,329.00	179,998.20	否	-	-
11	空港新区区域	44,000.00	-	45,320.00	否	-	-
12	广阳区域	-	200,001.00	-	否	-	-
13	怀来区域	600,666.70	-	901,000.00	否	-	-
14	涿鹿区域	34,746.70	-	23,280.30	否	-	-
15	和县区域	-	215,334.41	-	否	-	-
16	江宁区域	-	124,001.00	-	否	-	-
17	来安区域	17,990.20	1,080,600.00	35,980.00	否	-	-
18	溧水区域	-	92,000.00	-	否	-	-
19	嘉善区域	88,428.80	33,431.80	203,635.10	否	-	-
20	南浔区域	-	147,008.00	-	否	-	-
21	德清区域	-	63,976.00	-	否	-	-
22	舒城区域	147,521.09	-	295,042.18	否	-	-
23	新洲区域	89,166.70	143,186.00	249,666.00	否	-	-
24	嘉鱼区域	13,667.00	214,667.00	63,030.00	否	-	-
25	团风区域	-	49,334.00	-	否	-	-
26	江门区域	69,005.46	-	172,570.00	否	-	-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新增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27	蒲江区域	-	122,777.00	-	否	-	-
28	邯郸区域	-	74,000.00	-	否	-	-
29	邢台区域	-	133,334.00	-	否	-	-
30	北戴河新区	126,559.40	35,562.05	139,215.34	否	-	-
31	昌黎区域	518,873.70	-	349,581.10	否	-	-
32	苏家屯区域	83,333.00	336,027.00	276,876.00	否	-	-
	合计	5,309,435.76	5,624,126.26	9,882,740.90	是	300,696.84	-

发行人 2017 年末房地产去库存情况及 2017 年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经营业态	截至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占比	2017年预售面积(平方米)	占比
霸州	住宅及配套	135,651.75	2.44%	461,755.38	4.85%
北戴河新区区域	住宅及配套	-	0.00%	98,980.02	1.04%
大厂	住宅及配套	1,631,448.63	29.38%	366,763.61	3.86%
固安	住宅及配套	1,989,042.67	35.82%	1,367,529.44	14.38%
怀来	住宅及配套	109,025.47	1.96%	351,247.88	3.69%
廊坊	住宅及配套	734,625.19	13.23%	1,247,570.03	13.12%
牛驼	住宅及配套	35,589.26	0.64%	82,867.69	0.87%
任丘	住宅及配套	7,204.35	0.13%	173,397.77	1.82%
天津	住宅及配套	3,893.83	0.07%	8,751.86	0.09%
文安	住宅及配套	202.54	0.00%	126,103.82	1.33%
香河	住宅及配套	454,338.82	8.18%	342,765.91	3.60%
永清	住宅及配套	102,163.02	1.84%	827,424.23	8.70%
涿州	住宅及配套	1,951.63	0.04%	902,701.73	9.49%
和县	住宅及配套	-	0.00%	190,399.92	2.00%
湖南路商业项目	独立商业	-	0.00%	10,098.09	0.11%
来安	住宅及配套	3,270.02	0.06%	760,435.87	7.99%
溧水	住宅及配套	1,346.48	0.02%	39,073.46	0.41%
无锡	住宅及配套	7,893.51	0.14%	32,736.05	0.34%
镇江	住宅及配套	65,910.15	1.19%	2,028.65	0.02%
舒城	住宅及配套	518.18	0.01%	246,032.60	2.59%
嘉善	住宅及配套	86,689.57	1.56%	749,887.18	7.88%
南浔	住宅及配套	545.34	0.01%	186,277.66	1.96%

沈阳	住宅及配套\工业厂房	114,172.15	2.06%	343,288.50	3.61%
国际	住宅及配套	68,129.81	1.23%	340,944.51	3.58%
武陟	住宅及配套	-	0.00%	230,800.33	2.43%
武汉	住宅及配套	-	0.00%	21,937.96	0.23%
合计		5,553,612.37	100.00%	9,511,800.15	100.00%

6、城市地产业务

发行人最早致力于河北省内的城市地产开发，城市地产是其传统业务，并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在多年销售推广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城市地产开发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北京市丰台区、河北省廊坊市、天津武清、山东文登等地区的地产开发。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的城市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766,144.69 万元、868,666.28 万元和 539,376.1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11%、16.25%和 9.10%，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由传统的房地产企业向产业新城运营商转型，目前发行人地产业务主要依托产业园区而发展，因此园区配套住宅业务将不断扩大，传统城市地产业务收入将有所下降。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述

1、PPP 项目现状及前景

（1）全国 PPP 项目现状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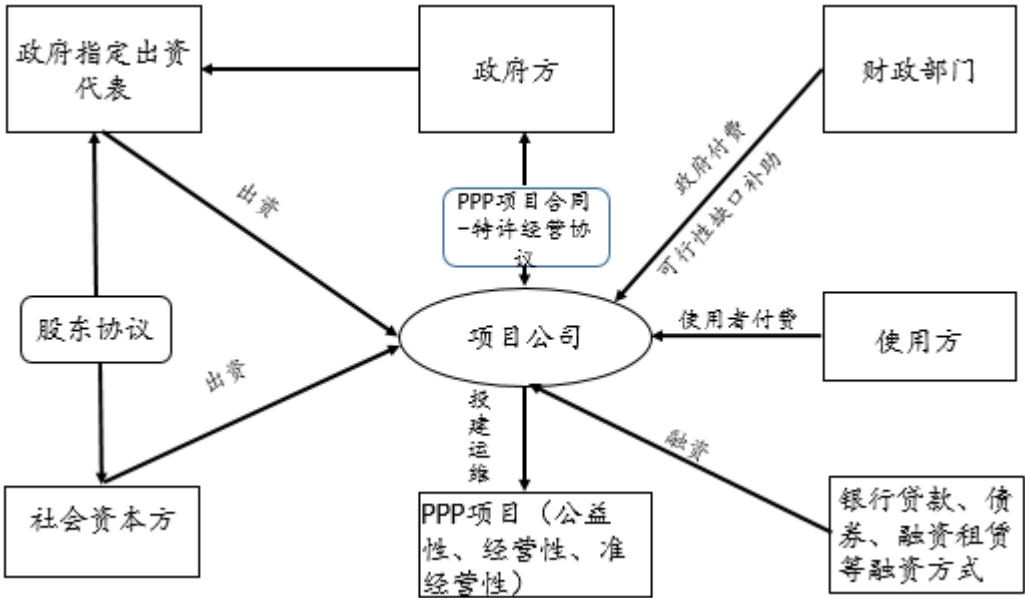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该模式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在该模式下，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PPP 模式是以市场竞争的方式提供服务，主要集中在纯公共领域、准公共领域。PPP 不仅是一种融资手段，而且是一次体制机制变革，涉及我国行政体制改革、财政体制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

①我国 PPP 模式的分类方式及细分流程

PPP 项目模式有三种主要的分类方式。按照社会经济发展不同方面，可分为经济类、社会类和政府类。按照收入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使用者付费类、政府付费类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类，其中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即在项目运营补贴期间，政府承担部分直接付费责任。按经营模式不同，可分为外包类、特许经营类和股权产权转让类。PPP 项目流程包括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和项目移交 5 个阶段。

②PPP 项目的基本交易结构

PPP 项目的基本交易结构一般如下：



③我国 PPP 项目发展现状

2016 年，我国 PPP 全部入库项目自年初的 6,997 个项目，8.1 万亿元，增长至年末的 11,260 个项目，13.5 万亿元，项目数及投资额都有大幅提高，分别增长 61%、66%。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全国入库项目 12287 个，总投资额 14.6 万亿元。项目数和投资额较去年年末相比，净增项目 1027 个、投资额 1.06 万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9.12%、7.93%；比去年同期相比，净增项目 4566 个、投资额 5.78 万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59.14%、66.13%。整体来看，项目数与投资额自 2016 年以来实现稳固增长，预计未来将迎来稳定发展时期。目前，我国 PPP 项目所处

行业主要包括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片区开发、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旅游、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政府基础设施和其他。其中，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城镇综合开发 3 个行业项目数和投资额均居前 3 名，合计分别占入库项目总数、总投资的 54%、68%。

④我国 PPP 有关政策法规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和推广 PPP 模式和项目的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均下发有关推进 PPP 项目发展的通知、意见等，住建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文化部等部门相应对公共租赁住房、水利工程、收费公路、水污染防治、文化等领域下发相应文件，鼓励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公共领域项目建设。我国出台的主要的 PPP 有关政策法规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部委	文件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3 年 11 月 9 日	中共中央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决定”中明确指出: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
2014 年 9 月 21 日	国务院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 43 号	“决定”中明确指出: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
2014 年 9 月 23 日	财政部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 76 号	“通知”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充分认识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要意义,积极稳妥开展示范工作,通过试点项目总结经验,切实有效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加强对 PPP 项目的财政管理监督,加强财政部门组织和能力建设,推动 PPP 模式的应用。
2014 年 11 月 16 日	国务院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 60 号	“意见”要求政府需在基础设施领域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要求政府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农业和水利工程,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改革完善交通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加强能源设施投资,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创新投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2014 年 11 月 29 日	财政部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财金(2014) 113 号	“通知”是财政部制定的实施 PPP 项目的操作指南,涵盖 PPP 项目的整个过程,包括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各环节的操作流程,对于 PPP 项目的实践操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2014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	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	财金(2014) 112 号	“通知”要求财政部门积极推动 PPP 项目试点工作,切实承担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财政管理职

时间	发行部委	文件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关问题的通知		能，为 PPP 项目的应用提供支持，发布示范项目，为 PPP 模式应用提供指导。
2014 年 12 月 2 日	发改委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 [2014]2724 号	“意见”要求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充分认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重要意义，合理确定 PPP 项目范围，建立健全 PPP 工作机制，加强 PPP 项目规范管理，积极推进 PPP 项目工作，强化 PPP 模式政策保障机制，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涵盖 PPP 项目合同基本内容，是政府制定 PPP 项目合同的主要参考依据。
2015 年 5 月 19 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42 号	“通知”首次明确了 PPP 模式与特许经营的关系，要求政府在开展 PPP 模式时重诺履约、公开透明,强调建立制度体系的重要性，要求建立保障 PPP 模式发展的制度体系，规范 PPP 项目的实施，加强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建设。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金 [2015]57 号	“通知”为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示范工作,尽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范例,助推更多项目落地实施。
2015 年 9 月 25 日	财政部	关于公布第二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的通知	财金 [2015]109 号	206 个项目入选作为第二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总投资金额 6,589 亿元，并移出了首批 30 个示范项目中未符合 PPP 项目模式的项目。
2015 年 12 月 8 日	财政部	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	财金 [2015]158 号	对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中的新建项目，,财政部将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奖励。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各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补助、运营补贴等。
2016 年 3 月 22 日	国务院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2016 年第 22 号	强调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要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放宽放活社会投资。要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要拓宽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充分挖掘社会资金潜力。
2016 年 5 月 30 日	财政部、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金 [2016]32 号	为进一步做好 PPP 有关工作，现通知如下：1.稳妥有序推进 PPP 工作；2.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3.扎实做好 PPP 项目前期工作；4.建立完善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5.着力提高 PPP 项目融资效率；6.强化监督管理；7.加强 PPP 项目信息公开。2016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2016 年 6 月 12 日	财政部、教育部、国土资源部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	财金 [2016]47 号	财政部、教育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二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作的通知》，联

时间	发行部委	文件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作的通知		合启动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作。项目申报筛选注重与我国“十三五”期间重大问题、重点项目有机衔接，鼓励行业破冰、区域集群和模式创新，推动实现行业引领、区域带动和创新示范效应。
2016 年 8 月 30 日	发改委	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6]1744 号	为进一步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相关工作、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提出以下要求：1.充分认识做好基础设施领域 PPP 工作的重要意义；2.加强项目储备；3.推行项目联审；4.做好项目决策；5.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6.规范项目实施；7.构建多元化退出机制；8.积极发挥金融机构作用；9.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和外商投资；10.优化信用环境。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发改委和证监会	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6]2698 号	“通知”就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通知如下：1、充分认识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重要意义；2、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大力推动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3、证券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应积极支持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4、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推荐 1—3 个首批拟进行证券化融资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正式行文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从中选取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加强支持辅导，力争尽快发行 PPP 项目证券化产品，并及时总结经验、交流推广。
2017 年 6 月 7 日	财政部	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金[2017]55 号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第一，分类稳妥地推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具体包括 1、鼓励项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化融资安排；2、探索项目公司股东开展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3、支持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第二，严格筛选开展资产证券化的 PPP 项目；第三，完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程序；第四，着力加强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
2017 年 7 月 7 日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7）1266 号	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的重要意义；二、分类实施，规范有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三、规范管理，实现投资良性循环；四、加强协同合作，保障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工作顺利实施；五、总结经验，发挥示范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
2017 年 7 月 21 日	国务院法制办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1、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进行了性质定位；2、初步明确了 PPP 项目的发起程序和发起条件；3、初步明确了 PPP 项目的实施规范；4、明确了 PPP 项目的监管责任；
2017 年 9 月	国务院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国办发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一、深入推进“放管服”

时间	发行部委	文件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1 日	公厅	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 79 号	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二、开展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清理核查，提高审批服务水平；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民间投资创新发展；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促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五、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增强民间投资动力；六、努力破解融资难题，为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确保政府诚信履约；八、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稳定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九、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十、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

⑤PPP 模式发展前景

截至目前，投资仍然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目前我国消费和出口方面，仍然处于较为低迷的状态，短期来看难有大的改变。而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具有动力大、见效快的特点，是传统体制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方式。

PPP 模式具转换政府职能、缓解和减轻财政负担、促进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发挥政府公共机构和民营机构各自优势、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等多种优点和功能。目前，国家出台政策大力支持和推广 PPP 模式，未来我国 PPP 项目发展将进一步加速，并且愈加规范化。

（2）廊坊市 PPP 项目发展现状及前景

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交通、能源、市政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通过项目示范促进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落实，廊坊市政府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决定向社会推出廊坊市首批交通能源市政公共服务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清单。投资项目清单涉及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一般公路，供电，城市供热、污水垃圾处理，以及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旅游设施等方面，共 24 项，总投资 243.2 亿元。廊坊市政府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河北省推进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创新重大领域投融资体制等方面的要求，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改革，使社会投资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016 年，廊坊市政规划 40 项城建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56 亿元，2016 年需完成财政投资 6.26 亿元。计划 2016 年底前完成 24 项，跨年度实施 16 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 项工程已完工，14 项工程正在施工中，开工率 40%。其余 24 项工程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随着廊坊市政府对 PPP 项目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廊坊市 PPP 项目发展环境和前景良好。

2、园区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1）园区开发行业发展现状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蛇口工业园区建立以来，我国园区已经历了近 40 年的发展。开发区已经从最开始的沿海地区扩展到内地，逐渐遍布我国各主要工业城市。园区开发为在一定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背景下，政府通过行政或市场化等多种方式，以土地为载体，划出一块区域，制定从短期到长期的发展规划及政策，通过提供园区内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服务，逐渐聚集大量特定类型的、特定产业的企业，从而使之成为产业高度集约的现代化产业分工协作区和实施工业化的特殊区域。

近年来，我国各级开发区特别是国家级开发区在区域经济发展、吸引外资及先进管理经验、产业培育、科技进步、城市建设、出口创汇、创造税收和就业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成为中国经济最有活力、最具潜力的经济增长点。资源优势和产业集群优势成为吸引资金的主要因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两方面作用，实现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飞速发展。高科技园区发展有利地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成为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的主要基地，成为人才等创新要素的聚合中心。

（2）园区开发行业的管理体系与发展模式

产业园区的设立与运营需要考虑土地、规划、招商、税收等多方面问题，受发改委、国土资源部门、住建部门、财政税收部门等多方面监管。我国开发区建设与运营单位最初的运营模式普遍以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批租为主，在开发区土地资源不断减少的情况下，逐渐转向土地深度开发、自建物业出租、商品房开发

销售、物业管理等行业价值链下游，以及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行业的培育和投资。

目前，我国主要存在如下两种园区开发模式：一是以政府作为园区开发主体，在这种模式下，因为园区开发的投资额极大，涉及业务五花八门，随着园区开发的不断进展，地方政府将会面临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巨大压力，从而迫使政府逐步让出主导地位。二是在政府让出主导地位后，由园区开发企业为开发主体，承担园区开发损益。企业通过与地方政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取得在土地开发整理、招商引资、工程建设施工、基础设施建设等多方面的来自地方政府的政策优惠。因此，园区开发的行业壁垒较高，行业准入较为困难。

（3）园区开发行业的政策法规

200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晋级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30 号），开始对开发区的过快发展进行反思。

2003 年 8 月，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相继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70 号）与《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3]7 号），开始了对开发区的全面清理整顿。对国家级开发区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扩建的部分，予以核减，依法收回所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且原批准规划面积已充分利用，确有扩建需要的，要求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审批，未获批准的，一律予以核减。对省级开发区中布局不合理、功能重复、占用土地过多的进行整合；对长期得不到开发、项目资金不落实的予以撤销，收回占用土地；对省级开发区未经省级政府批准擅自进行扩建的部分，凡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予以核减，依法收回所占用的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且原批准规划面积已充分利用，确有扩建需要的，要按照规定程序上报省级政府审批，未获批准的，一律予以核减。对省级及以下各级政府擅自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按照“撤销、核减、整合”的要求统一进行整改。

2003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商务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清理整顿现有各类开发区的具体标准和政策界限的通知》（发

改外资[2003]2343号），《通知中》规范了开发区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称“省级政府”）两级审批的制度，指导各类开发区进行整改，纠正违规擅自设立开发区、盲目扩大开发区规模的现象，解决开发区过多过滥、违规用地等突出问题。

2004 年底，根据国土资源部建议，经国务院领导批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要求，对开发区进行了设立审核。通过设立审核的开发区，落实开发区“四至范围”（东、南、西、北四周边界），设置界桩，将开发区清理整顿成果落到了实地。

2005 年，商务部颁布《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建审批原则和审批程序》，规范了国家级开发区扩建的审批制度。同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建设部联合颁布《清理整顿开发区的审核原则和标准》（发改外资[2005]1521号），规范了省级及以下开发区的审核制度。

2007 年一季度末，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上报国务院《全国各类开发区清理整顿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中指出经过清理整顿，全国开发区数量由 6,866 家减少到 1,568 家，减少 77.2%，规划面积由 3.86 万平方公里压缩到 9,949 平方公里，减少 74.0%。其中，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 222 家（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 49 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3 家、保税区 15 家、出口加工区 58 家、边境经济合作区 14 家、其他类型开发区 33 家），总面积 2,323.42 平方公里；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开发区 1,346 家，核准面积 7,625.85 平方公里。目前，国家只保留三类开发区，即综合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园区。在每个县、县级市和城市远郊区原则上只保留一家开发区。

2014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4 号），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试验田、排头兵，对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进行探索。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以下简称“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家级开发区发展的总体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5%。2015 年末达到 53,00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9%，达到 480 亿美元；税收收入年均增长 18%，达到 10,600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0%；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

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0 万元；单位面积土地地区生产总值贡献值 16 亿元/平方公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5%，降至 0.41 吨标准煤/万元。规划指出，东部沿海地区的国家级开发区要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高端发展的战略取向，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若干规模和水平居世界前列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一批主体功能突出、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十二五”期间，国家级开发区发展的重点任务为：营造优良投资发展环境；提高先进制造业竞争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着力构建区域创新体系；提升要素资源集聚整合能力；优化开放型经济格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全面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根据 2016 年《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 号，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政策精准度，充分调动国家级经开区加快转型升级、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积极性，继续把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成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对标国际产业发展趋势，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引领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方向，提高支柱产业对区域发展的贡献率。商务部牵头负责组织考核评价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国家级经开区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对发展好的国家级经开区一方面在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给予激励政策。

（4）我国园区开发行业发展历程

自 1979 年 7 月 8 日，蛇口五湾顺岸码头正式动工开始，我国园区开发已经经历了近 40 年的发展。发展区域从最开始的沿海开放城市到沿江城市再到内陆城市，最后辐射到西部地区，形成了全面发展的格局。

① 1979 年-1983 年，探索时期

1979 年初，凭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与改革开放的重大契机，招商局的一批创业者来到蛇口，开始了大胆的探索。按照国际惯例与初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作机制，创立了中国第一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园区，扮演了先行者的角色。在探索过程中，他们更新价值观念、时间观念、人才

观念；成功地建立全新的劳动用工制、干部聘用制、薪酬分配制、住房制度、社会保险制、工程招标制及企业股份制，进行了很多影响深远的探索和创新。

② 1984 年-1991 年，艰难创业和摸索发展时期

1984 年开始，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为起点，国务院批准兴建了大连、秦皇岛等 14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志着中国开发区的正式诞生。在这一阶段，国家级开发区白手起家，发展基础薄弱，建设资金短缺，外资进入中国还很谨慎。在此客观背景下，1991 年，14 个开发区总共实现工业产值 145.94 亿元，税收 7.9 亿元，出口 11.4 亿美元，合同利用外资 3.61 亿美元。

③1992 年-2002 年，国家级开发区高速发展时期

1992 年，邓小平同志第二次南巡并发表重要谈话，掀起了对外开放和引进外资的新一轮高潮，我国园区发展进入快车道。在这一阶段，国家开发区高速发展。从 1992 年到 1994 年，国务院第二批批准了营口、长春等 18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2000 年至 2002 年，国务院第三批批准了合肥、郑州等 17 个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各省市也都在建立各自的开发区，全国范围掀起了设立开发区的热潮，各种类型、各种级别的开发区建设呈现迅猛发展之势。这是中国开发区历史上大规模扩张的时期，中国的对外开放区由东部沿海向沿江、中西部内陆城市发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开放格局基本形成。

在这一阶段，开发区以吸引大型跨国公司为主，大规模、成批量的引进外资，项目的档次明显提升，而且带来了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理念，这直接推动了中国工业现代化的进程。中国的产业结构也由单一转向多元化，实现工业规模和工业实力的积累，同时使老工业基地得以复苏。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很多地方盲目建立开发区，开发区过多、过滥，盲目占地、开而不发的现象比较严重。

④2003 年至今，稳步发展时期

200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晋级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30 号），开始对开发区采取大规模的整顿和清理，净化开发区环境，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3 年 8 月份下发了《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70 号），同年底，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

部、建设部以及商务部又共同发出了《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的具体标准和政策界限的通知》（国发明电[2003]7 号），对国内存在的各类开发区进行了整顿和清理，对国家级的开发区的用地也加强了管理，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园区发展进入了稳步发展阶段。

（5）廊坊市园区规划与发展

廊坊市政府对未来园区规划与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①积极发展创新驱动型园区。

廊坊市政府积极实施高新区提档升级工程，发挥廊坊开发区、燕郊高新区等国家级园区的创新主力军作用，聚集高端创新要素，强化“大孵化”功能，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京南·固安高新区、龙河高新区等符合条件的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动省市级园区创新发展，完善研发、中试、检验检测、标准化、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发挥“集群创新”效应，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向园区聚集，实现“扎堆”发展，打造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鼓励各级各类园区建设科技孵化器、标准化厂房等，为个人和团队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发展搭建基础平台。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省级以上高新区达到 7 家，争取每个省级以上园区至少建设一个 2 万平方米以上孵化器或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化厂房。

②共建一批产业园区。

创新体制机制，争取政策共享，加强园区共建，与京津合作搭建一批产业合作平台，实现精准承接。

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按照国家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规划，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招商”的原则，京冀共同推进临空经济区改革试点，实现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结合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区域产业结构升级，重点发展航空物流产业和综合保税区，适当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转移，有序发展科技研发、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知识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的现代服务业，打造国际化、高端化临空经济区。

北京亦庄·永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区建管体制和运作模式，以大力培育互联网+智能制造和电子商务两大主导产业为重点，探索产城融合发展新

模式，打造承接北京产业外溢的重要平台，努力建成京津冀协同发展综合改革示范区，在京津冀区域产业合作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园。以固安大清河经济开发区为平台，延伸中关村政策，创新管理模式，合作共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园，打造京冀园区合作示范区。

三河与平谷共建通航产业基地。充分发挥两地在招商、创新、人才、土地、空间等方面的优势，集聚发展通用航空研发、制造、运营、会展销售和教育培训等通用航空产业，共同打造通航全产业链，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集群。

永清与西城区共建金融商贸产业园。坚持市场化运作，引入平安银行、金融街控股等多家投资开发主体，重点发展服装、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品贸易、健康休闲、商务会展等产业，打造包括北京动物园服装和其他小商品市场等多项内容的综合性物流商贸区。

中国正处于工业化升级、城镇化提速的关键时期，随着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上升为国家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政策的大力扶持，发行人迎来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发行人坚持布局高增长潜力片区的园区模式顺应了这种历史性机遇，顺应了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3、房地产行业现状及前景

(1) 房地产行业发展现状

房地产业是进行房地产类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的行业，是我国的支柱性产业，也是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增强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产业。房地产业的重要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房地产业直接推动经济的增长。第二，房地产业具有带动性，由于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链中处于中间环节，因此能够产生很强的关联效应。它能够通过前向效应带动建材、冶金、机械制造、金融等产业，通过后向效应带动装修、家电、金融保险、仪表等相关产业，房地产业的兴旺繁荣能够有力地带动很多产业的发展。第三，房地产业对财政收入贡献不断加大。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8 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02 年-2016 年，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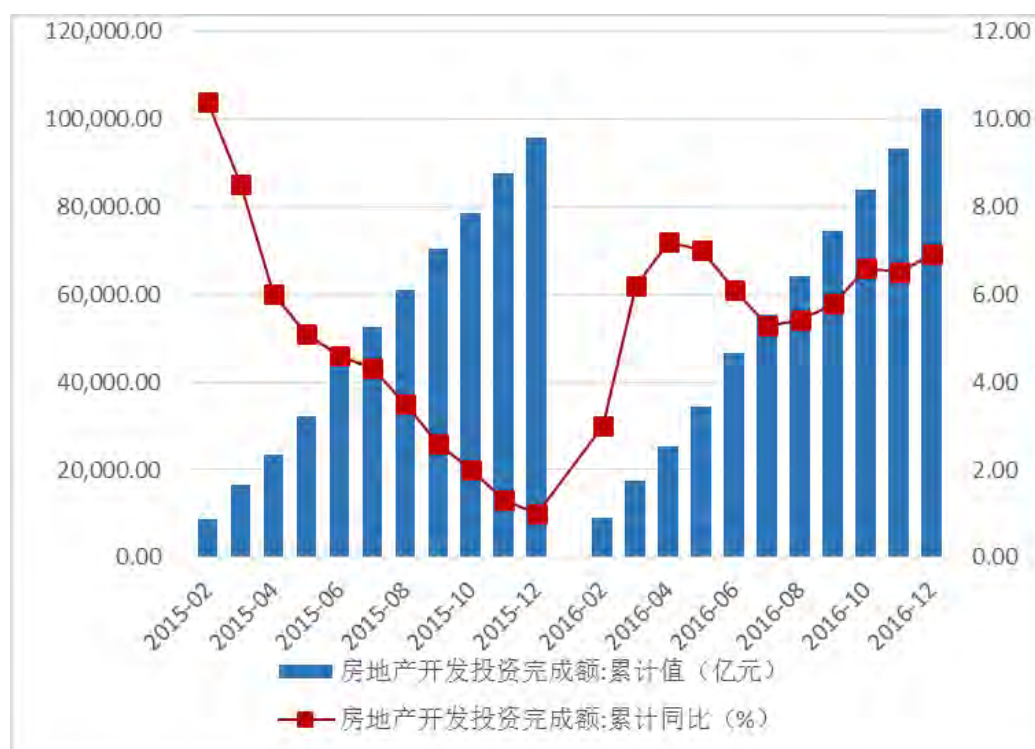
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从 7,790.92 亿元提高到 102,580.61 亿元，2016 年较上年名义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同期，全国商品房竣工面积从 32,522.81 万平方米增加至 106,128 万平方米，2016 年较上年增长 6.1%；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从 24,969.27 万平方米上升至 157,349.00 万平方米，2016 年较上年增长 22.5%。

近年房地产市场的相关统计数据情况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房地产投资 （人民币十亿元）	3,624	4,826	6,180	7,180	8,601	9,504	9,598	10,258
住宅开发投资 （人民币十亿元）	2,561	3,403	4,432	4,937	5,895	6,435	6,460	6,870
商品房竣工建筑面积 （百万平方米）	596	634	743	790	787	809	1,000	1,061
已售住宅物业建筑面积 （百万平方米）	862	934	965	985	1,157	1,052	1,124	1,375
已售商品房总销售额 （人民币十亿元）	3,843	4,412	4,862	5,347	8,143	7,629	8,728	11,763
商品房平均售价（每 平方米人民币元）	4,459	4,725	4,993	5,430	6,237	6,324	6,793	7,47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全国房地产近期开发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我国房地产行业有关政策法规

近年来，为促进国家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部、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以及银监会等部门均下发有关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意见等。同时，结合国家“分类调控、因城施策”的总要求，各级地方政府也相应制定各类通知及指导意见。截至目前，我国出台的主要的房地产有关政策法规情况如下：

①全国性政策法规

时间	发行部委	文件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4年9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通知”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要求各级金融机构增强个人住房贷款投放能力，积极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需求，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支持，同时继续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2015年3月27日	住建部、国土资源部	关于优化2015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5]37号	“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科学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各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加强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强化住宅用地供应管理。同时优化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大市场秩序和供应实施监督力度。
2015年3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住	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通知”鼓励银行业各金融机构继续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满足居民家庭改善性住房需求；对

时间	发行部委	文件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房城乡建设部、银监会	知		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40%。同时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对合理住房消费的支持作用，对于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
2016 年 2 月 17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23 号	“通知”规定，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同时，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	建房[2016]223 号	“通知”敦促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规范经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监管创新，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依法保护合法经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正当利益，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布虚假房源信息、捏造或散布涨价信息等恶意炒作、哄抬房价及捂盘惜售变相囤积房源等不正当经营行为。
2017 年 4 月 1 日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	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建房[2017]80 号	“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各地市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强化住宅用地供应“五类”调控目标，尽快编制编制公布住宅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和中期规划，保证住宅用地供应平稳有序，同时加快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商品住房项目预售管理，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应，继续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发展公租房、共有产权房，多渠道解决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等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问题。
2017 年 7 月 20 日	住建部	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	建房[2017]153 号	“通知”指出：（一）培育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二）建设政府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三）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应；（四）创新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体制
2017 年 8 月 28 日	国土部、住建部	关于印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7）100 号	“通知”确定第一批在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合肥、厦门、郑州、武汉、广州、佛山、肇庆、成都等 13 个城市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2017 年 9 月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	建标	“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深化工程造价咨询

时间	发行部委	文件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 日		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	[2017]209 号	业监管改革，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二、共编共享计价依据，搭建公平市场平台；三、明确工程质量安全措施费用，突出服务市场关键环节；四、强化工程价款结算纠纷调解，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五、加强工程造价制度有效实施，完善市场监管手段

②地方性政策法规

时间	发行部委	文件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6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等	关于促进本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京政办发 [2016]46 号	“通知”为促进北京市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加快住宅用地供应力度，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强化“控地价，限房价”的交易方式，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同时敦促各部门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销售行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活动的管理，严肃查处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	关于完善商品住房销售和差别化信贷政策的通知	京建法 [2017]3 号	“通知”要求商品住房销售和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执行以下规定：居民家庭名下在本市无住房且无商业性住房贷款记录、公积金住房贷款记录的，购买普通自住房的执行现行首套房政策，即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5%，购买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40%；居民家庭名下在本市已拥有 1 套住房，以及在本市无住房但有商业性住房贷款记录或公积金住房贷款记录的，购买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60%，购买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80%。同时，暂停发放贷款期限 25 年（不含 25 年）以上的个人住房贷款（含住房公积金贷款）。
2017 年 5 月 10 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 [2017]45 号	“意见”明确，对已拥有 1 套住房的当地户籍居民家庭、能够提供当地一定年限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限购 1 套住房；对已拥有 2 套及以上住房的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拥有 1 套及以上住房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无法提供一定年限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向其售房。环雄安新区和环首都重点地区要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门槛：对能够提供当地 3 年及以上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限购 1 套住房。

时间	发行部委	文件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7年3月17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意见	石政发[2017]10号	“意见”明确，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申请购买首套住房时，须提供近2年内连续缴纳12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限购1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房)；对在市区范围内已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不得在本市购买住房。
2017年6月2日	廊坊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廊政办[2017]27号	“通知”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主题责任，从严调整住房限购措施，在包括廊坊市主城区（含广阳区、安次区、廊坊开发区）、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固安县、永清县、霸州市和文安县的区域内实施限购措施，同时，实行差别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严格规范商品房销售，持续开展市场整顿与规范行动，做好市场监测分析与舆论指导。
2017年5月24日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张政发[2017]7号	“通知”要求辖区内各级政府切实承担起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责任主体，强化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规划土地供给，合理安商品住房的上市节奏，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应，严格区域性商品住房限购限售措施：对在中心城区已拥有1套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以及在中心城区没有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限购1套住房（含二手住房）。中心城区新购住房3年后方可上市交易（以契税缴纳或不动产证取得时间为准）。对在中心城区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以及已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不得在中心城区购买住房。同时继续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并做好监测分析以及舆论指导。
2016年10月2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意见	锡政办发[2016]160号	“意见”要求各级部门积极增加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优化土地出让条件，设定土地出让最高限价，加强商品住宅价格管理，增加商品住房的有效供给。同时继续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调整新建商品住宅购房政策：暂停对已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出售新建商品住房，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培育发展租赁市场，加强市场监管与舆论引导，确保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2017年5月20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锡政办发[2017]82号	“通知”为进一步加强无锡市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意见》(锡政办发[2016]160号)，并暂停对已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出售二手住房。购买住房(含二手住房)在取

时间	发行部委	文件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得不动产权证 2 年内不可转让；法人单位购买住房(含二手住房)，在取得不动产权证 3 年内不可转让。同时，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加强二手房网签管理，全面开展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管理的通知	嘉建[2016]6 号	“通知”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要求各级机构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的相关规定，加强商品房预售行为监管、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商品房交易价格监管、房地产广告监管以及销售代理和房地产经纪监管。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善县中心城区实施限购政策		“限购政策”明确，在本县中心城区内暂停向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县户籍居民家庭出售新建商品住房。
2017 年 3 月 13 日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调整限购政策的通知		“通知”明确，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暂停向在我县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县户籍居民家庭出售新建商品住房；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暂停向在我县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县户籍居民家庭出售二手住房。
2017 年 6 月 30 日	河北省住建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双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建城〔2017〕10 号	“通知”指出要：1、制定完善综合防灾减灾、公共服务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海绵城市、停车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年内全部完成并报批；2、加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开展老旧住宅改造，做好房屋维修、抗震加固、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等改造工作；
2017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住建部、北京市发改委等	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	京建法〔2017〕21 号	“通知”指出要通过在产业园区、集体建设用地上规划建设租赁住房等方式加大租赁住房供应，同时加强对租赁住房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建立住房租赁监管平台，提供便捷公共服务，明确住房租赁行为规范，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影响房地产发展业务的因素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受到地价、基准贷款利率、建筑材料价格和政策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地价

根据 wind 数据，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我国 100 大中城市成交土地占地面积以 6.50%的年复合增长率不断增长。2012 年至 2016 年呈现略微下降趋势，

100 大中城市成交土地楼面均价以复合年增长率 13.47%增长。从 2008 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币 1,005 元上升至 2016 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2,479.11 元。其中住宅类用地的土地楼面均价以复合年增长率 17.56%增长，由 2008 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币 1,302 元上升至 2016 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币 4,269.30 元。整体而言，预期日后土地成本将会继续攀升，对房地产开发商产生更大压力。下表所示为全国 100 大中城市成交土地占地面积和不同类型楼盘成交土地楼面均价情况：

全国 100 大中城市成交土地占地面积及楼面均价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00 大中城市： 成交土地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93,563.05	92,951.18	85,664.80	86,750.47	65,585.71	58,387.35	51,705.86
100 大中城市： 成交土地楼面均价（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1,315.17	1,165.07	1,072.56	1,538.72	1,661.42	1,851.64	2,479.11
住宅类用地 （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1,765.39	1,589.51	1,613.54	2,117.75	2,648.55	3,028.61	4,269.30
商服用地（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1,703.36	1,817.82	1,403.65	1,861.70	1,847.05	2,444.57	2,437.22
工业用地（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303.71	335.06	283.09	320.70	297.57	299.53	300.47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③ 基准贷款利率

2008 年 12 月，基准贷款利率创下历史新低，一至三年的贷款年利率为 5.4%。随着国内自 2010 年下半年开始采用紧缩货币政策，基准贷款利率开始上升，至 2012 年 7 月，一至三年的贷款年利率为 6.15%。从 2014 年开始国内开始采用宽松的货币政策，至 2015 年 10 月基准贷款利率下降至 4.75%，相比 2008 年 12 月的基准利率水平更低，有利于降低房地产业的成本。下表所示为近年的基准贷款利率：

近年的基准贷款利率（一至三年）情况

单位：%

时点	2008 年 12 月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2 月	2011 年 4 月	2011 年 7 月	2012 年 6 月
基准贷款利率	5.4	5.6	5.85	6.1	6.4	6.65	6.4
时点	2012 年 7 月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0 月
基准贷款利率	6.15	6.0	5.75	5.5	5.25	5.0	4.7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③建筑材料的过往价格趋势

a. 原材料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采购价格指数（PPIRM）是预测建筑成本常用的风向标，对房地产开发商而言尤为重要。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PPIRM 的建筑原材料自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生波动。峰值出现于 2008 年，指数值为 109.5，紧随其后的指数值为 2011 年的 108.4。然而，建筑原材料价格于 2012 年大幅下降至 99.7 的指数值。至 2015 年，指数值继续下降至 88.66，2016 年回升至 95.60。总体而言，原材料的价格会随著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变化而按年波动。

b. 钢材价格

根据国内钢材价格指数（中钢协），2008 年至 2016 年期间，钢材价格出现波动。钢材产品的价格指数由 2008 年的 137.47 下降至 2009 年的 103.11 后，便逐渐开始上升，至 2011 年达 131.42，随后开始逐年下降，至 2015 年底降至 66.83,2016 年回升至 75.37。

c. 水泥价格

2008 年至 2016 年期间，水泥价格出现波动。根据全国水泥价格指数，虽然指数在 2013 年末有所反弹，但仍不改整体的下降趋势。自 2011 年以来，水泥价格指数由 130.97 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79.25，2016 年末回升至 102.43。

（4）房地产市场竞争形势及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随着近年来调控政策的逐渐加强，房地产行业也在不断成熟。房地产行业整体呈现业绩持续增长，企业分化加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态势。

进入2015年，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16年房地产行业前10名企业和前20名企业销售额占比分别提高到18.81%和25.33%，较2015年分别提高了7.55个百分点和7.83个百分点；前10名和前20名房地产企业销售面积占比分别达到12.19%和15.94%，较2014年分别提高18.81%，17.99%，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1-2016年前20名房地产企业销售额和销售面积占比情况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前 10 大企业销售额占比	10.43%	12.76%	13.27%	16.92%	17.49%	18.81%
前 20 大企业销售额占比	14.54%	17.62%	18.25%	22.79%	23.49%	25.33%
前 10 大企业销售面积占比	5.73%	7.72%	8.37%	8.79%	10.26%	12.19%
前 20 大企业销售面积占比	6.72%	10.38%	11.12%	13.65%	13.51%	15.94%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房地产行业，资金、品牌、资源等不断向大型房地产企业集中，龙头公司在竞争中占据明显优势。原因在于：大型房地产企业项目储备丰富，现金流稳定充裕，较为广泛的区域分布可以平衡和对冲政策风险；大型房地产公司的融资手段和渠道丰富，融资成本低；由于地价的上涨，一二线优质地块角逐逐渐只能在大型房企之间进行。目前看，中国房地产行业竞争的态势已经趋于固化，龙头企业的先发优势明显，万科、恒大等传统优势房企，稳居行业前列，领先规模进一步扩大。

2016年中国房地产开发公司测评前10强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排名	企业名称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2	恒大地产集团	7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龙湖地产有限公司
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0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与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发布

总体看，房地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拥有资金、品牌、资源优势的大型房

地产企业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国内房地产市场百花齐放，发行人现时及潜在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开发商，其次为来自亚洲的境外开发商（包括香港主要房地产开发商）。发行人在土地收购、品牌知名度、财务资源、价格、产品品质、服务品质及其他因素上与竞争对手展开竞争。上述部分竞争对手可能具备更佳的销售记录，并拥有更雄厚的财务、人力及其他资源，更大的销售网络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为在激烈竞争中争夺市场份额，开发商已建立不同类型的产品和品牌，以将其市场地位区分，以吸引不同目标客户群体。另外，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及品质声誉也是影响住宅项目吸引力的主要因素。此外，国内房地产开发市场设有若干准入门槛。房地产开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各种专业知识。房地产开发商必须拥有规划和设计能力、深厚的行业知识及广泛的优质客户基础，深入了解有关房地产开发的政府政策和各城市当地居民的需求，并具备经营不同类别物业所需的专业知识。此外，房地产开发商还必须与当地政府建立良好关系以发展新项目。因此，早期涉足房地产开发的大型开发商已在整个地区赢得了经验和市场声誉，比新进入者拥有竞争优势。

（5）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市场情况

①北京区域市场情况

土地供给方面，2011 年以来，国务院陆续发布多项楼市调控举措，北京市随之出台相关细则法规。2011 年，北京市颁布限购政策，土地市场成交热度骤降，同年北京市土地购置面积为 507.0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6%；2012 年度土地购置面积进一步降低至 305.99 万平方米；2013 年，受自住型商品房政策影响，北京市土地供应明显增加，土地购置面积回升至 906.17 万平方米；2014 年开始，受北京市落实国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精神，适度调减土地供应量，受供应量和房企拿地意愿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北京市土地购置面积下降幅度较大。2014 年，北京市土地购置面积下降至 580.7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5.91%。2015 年，北京市土地购置面积为 390.9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2.68%。2016 年，北京市土地购置面积下降至 260.5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1.32%。

房地产开发投资方面，2011-2016 年，北京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

3,036.31亿元、3,153.44亿元、3,483.40亿元、3,715.33亿元、4,177.05亿元和4,4045.4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66%、3.86%、10.46%、6.66%、12.43%和-3.15%。由于宏观调控因素，房地产开发投资资金来源增长受到抑制，导致2011-2012年度北京市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速有所回落。2013年，受益于土地供应增加及房地产市场回暖态势，北京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得以恢复。2014年以来，在前期限购、限贷调控政策整体不放松情况下，随着土地供应的紧缩，北京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再次放缓，2015年，增速有所反弹，2016年首次出现负增长。

需求端方面，2011年-2016年，北京市商品房销售额分别为2,425.34亿元、3,308.56亿元、3,530.82亿元、2,738.74亿元、3,517.65亿元和4,561.6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6.81%、36.42%、6.72%、-22.40%、28.40%和29.68%。其中住宅销售额分别为1,606.04亿元、2,455.50亿元、2,434.71亿元、2,102.46亿元、2,512.89亿元和2,795.8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10%、52.89%、-0.85%、-13.60%、19.50%和11.26%。2013年北京市地区住宅销售同比增速出现小幅下调，尤其在2014年上半年，由于房价下调速度较快，购房者观望态度浓厚，北京市楼市出现成交回落，市场逐渐出现滞涨态势。2015年，随着央行多次降息降准，对楼市调控有所减弱，2015-2016年销售情况回暖。

2015年初北京房地产市场开局遇冷，但进入二季度以来，北京楼市成交量价都接连攀升，多个月份成交持续破纪录。受益于降准降息等多项楼市政策利好，2015年北京市全年商品房销量和成交均价都比2014年也有所上涨。根据网易房产数据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14年北京市纯商品住宅销售43,878套，成交总金额超1,527亿元，成交均价28,364元/平米，2015年北京住宅网上签约49,891套，成交面积为657.18万平米，成交总金额约2,103亿元，成交均价为32,008元/平米，成交套数同比上涨13.7%，成交均价上涨12.8%。2016年北京纯商品住宅网上签约39,528套，成交面积为623万平米，成交总金额约2,480亿元，成交均价为39.812元/平米，成交套数同比下滑26.22%，均价环比上涨月24.38%，量跌价涨是2016年纯商品房成交的主基调。2014-2016年北京市房地产成交区域基本维持稳定。2014年，大兴、房山、通州、昌平、顺义、门头沟6个近郊板块占总成交量的64%；2015年通州、大兴等近郊区仍为北京房地产市场成交主力，占总成交量的68.43%。2016年楼市主力成交区域并未发生变化，但排名出现了些微的调整，区域套数排行前

5名分别为房山、大兴、通州、平谷和顺义。

去库存化方面，2011-2016年，北京市房地产竣工房屋面积分别为2,245.24万平方米、2,390.86万平方米、2,666.35万平方米、3,054.12万平方米、2,631.45万平方米和2,369.95万平方米，2012-2016年同比分别增长6.49%、11.52%、14.54%、-13.84%和-99.4%。2011-2016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为1,439.20万平方米、1,943.74万平方米、1,903.11万平方米、1,454.19万平方米、1,554.25万平方米和1,658.93万平方米，2012-2016年同比分别增长35.06%、-2.09%、-23.59%、6.88%和6.74%。2011年-2016年，北京市商品房待售面积分别为1,792.60万平方米、1,911.80万平方米、1,861.40万平方米、2,065.70万平方米、2,168.10万平方米和2,160.80万平方米，2012-2016年同比分别增长20.90%、6.60%、-2.60%、11.00%、500%和-0.30%。2011年-2016年，北京市住宅待售面积分别为699.80万平方米、789.50万平方米、829.30万平方米、864.80万平方米、867.70万平方米和845.80万平方米，2012-2016年同比分别增长36.70%、12.80%、5.00%、4.30%、0.34%和-2.50%。

2015年至2016年住宅待售面积增长放缓，一线城市人口增长和对住宅需求的增长，北京市去库存压力相比二三线城市较小。2017年3月到至今，受317新政和后续时间内连续出台多项从严限购、限贷的执行细则和标准等一系列措施下，使得整个季度内北京市存量住宅市场呈下降趋势，全市存量住宅签约套数和住宅签约套数逐月递减。

房地产开发企业盈利方面，2016年度，北京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总收入为4,611.70亿元，其中商品房屋销售收入为3,672.43亿元，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利润为794.31亿元，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毛利率为17.22%。毛利率水平相比2015年上升2.5%。

②河北区域市场情况

土地供给方面，2011年1月26日，国务院出台“新国八条”，2月19日，石家庄市政府即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始实行“限购”政策。2011年开始，河北省土地市场成交量大幅下滑，房地产开发企业拿地意愿急剧减弱。2011-2016年，河北省当年购置土地面积分别为

2,799.59万平方米、1,760.99万平方米、1,127.34万平方米、1,081.72万平方米、756.86万平方米和929.93万平方米，分别下降7.43%、37.10%、35.98%、4.05%和30.03%和增长22.87%。2011年至2015年河北省房地产购置土地面积逐年递减，开发商拿地意愿较弱，2016年出现回升迹象。

房地产开发投资方面，2011-2016年，河北省房地产开发本年完成投资额分别为3,054.59亿元、3,086.52亿元、3,445.42亿元、4,059.72亿元、4,285.27亿元和4,695.63亿元；2012-2016年同比分别增长34.86%、1.05%、11.63%、17.83%、5.56%和9.58%。2012年受宏观调控的影响，河北省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几乎停滞，2014年，除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仍执行限购政策，包括石家庄等全国大多数城市相继取消或者放松了当地的限购政策，以维护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河北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总体有所好转。2015年至2016年，房地产市场监管趋严，河北省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放缓。

需求端方面，商品房市场方面，2011-2016年，河北省商品房销售额分别为2,345.23亿元、2,303.90亿元、2,779.69亿元、2,928.00亿元、3,371.59亿元和4,301.83亿元，2012-2016年同比分别增长42.14%、-1.76%、20.65%、5.34%、15.10%和27.59%。其中，2011-2016年住宅销售额分别为1,993.81亿元、1,914.61亿元、2,329.12亿元、2,501.62亿元、2,854.21亿元和3,710.88亿元，2012-2016年同比分别增长33.92%、-3.97%、21.65%、7.41%、14.10%和30.01%。河北省商品房销售额呈波动状态，但随着限购政策的放开，近三年销售额总体增长较快，房地产市场需求相比2012年明显好转。

去库存化方面，2011-2016年，河北省房地产竣工房屋面积分别为5,180.51万平方米、4,894.56万平方米、4,437.02万平方米、4,037.56万平方米、4,039.31万平方米和4,287.78万平方米，2012-2015年同比分别下降5.52%、9.35%、9.00%、0.04%，2016年同比增长6.15%。2011-2016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为5,888.33万平方米、5,144.92万平方米、5,675.95万平方米、5,706.19万平方米、5,854.65万平方米和6,682.29万平方米，2012-2016年同比分别增长-12.63%、10.32%、0.53%、2.60%和14.14%。2011-2016年，河北省商品房待售面积分别为1,283.44万平方米、1,051.55万平方米、1,590.09万平方米、2,042.98万平方米、2,180.05万平方米和1,582.40万平方米，2012-2015年同比分别增长-18.70%、51.20%、

28.50%和6.70%，2016年较上年同比下降27.4%。2011-2016年，河北省住宅待售面积分别为1,020.30万平方米、830.77万平方米、1,236.72万平方米、1,607.06万平方米、1,681.52万平方米和1,133.05万平方米，2011-2015年同比分别增长-24.80%、48.90%、29.90%和4.60%，2016年较上年同比下降32.60%。可以看出，2011年-2015年河北省商品房待售面积基本呈较大幅增长趋势，去库存压力仍然较大，2016年河北省商品房待售面积减少，去库存效果显著。

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2016年12月11日发布的《2016年11月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百城价格指数报告》，2016年11月，河北省廊坊市新建住宅均价为10,852元/平方米，同比增长1.46%；石家庄新建住宅均价为8,511元/平方米，同比增长1.56%。总体来看，随着中央逐渐放开部分城市限购等抑制楼市需求政策，河北省2016年房地场市场逐渐回暖。

房地产开发企业盈利方面，2016年度，河北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总收入为2,856.33亿元，其中商品房屋销售收入为2,799.20亿元，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利润为353.46亿元，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毛利率为12.37%，毛利率水平相比2015年上升105.8%。

2017年上半年，廊坊市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市场调控相关政策，廊坊市政府于3月21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意见》，6月2日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从严调整住房限购措施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调控政策出台后，廊坊市2017年6月新建商品房成交面积8.2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成交面积6.92万平方米，与2016年10月相比分别下降70.92%和72.5%，存量房成交232套，同比下降78.9%，环比下降77.6%。

发行人积极在河北固安、大厂、霸州、香河及天津等环北京区域战略布局，随着国家“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的推进，河北、天津等北京周边地区将越来越多地承接北京的部分产业转移，北京周边区域对住房或商业地产项目的需求将不断提升，而相比北京等一线城市，河北、天津等二线城市的大型房地产企业相对较少，竞争形势较为优越，将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

4、土地整理行业现状及前景

(1) 我国土地整理行业现状及前景

土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土地的获取与利用状况是确定投资方向和规模的一个重要因素。土地整理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土地利用现状，采取行政、经济、工程、技术、法律等手段，通过对土地利用结构进行调整，对土地资源进行重新分配，以达到协调人地关系，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过程。

土地整理是盘活存量土地、强化集约用地、适时补充耕地和提升土地产能的重要手段。在我国将土地整治与农村发展，特别是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是保障发展、保护耕地、统筹城乡土地配置的重大战略。土地整理是基础建设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有助于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因此，土地整理开发行业是具有高度垄断性的行业，国家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主导作用。

我国实行城市土地国家所有、土地用途管制、农地转用、建设用地统一管理制度，政府可以通过调节土地供应总量、安排不同的土地用途等措施来抑制或鼓励市场需求，从而有效引导投资方向和水平，实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的。目前，我国城市房地产市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在居民购买力不断提高、国家对土地使用实行严格管控的市场环境下，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将有力提升土地价值，加速土地整理开发成本的回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市人口积聚，未来几年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2）廊坊市土地整理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廊坊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2006-2020年期间，廊坊市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五个统筹”与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紧紧抓住京津冀都市圈一体化和渤海地区崛起带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以“科学发展、进位争先、和谐安定，富民强市”为主题，以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为主线，统筹安排各区域各业各类用地，创建经济高效，资源集约、环境友好的土地利用格局。

土地整理行业的发展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一方面是可供整理的储备土地数量，另一方面是市场对土地的需求。在2015年，廊坊市着力破解土地制约，闲置土地处置完成率达94%，违法占地处置土地到位达99.9%。这归功于两

个方面，其一是整体行业发展较快，前景较好。全国各地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增强土地有效利用意识，促使有效使用土地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截至 2015 年土地整理及城市开发边界划定的总体思路、技术要点，成果表达、实施管理等方面已有较成功的探索和实践。借着这些成功经验，发行人未来的土地整理业务推进将更加迅速。

另一方面，廊坊市土地整理行业的发展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2016 年，廊坊市将配合国家宏观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未来廊坊市土地供应的方向为补短，并实行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廊坊市土地供应的重心将放在调控区域经济平衡、持续引导土地利用结构优化、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布局等方面。

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典型的“乘数效应”，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程度的显著提高，新技术、新手段得以大量应用，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都有了显著提高，大大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和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城市基础设施的稳步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我国城镇化进程。

随着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城镇化进程一直保持着飞速发展的态势。同时，我国城镇体系模式逐步完善，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为骨干、小城镇为基础的多层次的城镇体系已形成。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6.10%。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仍然比较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

将不断加快。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其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会持续增加。

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伴随经济的增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将逐年猛增。2004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其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市场化运作模式。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更加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建设，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国家将完善城市化布局和形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遵循城市发展客观规律，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规划城市群内各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缓解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压力，强化中小城市产业功能，增强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推进大中小城市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未来10-15年，我国仍将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廊坊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廊坊市地处京津冀城市群的地理中心，位于京津两个国际都市之间，下辖10个县（市、区）全部与京津冀接壤。过去几年中，廊坊市致力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城乡面貌发生较大的改变。城镇化比率在过去五年增加了5.2%，达54%。并且根据《廊坊市十三五规划》，2020年廊坊市城镇化比率将达62%，比现在上升8%。

根据《廊坊十三五规划》，廊坊市致力推动协同发展开创新局面。协同发展是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抓手。廊坊市将紧紧围绕“三区一地”发展定位，精准打造承载平台，构筑北中南三大协同发展功能区，构建对接京津区域新格局。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京津内外连通、便捷高效的现代立体交通网络，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取得重大突破，“京津研发、廊坊转化”的产业协同模式和共建共享、联防联控的生态建设格局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和

公共服务接近或达到京津平均水平。由此可见，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未来几年廊坊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产业新城运营商，系统推进产业新城经济发展，通过“创新孵化+投资干预”模式推动产业升级，以行业为主线的产业促进模式，打造有明确行业属性的产业园。

发行人以“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产业新城为核心产品，秉持“坚持以绿色生态为底板，坚持以幸福城市为载体，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内核，坚持以产业集群集聚为抓手”的产业新城系统化发展理念，通过创新升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的 PPP 市场化运作模式，探索并实现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城市发展和民生保障，有效提升区域发展的综合价值。发行人夯实巩固京津冀区域，积极布局长江经济带，谋划卡位“一带一路”，事业版图遍布北京、河北、上海、广东、辽宁、江苏、浙江、湖北、四川、安徽、印度尼西亚等全球 40 余个区域，并聚焦 12 大重点行业，形成了近百个区域级产业集群。

过去数十年，权威行业协会及媒体多次嘉奖及表彰发行人的成就。发行人在中国众多主要城市占据强势市场地位。2014 年发行人在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国指数研究院三家研究机构共同发布的《2014 年中国地产百强研究成果》中，荣膺 2014 中国房地产百强开发企业榜单第 17 名，成长性 TOP10 榜单第 2 位，位列融资能力 TOP10 榜单第 7，及产业园区运营优秀企业榜单第 2 名。荣膺 2016 年《福布斯》2016 亚太最佳上市公司 50 强，“中国产业地产 30 强”首冠；2015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对全国第二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其中，河北省固安县与发行人积极探索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好经验、好做法得到通报表扬，供各省（区、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学习借鉴。2015 年 7 月，发行人固安园区新型城镇化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推出的 13 个 PPP 示范案例，成为河北省唯一入选项目，旗下无锡南长滨河新城、嘉善高铁新城，也入选江苏省、浙江省推广

PPP 模式的示范项目。这也标志着该园区开发运营模式成为全国样本，有利于该模式的推广及落地，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固安高新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及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项目作为城镇综合开发类示范项目入选财政部《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发行人以“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的 PPP 模式得到从国家到地方各级政府的全面认可和肯定。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固安高新区及溧水区产业新城项目双双入选财政部《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再获国家认可。2016 年《福布斯》杂志亚洲最有活力私营企业 50 强排名中位列 17 名。发行人 2016 年度入选中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百强名单、入选沪上深上市房地产公司投资价值 TOP10 第一名；荣获“2016 中国产业新城运营商综合实力第一名”。

2017 年 5 月，发行人“汴河新区新型城镇化 PPP 建设项目（安徽省滁州市来安产业新城项目）”成功入选国家发改委第二批 PPP 项目典型案例名单。

以固安为起点，发行人所有新签约的产业新城全部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纳入统一管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以产业新城为核心产品，推动开发区域的产业升级和城市发展

发行人独特的综合开发模式可以概括为“产业新城”模式。其中“产业”是指地方政府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整体合作开发经营园区的合作协议委托发行人进行园区的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后期运营管理工作，委托管理期满之后再转由政府相关部门经营和管理，政府可以向发行人分期支付相关收益。而“新城”是指发行人通过合作开发经营过程中的深入介入，充分利用园区规划阶段的深度参与优势在园区及其周边以先于市场反应的速度获取园区以及园区周边的优质土地，并进行园区开发。

该种模式的核心优势在于解决了地方政府前期缺乏资金和专业能力的不足，满足了政府对于拉动地方经济、吸引外来投资、创造就业岗位、提高财政收入、改善城市居住环境的诉求。同时也满足了开发企业深入政企合作、吸收地方政策优惠、多元盈利的经营需求。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固安园区新型城镇化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 PPP 项目库，标志着该产业新城运营模式成为全国样本，有利于该模式的推广及落地，竞争优势突显。此外，江苏省财政厅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入库项目的通知》，南长区政府与发行人以 PPP 模式合作开发的无锡市南长滨河新城项目作为唯一产业新城案例入选该项目库。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得到从国家到地方各级政府的全面认可和肯定。

（2）强大的招商能力

发行人“产业新城”模式的核心在于园区的发展潜力和经济带动作用，而园区成长的前提在于招商引资，这也是地方政府为拉动区域经济，创造就业的核心诉求所在。发行人拥有专业招商团队 800 余人，包括平台体系、支持体系、团队体系、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在内的完整招商引资体系链。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包括北方导航科技集团、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等，发行人近三年的众多成功招商案例有力地证明了其区域经济研究和产业招商能力。

（3）主营业务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发行人承担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招商引资等重大任务，其在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的竞争力明显，业务外部竞争压力较小，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优势，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另外，发行人紧跟国家战略，继续深耕京津冀、积极布局长江经济带，业务模式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人口不断聚集，城镇化进程加快，预计未来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产业发展服务业务收入将不断提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较为广阔的增长空间。

（4）国家对 PPP 模式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和推广 PPP 模式和项目的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均下发有关推进 PPP 项目发展的通知、意见等。国家发改委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发《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 号），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传统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建设。国家发改委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发《推

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提出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大力推动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证券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应积极支持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下发《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指出应分类稳妥地推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鼓励项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化融资安排，探索项目公司股东开展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安工业区、固安高新区、溧水汉河新区主要从事 PPP 模式下的园区开发业务，发展模式受到政府大力支持和鼓励，业务模式竞争优势明显。

（三）发行人 3-5 年发展策略

为应对市场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的变化，2016 年，发行人重新制定了五年战略规划，以“打造产业新城，建设幸福城市，使所开发的区域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为使命，明确了“成为全球产业新城引领者，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愿景。

1、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布局拓紧

在拓展布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紧跟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三大战略，国内重点布局环渤海、长三角以及珠三角三大地区，同时关注人口持续流入的、产业发展良好的重点省会城市、机会型城市。对于海外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华夏幸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积极拓展，以东南亚现有业务为核心，围绕大型核心城市快速布局，以产业新城模式推动当地的经济发展与城市建设。另外发行人还计划将在硅谷等产业发展成熟地区开发科技园项目，打造高新科技产业园标杆，通过合作对接优质产业资源。发行人将采取多样化的手段确保拓展及资源获取的顺利进行，加大资源获取特别是环京区域的投资，并通过基金、收并购等方式加快环京及其他区域的拓展取地步伐，以合理的成本获取优质资源，有效掌控开发节奏。

2、促进已有区域快速发展

发行人同样重视已拓产业新城的内源式增长，2016 年发行人在布局上已经实现了快速突破，目前已拓展产业新城 30 余座。针对产业新城发展的不同阶段，发行人已根据其特点制定了标准化开发投资流程，使得未来发行人能够有针对性的通过团队建设、激励等保障机制，持续跟踪、推动新开发区域的建设，确保产业新城能够按时达成规划目标，实现区域产业繁荣发展。对于新区域，推广关键事项标准流程操作，推动新拓区域迅速步入正轨；推动“一城一策”规划发展策略，设立区域突破专项资金，用于突破重点事项，确保区域顺利发展。

3、不断开拓新产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

除了保持原有的产业新城开发业务之外，发行人积极拓展不同的产品以适应城市经济发展和布局的需要。为应对政府规划及各级城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需要，发行人积极在各城市开展具有不同产业背景的产业小镇开发业务。同时，积极进行康养、楼宇经济、城市更新、科技园等不同特色的产品体系的探索。

4、建立富有华夏特色的产业竞争优势

经过十余年在产业新城领域的积累，发行人已经逐渐形成了产业新城发展城市发展体系化的规划与建设标准，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发展华夏幸福宜居城市体系，打造标杆城市，使产业新城开发流程标准化、可应用，引领产业新城及产业小镇发展的方向。

产业发展是产业新城及产业小镇开发的重中之重，发行人将大力推动产业集群建设，通过完善的市场分析、具有针对性的产业发展解决方案以及专业的产业发展团队落实产业集群建设，打造千亿级别的产业集群。在产业发展模式上，发行人不断推陈出新，挖掘资本驱动、产业服务等招商手段的新潜力，试点其他创新招商手段，使发行人的产业发展能力保持在业内领先的水平。

5、提升经营投资能力，完善内部机制建设

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于经营能力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发行人将从投资能力、资产管理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等方面建立经营投资体系，把控风险底线，提升公司投资质量。在决策流程上，打造战略经营投资体系，加强战略与具体业务联动，并建立外部预警机制以便及时捕捉市场变化。高度重视资产经营能力，广泛

利用资产证券化、基金等模式盘活资产，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同时，加强内部组织及流程机制的建设，对公司的迅速发展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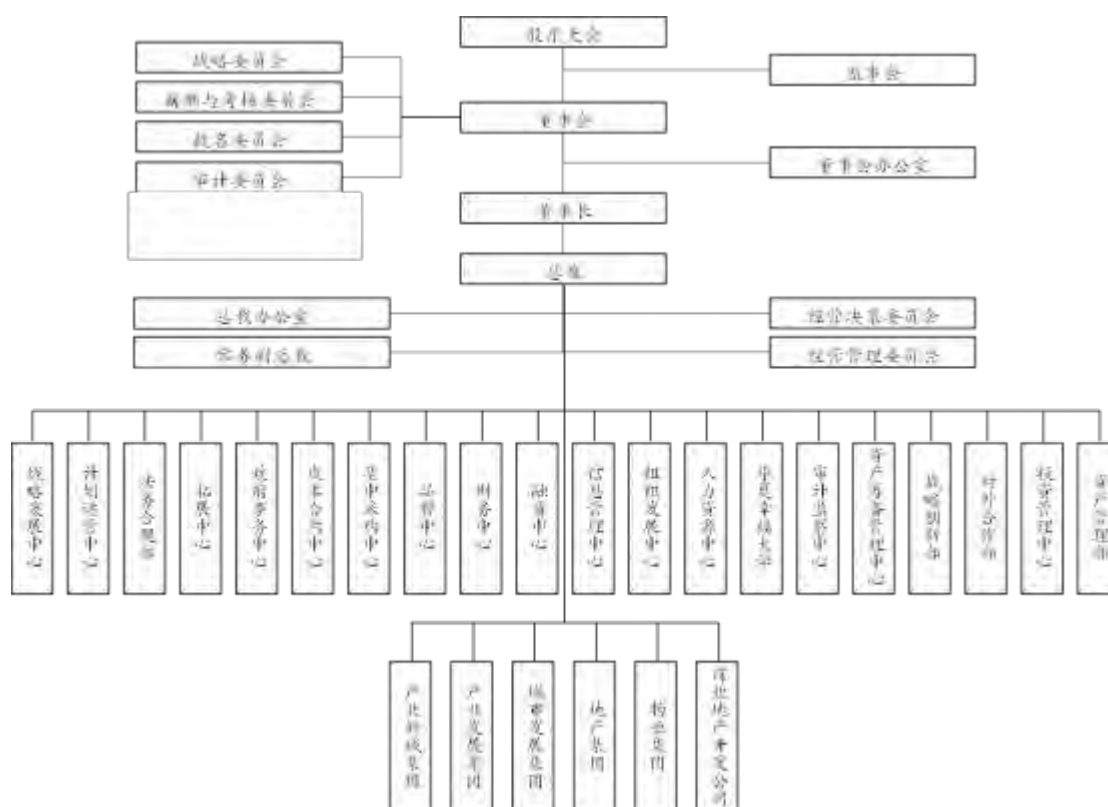
6、推动“全面质量管理”项目，提升管理水平

发行人高度重视内部管理质量，将通过“全面质量管理项目”全面改进发行人业务和管理，形成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管理模式。全面质量管理项目于 2016 年度开始推行，目前已经形成覆盖全公司各经营单元的组织，并形成全面质量管理项目清单。发行人将通过业务流程的标准化、质量标准化体系的建立与推广，全面提升产品品质与客户满意度。

十一、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组织机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发行人设总裁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平、规范，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商业交易中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历次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各次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规范，没有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的订立以及履行情况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公司治理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董事与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发行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各自的专长在重大事项方面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加强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正确性，确保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4、监事与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依法运作、财务、募集资金、资产收购、出售以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利益相关者

发行人鼓励员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发行人尊重和维护银行以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以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7、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对待股东来电和咨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处理好投资者关系，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投资者关系。

8、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治理机制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发行人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 即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根据需要可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在总裁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向总裁负责。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聘请并确认的、对公司经营及投资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发行人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进一步加强覆盖总部、各子公司及各业务部门的三级自我评估体系，并全部纳入评价范围，持续组织总部各专业部门及各子公司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系统的自我评价。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管理职能、产业新城业务单位、地产业务单位、产业发展业务单位、城市发展业务单位；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按照《企业内控制度应用指引》要求规范的业务内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招商管理、项目成本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期末关账和财务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十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 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结构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研发、经营、销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并且不存在同业竞争。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除董事郭绍增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未在发行人关联方获取报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发行人机构设置独立、完整，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负责的管理层，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部门；行政、管理机构完全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公司的制约。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实行独立核算，制订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开设独立的账户。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审计程序、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年度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方

1、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发行人的持 股比例 (%)	对发行人的表 决权比例 (%)
华夏幸福基业 控股股份公司	河北固安	投资	105,000.00	61.67	61.67

注：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王文学先生

2、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二）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知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和泰银龄（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华夏云联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其他
空间家有限公司	其他
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TechCode Accelerator (Israel) Ltd.	其他
TechCode Accelerator (Germany) TCAC GmbH.	其他
TechCode Accelerator (US),Inc.	其他
TechCode Accelerator Korea Co.Ltd.	其他
上海企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二）关联交易

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 2014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五、重大关联交易”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七、重大关联交易”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四、重大关联交易”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四、重大关联交易”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公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1、决策权限

（1）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除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发行人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除上述（1）、（2）规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4）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 24 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发行人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1）、（2）和（3）的规定。

（6）发行人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发行人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1）、（2）和（3）的规定。发行人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发行人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1）、（2）和（3）的规定。

（7）发行人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1）、（2）和（3）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1）、（2）和（3）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发行人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1）、（2）和（3）的规定：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8）发行人拟与关联人发生第（1）、（2）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9）发行人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发行人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③对于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发行人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发行人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0）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定价政策和依据；②交易价格；③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④付款时间和方式；⑤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⑥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发行人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1）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2、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①为交易对方；②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⑤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⑥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①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②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③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2）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发行人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①为交易对方；②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③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④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同）；⑤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①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②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③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④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发行人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该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发行人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发行人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发行人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3、定价机制

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参照如下原则：（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发行人按上述第（1）、（2）、（3）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四）控股股东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经做出下列长期有效的承诺，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将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谋求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下列长期有效的承诺，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促使华夏控股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将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谋求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主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交所网站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一）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应当在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定期报告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 1-6 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未经审计的中期报告。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发行人将在债权登记日前，按照上交所相关要求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四) 发行人将在利率调整日前，按照上交所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五) 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按照上交所相关要求及时发布回售公告。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3019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3011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11010 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章及本文所引用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 2014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规定，公司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之情形。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8 家，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14 年变化如下：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家数共 47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家数 2 家。其中：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40 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纳入合并报表的 7 家。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1	涿鹿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	幸福港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	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	华夏幸福（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	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	固安弘兴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	华夏幸福（香港）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	香河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新设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9	大厂回族自治县弘通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0	华夏幸福（香河）机器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1	嘉兴华夏幸福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
12	嘉兴华夏幸福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
13	嘉兴华夏幸福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
14	嘉兴华夏幸福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
15	嘉兴华夏幸福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
16	沈阳鼎凯基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7	廊坊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8	孔雀城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9	华夏幸福（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0	白洋淀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
21	秦皇岛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2	和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3	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4	沈阳市永益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90
25	沈阳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6	华夏幸福（永清）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7	华夏幸福（北京）国际赛车谷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8	华夏幸福（霸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9	北京华夏幸福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100
30	华夏幸福通用航空机场（香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1	嘉善幸福基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2	怀来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3	固安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4	固安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5	固安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6	大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7	大厂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8	大厂孔雀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9	沈阳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0	廊坊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70
41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66.67
42	河北华夏幸福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43	霸州青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44	固安县新都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45	永清县瑞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46	河北嘉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47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49

2015 年，发行人因处置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华夏幸福河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廊坊）生物医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并范围减少 2 家。

2016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77 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5 年变化如下：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家数为 129 家，其中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87 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纳入合并报表的有 42 家。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1	华夏幸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FL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设	100
2	华夏幸福（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 CFLD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 LTD.	新设	100
3	华夏幸福投资 1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I PTE. LTD.	新设	100
4	华夏幸福投资 2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II PTE. LTD.	新设	100
5	华夏幸福投资 3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III PTE. LTD.	新设	100
6	华夏幸福投资 4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IV PTE. LTD.	新设	100
7	华夏幸福投资 6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VI PTE. LTD.	新设	100
8	华夏幸福投资 7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VII PTE. LTD.	新设	100
9	华夏幸福投资 8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VIII PTE. LTD.	新设	100
10	华夏幸福投资 9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IX PTE. LTD.	新设	100
11	华夏幸福投资 10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X PTE. LTD.	新设	100
12	华夏幸福投资 11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XI PTE. LTD.	新设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
13	华夏幸福投资 12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XII PTE. LTD.	新设	100
14	华夏幸福投资 13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XIII PTE. LTD.	新设	100
15	华夏幸福投资 14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XIV PTE. LTD.	新设	100
16	华夏幸福投资 15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XV PTE. LTD.	新设	100
17	华夏幸福投资 16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XVI PTE. LTD.	新设	100
18	华夏幸福投资 17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XVII PTE. LTD.	新设	100
19	华夏幸福投资 18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18 PTE. LTD.	新设	100
20	华夏幸福投资 19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19 PTE. LTD.	新设	100
21	华夏幸福投资 20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20 PTE. LTD.	新设	100
22	华夏幸福投资 21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21 PTE. LTD.	新设	100
23	华夏幸福投资 22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22 PTE. LTD.	新设	100
24	华夏幸福印度尼西亚投资公司 PT.CFLD Indonesia Investment	新设	100
25	华夏幸福印度尼西亚房地产开发公司 PT.CFLD Indonesi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新设	99.97
26	华夏幸福唐格朗投资公司 PT.CFCITY TANGERANG INVESTMENT	新设	100
27	华夏幸福卡拉旺投资公司 PT.CFCITY KARAWANG INVESTMENT	新设	100
28	华夏幸福卡拉旺房地产开发公司 PT.CFCITY KARAWANG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新设	100
29	华夏幸福（印度）产业新城有限公司 CFLD INDIA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新设	100
30	华夏幸福越南房地产开发公司 CFLD VIETNAM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设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31	华夏幸福缅甸产业新城公司 CF City Myanmar New Industry City Limited	新设	100
32	华夏幸福（马来西亚）产业新城有限公司 CF CITY NEW INDUSTRY TOWNSHIP MALAYSIA SDN.BHD.	新设	100
33	CFLD (UK) INVESTMENT LIMITED.	新设	100
34	拓宇（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5	廊坊市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60
36	霸州市温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7	霸州市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67
38	嘉兴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9	香河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0	涿州市鑫震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51
41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2	来安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3	和县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4	武汉新洲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5	武汉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6	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7	武陟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8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9	南京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0	文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1	固安幸福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2	大厂回族自治县幸福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3	霸州市幸福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4	廊坊京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5	霸州市幸福港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6	嘉兴幸福水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7	廊坊幸福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8	华夏幸福（嘉善）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9	北京华夏幸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设	-
60	维华显示科技（固安）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1	华夏幸福光电科技（霸州）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2	华夏幸福创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3	华夏幸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4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95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
65	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6	雄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7	武汉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8	武汉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9	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0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1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2	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3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4	眉山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5	湖州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6	邢台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7	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8	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9	邯郸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0	保定白洋淀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1	大厂回族自治县九通基业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95
82	新郑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3	南京鼎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4	深圳市华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5	深圳市华智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6	霸州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67
87	霸州市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67
88	廊坊市精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89	大厂回族自治县盛基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90	三河银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91	大厂回族自治县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92	固安县晨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90
93	固安县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94	霸州市银华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95	骏豪凯星（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96	永清县盛宝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97	河北叠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90
98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99	香河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70
100	廊坊开发区宏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01	廊坊融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
102	固安县鼎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03	固安永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04	固安玉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05	廊坊炽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06	霸州市中锐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07	霸州市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08	霸州市世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09	廊坊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10	廊坊喜乐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55
111	廊坊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12	涿州市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13	香河龙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14	香河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51
115	廊坊市国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50
116	廊坊市锦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17	北京永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70
118	廊坊市老奶奶食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19	廊坊明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90
120	霸州市中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21	大厂回族自治县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22	河北精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70
123	永清县奥顺制袜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24	大厂民族工艺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25	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90
126	河北固瑞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27	霸州市惠昌商贸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28	深圳市伙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60
129	深圳市伙伴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60

2017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06 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6 年变化如下：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共 133 家，其中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103 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30 家，转让 2 家，注销 2 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
1	怀来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60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2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	马鞍山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	武汉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	南京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	江门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	邯郸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	邢台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9	舒城幸福基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0	廊坊市安盛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1	惠州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2	华夏幸福新城（嘉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3	华夏幸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4	固安幸福基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5	嘉兴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6	马鞍山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7	南京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90
18	郑州鼎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19	湖州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0	定兴县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1	蒲江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54.55
22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惠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3	华夏幸福（清远）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4	华夏幸福（武汉）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25	华夏幸福投资 23 有限公司 CF CITY INVESTMENT 23 PTE. LTD.	新设	100
26	华夏幸福投资 26 有限公司 NEW INDUSTRY CITY INVESTMENT 26 PTE. LTD.	新设	100
27	华夏幸福投资 27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27 PTE. LTD.	新设	100
28	华夏幸福投资 28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28 PTE. LTD.	新设	100
29	华夏幸福投资 29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29 PTE. LTD.	新设	100
30	华夏幸福投资 30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0 PTE. LTD.	新设	100
31	华夏幸福投资 31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1 PTE. LTD.	新设	100
32	华夏幸福投资 32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2 PTE. LTD.	新设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33	华夏幸福投资 33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3 PTE. LTD.	新设	100
34	华夏幸福投资 34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4 PTE. LTD.	新设	100
35	华夏幸福投资 35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5 PTE. LTD.	新设	100
36	华夏幸福投资 36 有限公司 VNIC 2 PTE. LTD.	新设	100
37	VNIC 投资有限公司 VNIC Investment Pte.Ltd	新设	100
38	华夏幸福埃及产业新城股份有限公司 CF City Egypt New Integrated City S.A.E	新设	100
39	华夏幸福日本产业新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CF City Japan New Industry City 株式会社 英：CF City Japan New Industry City KK	新设	100
40	华夏幸福（菲律宾）产业新城股份有限公司 CF CITY PHILIPPINES NEW INDUSTRY CITY CORPORATION	新设	100
41	华夏幸福丽泽（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2	廊坊华夏幸福创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3	东莞市华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51
44	廊坊市京御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70
45	廊坊市京御翔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65
46	固安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7	昌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8	和县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49	廊坊市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0	廊坊市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1	秦皇岛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2	霸州市裕景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3	涿州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4	来安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5	来安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6	来安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7	新郑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8	嘉鱼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9	嘉兴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0	眉山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1	蒲江县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2	德清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63	长葛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4	固安孔雀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5	涿鹿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6	嘉善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7	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8	固安航天振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
69	佛山华夏幸福产业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0	肥东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1	大鱼文创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2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固安）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设	100
73	武汉鼎志达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4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开封）有限公司	新设	55.56
76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肇庆）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7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8	华夏幸福（中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00
79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含山）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桐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1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团风）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2	华夏幸福（嘉善）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3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5	华夏幸福（石家庄长安区）产业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6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株洲）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7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巢湖）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8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新设	100
89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南京高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9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六安）有限公司	新设	100
91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湘潭）有限公司	新设	100
92	华夏幸福（承德县）产业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93	华夏幸福（涞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94	东莞市华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51
95	廊坊市京御创亿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70
96	华夏幸福投资 37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7 PTE. LTD.	新设	100
97	华夏幸福投资 38 有限公司 CFLD INVESTMENT 38 PTE. LTD.	新设	100
98	华夏幸福投资 39 有限公司 New Industry Park 39 PTE. LTD.	新设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99	华夏幸福投资 40 有限公司 New Industry Park 40 PTE. LTD.	新设	100
100	仁泽产业新城有限公司 Nhon Trac New Industry City Company Limited	新设	80
101	华夏幸福韩国产业新城股份有限公司 CFLD Korea New Industry City Co.,Ltd	新设	100
102	华夏幸福开曼投资公司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	新设	100
104	河北澳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05	廊坊东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06	廊坊市德杰林卡商贸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07	廊坊市安次区众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08	三河市鹿晖商贸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09	河北福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10	固安东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51
111	霸州市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12	涿州市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13	来安县兴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14	南京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15	廊坊合瑞成商贸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16	华宝庆丰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17	廊坊中冶寰泰生态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18	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80
119	上海汇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20	任丘市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51
121	廊坊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20
122	廊坊金汇颐贸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80
123	廊坊市瑞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24	香河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60
125	霸州市千紫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26	廊坊麒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67
127	廊坊鑫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67
128	香河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60
129	廊坊津港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30	河北约基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31	VINA DAI PHUOC CORPORATION	非同一控制合并	92
132	VINACAPITAL PACIFIC LIMITED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133	ALLRIGHT ASSETS LIMITED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0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0,488.49	4,550,308.81	3,680,167.43
应收票据	-	6.00	189.20
应收账款	1,891,031.77	950,077.53	717,747.73
预付款项	162,044.82	355,132.99	253,935.84
应收利息	52,199.32	19,215.93	-
其他应收款	1,058,730.13	693,674.25	201,278.14
存货	22,979,438.54	14,734,474.93	10,062,11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4,044.83	300,000.00	70,239.00
其他流动资产	1,270,650.52	753,226.86	390,834.60
流动资产合计	34,848,628.42	22,356,117.31	15,376,511.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530.15	68,383.22	52,804.44
长期股权投资	403,843.28	118,214.64	13,096.25
投资性房地产	287,420.86	137,326.81	80,739.97
固定资产	284,216.65	267,012.97	237,902.50
在建工程	426,676.53	333,848.62	221,878.47
无形资产	519,304.36	614,002.63	451,207.70
商誉	54,161.69	32,510.76	3,997.67
长期待摊费用	179,027.90	140,481.26	7,40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267.47	127,305.05	58,39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394.06	795,129.61	35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7,842.97	2,634,215.57	1,485,823.44
资产总计	37,586,471.39	24,990,332.88	16,862,33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4,578.15	30,000.00	700,840.46
应付票据	846,702.84	129,641.65	182,063.39
应付账款	2,542,204.06	2,042,543.02	1,602,691.37
预收款项	13,247,632.13	10,254,839.54	6,725,450.88
应付职工薪酬	218,584.08	94,983.70	51,498.32
应交税费	525,169.63	361,813.11	198,972.93
应付利息	127,622.83	98,063.84	13,100.1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663,407.66	1,055,512.36	640,80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2,526.53	1,722,094.74	1,222,665.54
其他流动负债	1,007,940.99	180,433.15	45,852.16
流动负债合计	22,806,368.90	15,969,925.12	11,383,939.7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707,397.80	2,029,137.80	2,059,458.58
应付债券	3,896,706.03	3,134,166.39	793,746.06
长期应付款	66,693.24	47,277.69	55,107.21
专项应付款	4,187.28	4,507.28	5,86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13	719.20	903.11
递延收益	1,171.68	589.80	237.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39.07	73.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76,847.15	5,217,237.23	2,915,395.46
负债合计	30,483,216.05	21,187,162.35	14,299,335.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95,494.67	295,494.67	264,575.94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	100,000.00	-
资本公积	343,730.62	588,225.88	45,914.31
其他综合收益	-110.60	24,461.42	3,429.20
盈余公积	150,514.24	110,285.42	97,295.78
未分配利润	2,019,873.06	1,417,623.88	941,46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09,502.00	2,536,091.26	1,352,678.52
少数股东权益	3,393,753.34	1,267,079.27	1,210,32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3,255.33	3,803,170.53	2,563,000.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86,471.39	24,990,332.88	16,862,335.21

2、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63,542.03	5,382,058.75	3,833,468.97
营业收入	5,963,542.03	5,382,058.75	3,833,468.97
营业总成本	4,749,831.40	4,541,728.26	3,173,543.52
其中：营业成本	3,105,180.30	3,604,515.42	2,510,336.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8,380.14	313,477.05	270,902.46
销售费用	196,292.93	187,521.98	123,644.39
管理费用	748,750.26	362,275.69	255,161.5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	98,002.61	56,301.81	130.57
资产减值损失	83,225.15	17,636.31	13,368.22
加：投资收益	73,447.96	41,497.01	30,37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益	-759.50	-5,931.80	-241.42
资产处置收益	11.46		
其他收益	609.78	-	-
营业利润	1,287,779.82	881,827.50	690,304.31
加：营业外收入	7,114.54	19,809.05	8,45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27.76	14.56
减：营业外支出	14,986.33	4,084.77	3,90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45	3.02
利润总额	1,279,908.03	897,551.78	694,856.10
减：所得税费用	399,250.93	280,739.95	196,146.97
净利润	880,657.10	616,811.83	498,70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080.60	649,157.91	480,077.30
少数股东损益	2,576.50	-32,346.08	18,631.83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4,819.90	21,032.22	3,310.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税 后净额	-24,572.02	21,032.22	3,310.04
综合收益总额	855,837.20	637,844.04	502,01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853,508.58	670,190.13	483,387.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8.62	-32,346.08	18,631.83

3、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4,939.66	9,013,207.19	7,621,44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12.58	372,570.38	900,39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9,252.24	9,385,777.57	8,521,843.5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6,249.61	6,616,087.82	6,136,22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778.31	463,435.07	306,44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211.12	880,539.01	636,70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786.10	649,409.25	697,49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2,025.14	8,609,471.15	7,776,87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72.90	776,306.42	744,972.2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312.00	1,200,680.00	1,226,123.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24.08	30,984.74	30,61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9.82	9,746.12	8,27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3.46	-	2,993.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46.21	175,100.00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535.57	1,416,510.86	1,328,00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3,214.90	382,001.53	118,21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2,370.06	1,558,003.03	1,606,142.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2,246.28	1,269,990.02	13,856.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95.70	712,748.25	169,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526.93	3,922,742.82	1,907,56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991.36	-2,506,231.96	-579,55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7,084.83	1,752,924.82	7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7,084.83	963,550.73	79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26,827.89	2,788,627.80	3,920,812.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69,612.63	2,466,896.50	794,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95.08	108,110.11	151,22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6,220.43	7,116,559.22	5,656,233.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52,786.39	2,988,522.83	3,053,90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1,249.63	604,960.46	512,56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0,720.03	48,06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352.13	983,700.85	160,18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388.15	4,577,184.14	3,726,64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832.28	2,539,375.09	1,929,584.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2.71	3,417.50	60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020.72	812,867.04	2,095,608.2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466.74	3,519,599.70	1,423,991.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0,487.47	4,332,466.74	3,519,599.7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0,239.45	521,859.20	788,067.94
预付款项	9,013.53	4,394.52	2,055.99
应收利息	36,000.00	12,000.00	-
应收股利	901,993.12	501,993.12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077,313.32	9,190,194.94	4,773,404.2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071.49	250,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258.69	619.02	51,810.96
流动资产合计	9,093,889.61	10,481,060.79	6,115,43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	2,2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048,488.60	591,195.91	232,364.80
固定资产	1,348.58	1,700.72	2,299.18
无形资产	13,344.98	8,697.54	5,684.57
长期待摊费用	385.88	694.58	90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1.57	13,889.59	7,412.74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133,375.96	696,895.49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9,895.55	1,315,273.82	498,671.07
资产总计	10,303,785.16	11,796,334.62	6,614,11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0
应付账款	-	778.17	58.24
应付职工薪酬	55,712.67	22,029.32	16,216.33
应交税费	13,901.57	5,731.91	1,344.72
应付利息	109,033.23	92,643.08	11,618.16
其他应付款	3,664,647.85	6,774,010.78	4,834,90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613.09	37,500.00	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99,671.38	99,846.99	-
流动负债合计	4,832,579.79	7,032,540.23	4,939,146.1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74,075.00	213,500.00	25,000.00
应付债券	2,814,841.38	2,934,047.82	793,746.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5.90	839.07	73.2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9,112.28	3,148,386.89	818,819.35
负债合计	7,721,692.07	10,180,927.12	5,757,96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295,494.67	295,494.67	264,575.94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	100,000.00	-
资本公积	758,074.94	758,074.94	99,619.59
盈余公积	140,044.51	99,815.69	86,826.05
未分配利润	488,478.97	362,022.19	405,12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2,093.09	1,615,407.50	856,144.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3,785.16	11,796,334.62	6,614,110.20

2、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9,409.95	136,626.91	34,716.98
营业收入	319,409.95	136,626.91	34,716.98
营业总成本	356,035.86	202,346.01	92,304.31
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7.35	351.79	68.74
销售费用	64,070.45	34,797.47	12,366.85
管理费用	247,488.97	141,528.36	83,409.81
财务费用	42,739.09	25,917.09	-4,361.29
资产减值损失	1,471.31	-248.70	820.20
投资收益	451,109.73	187,725.82	477,769.72
其他收益	300.00		
营业利润	413,315.53	122,006.73	420,182.40
加：营业外收入	0.19	2,000.85	4,041.62
减：营业外支出	6,292.98	588.02	0.09
利润总额	407,022.74	123,419.55	424,223.92
减：所得税费用	4,734.56	-6,476.85	-5,928.17
净利润	402,288.19	129,896.40	430,152.08
综合收益总额	402,288.19	129,896.40	430,152.08

3、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574.55	144,824.53	3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1,058.38	19,665,611.51	13,502,34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9,632.92	19,810,436.04	13,537,34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161.38	79,243.99	39,26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1.15	909.39	18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2,673.06	22,118,382.11	13,664,46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1,375.58	22,198,535.48	13,703,91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57.34	-2,388,099.45	-166,56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585.85	900,780.00	960,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87.52	174,022.03	27,84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8	6.84	2.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487.66	1,074,808.88	988,64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3.78	4,211.25	5,77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068.57	1,811,339.49	996,4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7,5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532.35	1,903,050.74	1,060,58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44.69	-828,241.86	-71,93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789,363.5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500.00	226,000.00	1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87,854.03	2,237,901.50	79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354.03	3,253,265.08	904,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951.15	75,000.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339.75	215,213.66	105,83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5.52	13,918.85	3,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186.42	304,132.51	119,43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167.61	2,949,132.57	784,769.6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79.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380.26	-267,208.74	546,190.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859.20	788,067.94	241,877.9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239.45	520,859.20	788,067.9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亿元）	3,758.65	2,499.03	1,686.23
总负债（亿元）	3,048.32	2,118.72	1,429.93
全部债务（亿元）	1,183.63	717.38	495.88
所有者权益（亿元）	710.33	380.32	256.30
营业总收入（亿元）	596.35	538.21	383.35
利润总额（亿元）	127.99	89.76	69.49
净利润（亿元）	88.07	61.68	4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82.72	59.99	45.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亿元）	87.81	64.92	48.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2.28	77.63	74.5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0.30	-250.62	-57.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0.98	253.94	192.96
流动比率（倍）	1.53	1.40	1.35
速动比率（倍）	0.52	0.48	0.47
资产负债率（%）	81.10	84.78	84.80
债务资本比率（%）	62.50	65.35	65.93
营业毛利率（%）	47.93	33.03	34.5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93	4.66	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0	29.54	42.0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0	27.30	39.79
EBITDA (亿元)	154.90	105.37	74.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09	14.69	15.0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69	2.17	2.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0	6.45	6.23
存货周转率	0.16	0.29	0.28
总资产周转率	0.19	0.26	0.27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二)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资产结构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4,848,628.42	92.72	22,356,117.31	89.46	15,376,511.77	91.19
非流动资产	2,737,842.97	7.28	2,634,215.57	10.54	1,485,823.44	8.8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37,586,471.39	100.00	24,990,332.88	100.00	16,862,335.21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6,862,335.21 万元、24,990,332.88 万元和 34,848,628.42 万元。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5,465,916.30 万元，同比增长 47.96%。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127,997.67 万元，同比增长 48.20%。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2,596,138.51 万元，相较 2016 年末增加 50.40%。发行人资产总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业新城开发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发展迅速，相应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科目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1.19%、89.46%和 92.72%，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的业务特点。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流动资产结构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810,488.49	19.54	4,550,308.81	20.35	3,680,167.43	23.93
应收票据	-	-	6.00	0.00	189.2	0.00
应收账款	1,891,031.77	5.43	950,077.53	4.25	717,747.73	4.67
预付款项	162,044.82	0.46	355,132.99	1.59	253,935.84	1.65
应收利息	52,199.32	0.15	19,215.93	0.09	-	-
其他应收款	1,058,730.13	3.04	693,674.25	3.10	201,278.14	1.31
存货	22,979,438.54	65.94	14,734,474.93	65.91	10,062,119.82	6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4,044.83	1.79	300,000.00	1.34	70,239.00	0.46
其他流动资产	1,270,650.52	3.65	753,226.86	3.37	390,834.60	2.54
流动资产合计	34,848,628.42	100.00	22,356,117.31	100.00	15,376,511.77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5,376,511.77 万元、22,356,117.31 万元和 34,848,628.4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609,283.25 万元，同比增长 42.81%，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979,605.54 万元，同比增长 45.39%，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2,492,511.10

万元，同比增长 55.88%。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符合发行人产业新城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模式特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一方面要求发行人拥有与业务开拓进度相匹配的货币资金储备及现金流，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计入存货的投资规模增加较为明显。

（1）货币资金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3,680,167.43 万元、4,550,308.81 万元和 6,810,488.49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3.93%、20.35%和 19.54%。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逐年增大，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060,775.19 万元，同比增长 127.2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870,141.38 万元，同比增加 23.64%。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260,179.68 万元，同比增长 49.67%。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现金回流及筹资获得的资金增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25
银行存款	6,642,885.63
其他货币资金	167,567.61
合计	6,810,488.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购房按揭担保保证金 1,659,327,426.07 元，履约保证金 1,267,460.79 元，POS 机结算款 5,081,241.20 元，保函保证金余额 10,000,000.00 元。

（2）存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62,119.82 万元、14,734,474.93 万元和 22,979,438.54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5.44%、65.91%和 65.94%。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230,516.53 万元，同比增长 28.48%；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8,244,963.61 万元，同比增长

46.44%。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339,761.83 万元，同比增长 55.96%。其中开发成本为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产品，完工开发成本为已建成、待出售的产品。报告期内，存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业新城业务扩张较快，开发成本、土地整理成本增长较快所致。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当期末存货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当期末存货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当期末存货比率
基础设施建设	2,293,183.32	9.96	790,719.13	5.37	701,845.73	6.98
土地整理	6,103,292.66	26.51	3,572,696.20	24.25	2,244,110.57	22.30
产业服务成本	241,541.84	1.05	143,963.91	0.98	49,347.90	0.49
综合服务	233,864.49	1.02	152,212.93	1.03	85,199.00	0.85
工程施工	334,620.62	1.45	1,068,161.90	7.25	842,328.82	8.37
开发成本	13,154,935.77	57.14	8,359,179.32	56.73	5,421,214.86	53.88
完工开发产品	651,319.05	2.83	637,146.37	4.32	715,767.94	7.11
原材料	77.45	0.00	66.12	0.00	68.62	0.00
周转材料	447.65	0.00	255.49	0.00	86.23	0.00
库存商品	7,547.11	0.03	8,096.78	0.05	162.55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0.24	0.01	1,976.78	0.01	1,987.61	0.02
合计	23,022,840.19	100.00	14,734,474.93	100.00	10,062,119.82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首批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1	丰台商务综合体	2013 年 5 月	2016 年 11 月	295,000.28	239,973.08
2	潮白河孔雀城六、七期	2012 年 5 月	2014 年 4 月	174,549.00	2,566.67
3	涧桥新城一期	2011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	137,154.00	
4	潮白馨居	2011 年 6 月	2014 年 9 月	471,678.00	26,184.98
5	八达岭孔雀城一至三期	2010 年 9 月	2012 年 7 月	159,573.00	3,870.81
6	华夏铂宫	2010 年 10 月	2012 年 12 月	115,145.00	2,032.33
7	幸福城	2011 年 5 月	2012 年 12 月	735,882.00	
8	威海孔雀城(威海孔雀湾)	2012 年 5 月	2014 年 12 月	248,000.00	75,020.74
9	孔雀公馆(铂宫北)	2012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	322,513.00	
10	固安人才家园项目	2011 年 2 月	2013 年 10 月	129,624.00	30,928.25
11	苏家屯项目	2013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192,781.00	43,402.85
12	广阳天村项目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8 月	29,029.30	8,050.20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首批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13	潮白河创意办公和商业项目	2012年6月	2014年5月	57,094.00	8,574.39
14	沈北项目	2014年5月	2015年12月	58,000.00	
15	牛驼温泉孔雀城	2013年3月	2015年4月	985,676.43	136,826.29
16	北横新村商业	2010年10月	2011年11月	17,000.00	2,509.30
17	镇江孔雀城英国宫	2013年6月	2015年9月	206,049.00	65,293.46
18	武清凤河孔雀城二期	2013年11月	2016年5月	234,907.00	
19	廊坊孔雀城-公园海 1.3 期	2013年8月	2015年10月	192,216.00	12,739.61
20	廊坊大学里(学府郡)	2013年9月	2015年5月	497,200.00	17,898.32
21	无锡孔雀城 1 期	2013年11月	2015年12月	226,975.80	55,398.82
22	八达岭孔雀城四期	2014年5月	2016年6月	66,800.00	
23	大运河孔雀城英国宫一期	2014年2月	2016年6月	45,400.00	
24	大厂孔雀城英国宫 1 期(原通达项目)	2015年6月	2018年9月	300,000.00	126,030.20
25	潮白河孔雀郡 1 期	2014年3月	2016年7月	207,391.00	105,612.49
26	潮白河英国宫 9 期	2014年4月	2016年8月	108,174.00	40,931.35
27	八达岭孔雀城 5.1 期	2014年9月	2017年5月	89,158.91	3,260.87
28	八达岭孔雀城 6.1 期	2014年4月	2016年6月	69,408.18	
29	苏家屯片区-孔雀城 2 期项目	2014年4月	2016年7月	132,732.00	4,575.45
30	孔雀城英国宫 10 期(窝陀 140 亩、100 亩)	2014年6月	2016年6月	412,031.00	
31	新孔雀城项目 6.1 期	2014年4月	2016年10月	265,621.00	
32	公园海 2.1 期	2014年3月	2016年8月	112,088.00	
33	公园海 1.4 期	2014年9月	2016年11月	88,833.00	
34	嘉善电子商务产业园	2014年5月	2015年12月	40,954.00	
35	大厂检验认证产业港	2014年3月	2015年5月	4,548.00	1,877.90
36	英国宫 2.1.2 期	2014年3月	2016年10月	188,878.00	
37	怀来总部经济商务港 1.1 期	2017年1月	2018年12月	21,934.00	8,114.46
38	大运河孔雀城六期(英国宫三期)	2014年3月	2015年11月	243,306.00	8,015.44
39	嘉善颐和家园安置房项目	2014年4月	2016年6月	54,262.00	169.85
40	三泉井、八达岭孔雀城 7.1 期	2013年4月	2017年12月	50,820.00	33,452.76
41	大厂中集产业港	2013年10月	2015年4月	70,194.00	18,966.35
42	苏家屯智能设备产业园	2013年11月	2015年8月	30,512.00	26,778.11
43	大厂南夏垫温泉地块项目	2014年10月	2016年12月	98,000.00	28,367.16
44	大厂影视孵化港	2014年12月	2018年7月	55,770.59	28,682.39
45	香河机器人产业港	2014年5月	2015年12月	29,137.00	
46	邵府新民居二期	2014年3月	2016年6月	54,093.80	44,007.76
47	孔雀城剑桥郡 8 期	2014年8月	2017年4月	137,873.00	64,298.10
48	霸州孔雀城一期	2014年7月	2015年10月	142,670.00	
49	镇江凌家湾项目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52,891.00	17,915.73
50	无锡孔雀城 2 期	2015年1月	2017年12月	148,042.31	4,210.35
51	沈阳孔雀城剑桥郡 3 期	2014年7月	2016年11月	88,760.00	26,212.64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首批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52	镇江汽车电子产业港	2014年3月	2017年6月	13,577.00	6,502.52
53	大厂桥头堡项目	2014年3月	2016年6月	38,405.86	4,546.33
54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	2015年6月	2017年8月	302,832.00	102,136.81
55	新西塘商业街项目	2015年7月	2017年3月	57,677.00	
56	无锡富阳项目	2015年11月	2018年11月	63,180.00	23,427.21
57	嘉善孔雀城一期	2015年5月	2017年5月	88,517.00	
58	八达岭孔雀城6.2期	2015年5月	2017年10月	40,041.00	
59	八达岭航天五院1期	2015年9月	2018年3月	74,568.00	50,203.49
60	八达岭英国宫2期	2015年9月	2017年11月	88,343.00	15,353.36
61	潮白河孔雀城英国宫13期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58,640.06	
62	大厂阳光新城100亩	2015年1月	2017年5月	56,737.00	25,754.56
63	田各庄A地块(178亩)	2015年3月	2017年5月	118,726.00	36,108.34
64	大厂英国宫15期	2015年3月	2017年5月	163,415.00	36,706.00
65	永定河孔雀英国宫2.7期	2015年4月	2019年5月	198,197.83	92,275.21
66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9期	2015年4月	2017年9月	147,511.32	102,087.72
67	永定河孔雀城8.2期	2015年8月	2017年12月	252,804.00	13,791.58
68	香河英国宫四期	2015年6月	2017年5月	8,254,162.00	
69	沈阳孔雀城4期	2015年4月	2017年7月	118,762.00	11,105.72
70	永清孔雀城1.1期	2015年8月	2018年4月	101,306.00	44,533.06
71	京东方公寓二期	2013年4月	2014年9月	7,877.00	6,211.11
72	固安英国宫2.8期	2015年7月	2018年4月	50,184.00	37,653.36
73	固安剑桥郡13期	2015年12月	2018年9月	131,049.00	116,259.73
74	固安剑桥郡12期	2015年12月	2018年9月	160,765.00	59,115.67
75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6期	2015年7月	2018年4月	281,181.00	179,711.82
76	潮白河孔雀城英国宫17期	2015年12月	2017年5月	34,465.00	
77	潮白河孔雀城海桐园和翠景园	2015年7月	2017年4月	113,300.00	
78	廊坊大营销中心	2015年8月	2018年5月	149,371.00	
79	公园海1.5期	2015年7月	2017年10月	199,427.00	158,373.82
80	公园海1.6期	2015年7月	2017年12月	196,735.00	90,045.15
81	孔雀公馆二期	2015年8月	2018年5月	107,575.00	61,978.40
82	大运河孔雀城7.3期	2015年11月	2018年10月	105,437.00	59,477.01
83	大运河孔雀城7.1期	2016年5月	2018年12月	354,318.08	184,140.57
84	大运河孔雀城7.4期	2016年4月	2018年10月	40,970.31	24,854.74
85	香河英国宫5期	2016年4月	2018年8月	158,456.00	82,947.32
86	霸州温泉孔雀城2.1期(2栋)	2015年8月	2018年5月	10,937.00	6,800.57
87	霸州温泉孔雀城3期	2015年10月	2017年12月	161,272.00	14,936.06
88	永清智能控制产业园1.1期	2015年9月	2016年8月	10,720.00	391.71
89	沈阳英国宫一期	2015年10月	2017年11月	108,449.00	24,629.20
90	嘉善孔雀城荷院	2016年2月	2017年12月	73,704.00	2,211.15
91	大厂嘉蓝项目综合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100,000.00	32,520.09
92	人才家园二期保障房	2016年1月	2019年5月	61,116.00	45,687.83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首批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93	人才家园二期限价房	2016年1月	2019年5月	33,707.00	27,558.38
94	剑桥郡10期	2016年4月	2019年5月	159,856.00	98,291.79
95	剑桥郡11期	2016年4月	2019年5月	172,914.00	100,014.70
96	万利丰项目	2016年7月	2019年4月	204,148.25	119,412.88
97	孔雀城剑桥郡7.2.1期	2016年4月	2018年10月	81,154.00	9,462.09
98	任丘白洋淀孔雀城1期	2016年12月	2018年9月	118,812.00	21,416.68
99	任丘玻纤复合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	2015年9月	2017年10月	4,496.00	538.28
100	大运河孔雀城7.2	2016年10月	2018年12月	160,208.18	62,045.79
101	嘉善孔雀城三期	2016年4月	2018年5月	72,517.40	45,981.22
102	嘉善孔雀城四期	2016年5月	2018年8月	68,185.99	31,720.67
103	嘉善孔雀城五期	2016年4月	2018年7月	44,322.16	28,196.65
104	嘉善孔雀城六期	2016年5月	2018年7月	67,497.00	34,581.53
105	高尔夫项目	2016年8月	2018年8月	189,729.00	91,924.09
106	A34 香溪园	2016年3月	2016年6月	64,616.00	23,290.01
107	A6 香堤园	2016年3月	2016年6月	162,558.00	57,634.03
108	霸州温泉新都孔雀城2期(原霸州孔雀城二期)	2016年8月	2018年6月	197,440.68	107,346.13
109	霸州温泉新都孔雀城5期	2016年7月	2018年10月	67,625.00	43,018.86
110	永清孔雀城1.3期	2016年9月	2018年11月	103,530.00	213.04
111	永清孔雀城2.1期	2016年8月	2018年9月	62,726.00	26,343.96
112	怀来片区通信设备产业港项目	2015年5月	2017年4月	15,409.00	5,209.94
113	八达岭英国宫4.1.1期	2016年10月	2019年3月	81,956.00	3,021.26
114	八达岭英国宫3.1期	2016年9月	2018年10月	137,549.00	63,191.02
115	八达岭英国宫3.4期	2016年10月	2018年5月	48,972.00	10,967.72
116	八达岭英国宫2.3、2.4期	2016年4月	2018年10月	62,508.84	50,170.95
117	田各庄B1B4地块	2016年9月	2019年3月	160,912.47	46,942.38
118	田各庄40亩	2016年12月	2019年9月	80,000.00	54,274.90
119	田各庄A地块	2016年2月	2018年5月	174,080.00	31,819.87
120	廊坊一中300亩含示范区	2016年4月	2018年12月	269,508.00	122,754.03
121	固安大湖花园天地	2016年4月	2017年5月	28,014.22	14,347.85
122	香河龙御项目	2016年12月	2019年6月	144,316.08	47,492.39
123	下庄头项目	2016年9月	2019年6月	400,000.00	107,269.07
124	昌悦320亩项目	2016年10月	2018年10月	334,926.00	129,269.62
125	精锐项目	2016年7月	2018年11月	63,608.00	24,346.27
126	一城南项目	2016年12月	2018年9月	88,431.00	54,747.14
127	来安孔雀城	2016年12月	2018年3月	223,472.00	187,353.96
128	任丘石油新城项目	2016年10月	2018年10月	275,027.00	112,301.28
129	南京孔雀海	2016年12月	2019年7月	250,000.00	157,595.88
130	哈工大研究院孵化中心项目	2016年10月	2018年11月	81,405.00	34,373.22
131	嘉善孔雀城示范区	2015年4月	2015年9月	13,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首批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132	田各庄E地块	2016年2月	2019年5月	59,443.00	15,508.44
133	圣龙项目	2016年12月	2019年5月	190,652.00	65,665.59
134	霸州温泉孔雀城示范区改造升级	2016年3月	2016年6月	341.77	
135	温泉新都孔雀城2016年样板房	2016年4月	2018年12月	1,155.00	818.31
136	帝中海80亩	2016年5月	2018年4月	58,891.00	33,704.58
137	永清孔雀城2.2期	2016年9月	2018年8月	161,761.00	50,420.84
138	汤林御府792亩	2016年5月	2018年12月	612,851.00	213,738.20
139	涿州孔雀城示范区	2016年10月	2016年12月	2,000.00	1,076.16
140	涿州孔雀城1期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459,984.00	75,003.27
141	辛立村安置	2014年8月	2017年7月	86,504.00	36,426.48
142	东徐村安置	2016年12月	2019年12月	128,916.00	86,739.33
143	农泉湾庄园	2016年12月	2019年6月	216,151.00	
144	金海悦城	2016年9月	2019年11月	93,660.00	73,159.57
145	晨辉福邸	2016年9月	2019年11月	112,577.00	37,857.72
146	红城小区	2013年10月	2015年10月	36,300.00	
147	东庄项目	2016年12月	2019年5月	41,169.00	28,143.63
148	大湖1.3+1.5	2016年8月	2019年12月	145,487.00	106,917.12
149	西玉村安置	2016年2月	2018年5月	57,346.00	46,597.89
150	香河县城接待中心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1,039.00	
151	大运河孔雀城7_6_1期	2016年12月	2019年6月	466,762.00	127,715.81
152	香河机器人产业港厂房配套设施项目	2016年7月	2016年11月	920.57	
153	香河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2016年10月	2018年6月	25,247.07	2,274.60
154	香河电商综合产业园	2016年4月	2017年1月	4,180.40	1,987.20
155	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窝坨82亩)	2015年5月	2017年4月	60,753.81	
156	潮白河孔雀城雅宸园(西关85亩)	2015年5月	2017年4月	65,509.20	
157	香河嘉华项目	2016年12月	2018年12月	89,112.00	22,756.17
158	德清雅颂府	2017年12月	2020年6月	83,072.42	5,230.69
159	武陟孔雀城1.1期	2017年6月	2019年12月	57,490.47	20,679.34
160	武陟孔雀城1.2期	2017年11月	2020年1月	60,433.78	13,357.52
161	江门孔雀城一期	2017年10月	2019年6月	148,716.06	97,348.04
162	沈阳英国宫3期	2017年4月	2019年6月	43,200.00	15,416.74
163	沈阳英国宫2期	2017年9月	2019年9月	47,109.00	13,440.68
164	江澜赋一期	2017年11月	2019年5月	36,846.99	6,451.46
165	问津一期	2017年11月	2019年11月	134,169.52	66,117.77
166	双柳一期	2017年12月	2020年4月	102,402.04	39,042.11
167	舒城孔雀城项目1.1期	2017年3月	2018年12月	72,904.97	27,328.21
168	舒城孔雀城项目1.2期	2017年4月	2019年11月	34,306.86	11,263.86
169	舒城孔雀城项目2.1期	2017年11月	2019年11月	46,777.30	16,174.39
170	舒城孔雀城项目2.2期	2017年12月	2020年2月	78,862.81	23,775.53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首批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171	舒城孔雀城项目 3.1 期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2 月	83,029.00	24,246.82
172	杭埠镇幸福新村住宅小区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12 月	43,245.69	1,569.55
173	和县孔雀城一期	2017 年 7 月	2019 年 11 月	108,514.00	32,794.03
174	来安孔雀城 3 期 63 亩项目	2017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64,689.44	33,217.87
175	溧水马场路项目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4 月	164,618.80	97,700.45
176	来安孔雀城 5 期 88 亩项目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6 月	76,769.94	34,681.22
177	来安香樟佳苑 100 亩项目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2 月	95,991.62	34,424.00
178	来安水口 98 亩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10 月	69,238.38	14,246.65
179	浦泰北项目(112 亩)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0,000.00	62,300.00
180	人才公寓(一期)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5 月	39,601.00	3,680.92
181	邯郸孔雀城 1.1 期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8 月	130,217.85	1,693.00
182	国际公寓项目(180 亩)	2017 年 5 月	2019 年 9 月	94,291.00	23,505.32
183	霸州商务会馆 83 亩	2017 年 4 月	2019 年 9 月	49,711.00	15,882.39
184	恒源项目(122 亩)	2017 年 7 月	2020 年 4 月	123,100.00	27,132.38
185	霸州五分 2017 年一砖北 196 亩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11,706.00	27,030.41
186	砖南项目 1 期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60,000.00	1,831.52
187	东八里庄项目 1.3 期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42,557.64	14,376.49
188	东八里庄项目 1.2 期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53,533.00	17,876.79
189	永清贾八里 77 亩	2017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73,070.00	22,332.17
190	文安孔雀城项目 1 期	2017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	198,632.65	96,989.77
191	大厂河西营银盛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174,587.00	53,368.54
192	宏特项目(53 亩)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117,326.00	27,964.50
193	尚世嘉华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91,416.91	51,441.19
194	廊和坊项目	2011 年 3 月	2018 年 8 月	136,741.00	109,095.26
195	大运河孔雀城英国宫 5.2 期	2017 年 6 月	2019 年 8 月	84,895.00	34,695.24
196	运河大道首开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38,072.00	9,410.47
197	北戴河新区项目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7 月	61,581.38	19,229.98
198	文创园 1 期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22,393.88	11,575.93
199	悦城广场 1 期	2017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152,515.92	94,317.72
200	永济新城	2017 年 8 月	2020 年 5 月	258,133.48	68,303.16
201	长洋村项目(90 亩)	2016 年 7 月	2018 年 9 月	93,330.98	10,900.09
202	怡园项目(福星家园)	2017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40,994.00	18,254.21
203	AMOLED 生活配套区	2017 年 2 月	2018 年 12 月	27,423.00	11,639.41
204	嘉善孔雀城 7 期	2016 年 9 月	2018 年 11 月	86,508.06	29,967.07
205	嘉善孔雀城 8 期	2017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57,610.29	24,840.06
206	嘉善孔雀城 9 期	2016 年 9 月	2018 年 11 月	137,536.29	40,241.27
207	嘉善孔雀城十期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120,429.31	55,373.92
208	嘉善孔雀城十一期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	105,986.13	45,555.50
209	嘉善孔雀城十二期	2017 年 7 月	2019 年 10 月	111,444.60	48,041.35
210	新西塘孔雀城 1 期	2017 年 5 月	2019 年 7 月	171,528.66	114,914.75
211	新西塘孔雀城罗星 1 期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103,307.22	35,126.68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首批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212	新西塘孔雀城罗星2期	2017年8月	2020年6月	102,824.57	36,235.22
213	新西塘孔雀城13期	2017年12月	2020年9月	91,999.00	52,912.69
214	新西塘孔雀城14期	2017年12月	2020年9月	189,802.00	90,470.71
215	南浔孔雀城一期	2017年8月	2019年9月	144,444.56	127,450.34
216	南浔孔雀城二期	2018年5月	2020年5月	145,442.00	4.21
217	华夏ACE嘉善国际幼儿园	2017年5月	2018年8月	6,676.00	679.39
218	嘉善电商产业园项目一期	2017年5月	2018年8月	40,954.00	6,097.25
219	孔雀城九期翠岚园、涵碧园、棠墅园	2015年5月	2016年12月	181,405.06	96,173.05
220	田各庄74亩	2017年3月	2021年4月	105,435.00	707.12
221	田各庄78亩项目	2017年2月	2020年11月	114,834.96	6,531.19
222	田各庄97亩	2017年2月	2020年11月	114,835.00	5,283.13
223	田各庄10亩	2017年2月	2020年11月	139,533.00	664.40
224	大厂窄坡37亩项目	2017年12月	2020年6月	46,646.00	21,913.32
225	职中50亩	2017年12月	2020年6月	57,941.65	28,077.67
226	阳光佳苑	2013年3月	2014年10月	35,979.00	2,063.72
227	田各庄新民居	2014年3月	2016年7月	227,391.00	49,989.00
228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产业基地	2016年8月	2019年6月	800,961.00	395,038.37
229	来安区域电子信息产业园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11,726.00	3,029.38
230	香武新村安置房	2017年12月	2020年10月	110,000.00	23,073.96
231	大厂辛杜项目	2017年3月	2019年5月	855,700.00	6,458.76
232	孔雀大公馆5#地	2016年3月	2018年7月	10,000.00	3,787.66
233	来安金融商务广场	2017年2月	2018年9月	16,974.90	7,460.19
234	文景园	2017年1月	2021年12月	970,036.76	77,866.21
235	印尼卡拉旺项目	2017年10月	2020年12月	664,273.26	74,692.68
236	逸景园项目	2017年4月	2019年5月	487,176.26	69,186.36
237	东西贡项目一期	2017年12月	2020年3月	46,948.00	1,057.82
238	固安生物医药加速产业园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11,726.00	3,719.34
239	怀来土地储备			-	183,607.46
240	嘉兴土地储备			-	47,150.61
241	无锡土地储备			-	9,267.76
242	涿州土地储备			-	334,720.17
243	固安土地储备			-	768,293.02
244	昌黎土地储备			-	97,374.29
245	大厂土地储备			-	298,666.00
246	廊坊土地储备			-	572,140.55
247	永清土地储备			-	342,942.77
248	香河土地储备			-	363,779.63
249	霸州土地储备			-	698,329.40
250	北戴河土地储备			-	18,277.07
251	其他			-	50,098.84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首批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合计			41,153,725.49	13,120,842.18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完工产品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首批竣工时间	期末金额(万元)
1	永定河孔雀城一至五期	2009 年 5 月	9,686.12
2	潮白河孔雀城一至四期	2010 年 6 月	5,535.05
3	八达岭孔雀城一期	2012 年 7 月	3,154.38
4	大运河孔雀城一、二期	2012 年 6 月	2,012.73
5	香槟花园	2004 年 7 月	1,503.05
6	固安大卫城一期(固安孔雀大卫城一期)	2012 年 7 月	3,224.95
7	固安孔雀英国宫一期	2012 年 12 月	
8	第九园兰亭	2012 年 6 月	2,367.76
9	幸福城润园	2012 年 12 月	4,197.75
10	华夏铂宫	2012 年 12 月	3,928.68
11	潮白河孔雀城三期	2013 年 5 月	512.35
12	潮白河孔雀城四期	2013 年 5 月	4,301.57
13	固安大卫城二期(固安孔雀大卫城二期)	2013 年 4 月	1,430.28
14	大运河孔雀城三期	2012 年 5 月	810.83
15	廊坊八大街	2008 年 3 月	456.35
16	廊坊第五大街	2007 年 12 月	2,015.15
17	华夏经典	2003 年 6 月	351.09
18	廊坊壹号	2011 年 1 月	2,606.14
19	六大街	2009 年 12 月	485.64
20	七大街	2008 年 12 月	3,171.94
21	胜芳中心广场	2007 年 3 月	4,359.08
22	香槟花城	2008 年 11 月	
23	幸福城朗园	2013 年 12 月	3,580.89
24	大运河孔雀城四期	2013 年 10 月	241.82
25	潮白河大卫城 1 期	2013 年 8 月	1,221.15
26	固安大卫城二到四期	2013 年 4 月	6,335.02
27	永定河孔雀城七期	2013 年 6 月	4,634.25
28	固安孔雀湖 1.1 项目	2013 年 11 月	808.67
29	八达岭孔雀城二期(2.1)	2014 年 4 月	1,089.74
30	孔雀湖 1.2 期	2014 年 6 月	313.18
31	潮白河大卫城 2 期	2014 年 4 月	2,814.42
32	固安孔雀英国宫 1.2 期	2013 年 10 月	4,102.98
33	永定河孔雀城 8.1 期	2014 年 10 月	1,637.41
34	固安孔雀大卫城五期	2014 年 5 月	2,094.01

35	永定河孔雀城七期(7.2)	2014 年 6 月	3,240.49
36	幸福城雅园	2013 年 12 月	5,614.87
37	孔雀丹枫园	2014 年 11 月	10,448.50
38	潮白河孔雀城六期(6.1)	2014 年 7 月	333.25
39	潮白河孔雀城六期(6.2)	2014 年 7 月	1,515.94
40	邵府社区项目	2014 年 11 月	7,418.02
41	潮白河大卫城 3 期	2014 年 9 月	2,326.40
42	潮白河孔雀城七期(7.1)	2014 年 8 月	2,246.82
43	潮白河孔雀城七期(7.2)	2014 年 10 月	2,197.34
44	潮白河孔雀庄园一期	2014 年 9 月	4,264.23
45	大运河孔雀城五期	2014 年 12 月	4,627.59
46	牛驼温泉孔雀城一期	2014 年 12 月	3,059.32
47	官庄村安置	2014 年 12 月	63,585.08
48	固安幸福广场(北关商业综合体)	2014 年 12 月	13,091.39
49	固安孔雀大卫城 (GAJY) 六期	2014 年 9 月	1,056.14
50	永定河孔雀英国宫 1.7 地块	2014 年 12 月	1,952.96
51	永定河孔雀英国宫 1.8 期	2014 年 12 月	1,114.28
52	八达岭孔雀城二期(2.2)	2014 年 9 月	884.39
53	永定河孔雀城剑桥郡 1 期	2014 年 12 月	11,898.27
54	固安开发项目 (GAHX) 二期(1.4 1.6)	2015 年 1 月	2,933.33
55	孔雀庄园二期	2015 年 6 月	5,002.38
56	幸福城欣园	2015 年 1 月	12,880.10
57	八达岭孔雀城二期(2.3)	2015 年 5 月	5,585.05
58	无锡孔雀城 1 期	2015 年 12 月	12,897.66
59	镇江孔雀城英国宫	2015 年 9 月	1,033.27
60	大运河孔雀城一期高层	2015 年 12 月	11,423.55
61	潮白河英国宫六期	2015 年 9 月	3,704.31
62	潮白河孔雀城八期	2015 年 9 月	8,217.96
63	新孔雀城项目 2 期(2.1)(剑桥郡 2 期)	2015 年 10 月	
64	新孔雀城项目 3 期(2.2、2.3)(剑桥郡 3 期)	2015 年 10 月	54.39
65	固安人才家园	2015 年 9 月	8,358.06
66	新孔雀城项目综合	2015 年 4 月	14,237.91
67	英国宫 1.9 期	2015 年 7 月	4,205.59
68	牛驼温泉孔雀城 3.1 期	2015 年 7 月	2,017.65
69	牛驼温泉孔雀城 5.1 期	2015 年 7 月	426.78
70	北五里安置项目	2015 年 12 月	46,188.45
71	孔雀湖 1.4 期	2015 年 11 月	18,577.50
72	永定河孔雀城六期(固安孔雀城六期)	2015 年 7 月	2,908.45
73	孔雀公馆	2015 年 12 月	2,541.16
74	廊坊孔雀城-公园海 1.3 期	2015 年 10 月	12,296.54
75	武清凤河孔雀城一期	2015 年 7 月	226.34
76	八达岭孔雀城三期(3.1)	2015 年 7 月	4,213.96
77	苏家屯项目	2015 年 7 月	23,865.44

78	苗圃工程项目	2016 年 6 月	3,941.58
79	大学里项目综合	2015 年 11 月	11,356.56
80	窝坨 240(140 亩)-潮白河孔雀城襄颖园一、二标段	2016 年 6 月	399.57
81	潮白河英国宫 4.1 期	2016 年 6 月	
82	潮白河孔雀城 7.3 期	2016 年 6 月	99.74
83	潮白河英国宫 4.2 期	2016 年 6 月	4,301.57
84	牛驼温泉孔雀城 4.1 期	2016 年 5 月	3,351.10
85	孔雀城 6.3 期听涛苑	2016 年 5 月	2,588.82
86	八达岭孔雀城 4 期	2015 年 6 月	875.84
87	八达岭孔雀城 6.1 期	2016 年 7 月	
88	霸州孔雀城 1 期	2016 年 12 月	549.07
89	公园海 1.4 期悦秀园	2016 年 9 月	11,618.17
90	京华佳苑	2016 年 12 月	2,614.70
91	凤河孔雀城 2.1 期	2016 年 12 月	3,121.58
92	英国宫 2.1.1 期	2016 年 12 月	454.39
93	孔雀城 7.3 期	2016 年 12 月	678.16
94	英国宫 2.1.2 期	2016 年 11 月	188.54
95	大湖 1.1+1.4 期	2016 年 12 月	1,848.05
96	剑桥郡 4 期	2016 年 12 月	4,471.80
97	剑桥郡 5 期	2016 年 10 月	5,850.98
98	辛立村安置	2016 年 9 月	56.00
99	大运河孔雀城六期	2016 年 12 月	559.21
100	窝坨 95 亩-潮白河孔雀城榕枫园、玉兰园	2016 年 12 月	
101	窄坡 377 南区-潮白河孔雀城 10 期	2016 年 9 月	3,191.92
102	潮白河孔雀城 5.2 期牡丹园	2016 年 9 月	100.82
103	沈阳孔雀城剑桥郡 2 期	2016 年 6 月	2,554.35
104	沈阳孔雀城剑桥郡 3 期	2016 年 8 月	205.18
105	牛驼温泉孔雀城 2.1 期	2016 年 11 月	
106	牛驼温泉孔雀城 7.2 期	2016 年 12 月	694.20
107	红城小区	2014 年 12 月	
108	英国宫 1.1, 1.3+1.5 期	2016 年 12 月	9,859.01
109	孔雀城 6.1.1 期	2016 年 12 月	
110	孔雀城 6.1.2 期	2016 年 12 月	
111	温泉孔雀城 6.1 期	2016 年 12 月	37,514.27
112	沈阳孔雀城剑桥郡 4 期	2017 年 7 月	3,044.24
113	沈阳孔雀城英国宫 1 期	2017 年 10 月	5,813.34
114	无锡孔雀城 2 期	2017 年 5 月	8,167.98
115	霸州温泉孔雀城 3 期	2017 年 11 月	430.24
116	霸州孔雀城示范区一期	2017 年 12 月	9,734.62
117	孔雀城公园海 1.6 期	2017 年 11 月	526.92
118	大运河孔雀城英国宫四期	2017 年 12 月	1,281.37
119	孔雀城 8.2 期	2017 年 12 月	401.08

120	牛驼温泉孔雀城 6.4 期	2017 年 12 月	1,999.30
121	剑桥郡 6 期	2017 年 5 月	71.17
122	剑桥郡 2、3 期	2015 年 9 月	1,009.46
123	孔雀城剑桥郡 8 期	2017 年 5 月	141.50
124	嘉善颐和家园安置房项目	2016 年 6 月	17,452.51
125	嘉善孔雀城一期	2017 年 11 月	2,743.77
126	嘉善孔雀城荷院	2017 年 12 月	2,560.33
127	潮白河孔雀城 4.2 期	2012 年 10 月	7.56
128	窝坨 240(100 亩)-潮白河孔雀城襄颖园三、四标段	2016 年 9 月	
129	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窝坨 82 亩)	2016 年 12 月	238.74
130	潮白河孔雀城雅宸园(西关 85 亩)	2016 年 12 月	87.39
131	潮白馨居项目(一期)	2015 年 3 月	
132	燕郊孔雀城英国宫 1 期(夏垫温泉项目)	2017 年 9 月	833.61
133	潮白河孔雀城海桐园和翠景园	2017 年 11 月	16,865.99
134	阳光新城 100 亩	2017 年 10 月	2,194.61
135	潮白河孔雀城英国宫 17 期	2016 年 3 月	11,860.18
136	田各庄 68 亩	2017 年 10 月	555.81
137	八达岭孔雀城 6.2 期	2017 年 10 月	99.74
138	八达岭英国宫 2 期	2017 年 11 月	
139	八达岭孔雀城 5 期	2017 年 5 月	
140	逸景园	2017 年 6 月	4,835.23
141	其他		6,353.58
	总计		642,011.00

(3)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7,747.73 万元、950,077.53 万元和 1,891,031.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7%、4.25%和 5.43%。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03,999.86 万元，同比增长 39.71%；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32,329.80 万元，同比增长 32.37%；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940,954.24 万元，同比增长 99.0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园区结算收入大幅增长，对应应收政府园区结算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1,132.40	99.99	10,100.63	0.53	1,891,031.77
其中：组合一	47,860.58	2.51	10,100.63	21.10	37,759.95
组合二	1,853,271.82	97.48	-	-	1,853,271.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47	0.01	101.47	100.00	-
合计	1,901,233.87	100.00	10,202.10	/	1,891,031.7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402.08	1,020.10	5
1 至 2 年	2,663.07	266.31	10
2 至 3 年	17,917.49	5,375.25	30
3 年以上	6,877.94	3,438.97	50
合计	47,860.58	10,100.63	2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发行人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组合一：本组合为除组合二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发行人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二：本组合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主要为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发行人关联方、政府部门及合作方、保证金、定金等类别的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不计提理由
固安工业区财政分局	521,485.56	与政府结算款项，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411,459.60	与政府结算款项，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不计提理由
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6,345.75	与政府结算款项，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财政分局	252,000.50	与政府结算款项，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沈水生态科技创新城管理委员会	112,201.24	与政府结算款项，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3,137.70	与政府结算款项，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90,104.72	与政府结算款项，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56,099.02	与政府结算款项，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和县和州新城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29,935.17	与政府结算款项，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河北文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628.60	与政府结算款项，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长三角嘉善科技商务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5,873.96	与政府结算款项，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合计	1,853,271.82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63,492.6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6.83%，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固安工业区财政分局	521,485.56	1 年以内	27.43
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411,459.60	1 年以内	21.64
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6,345.75	1 年以内	14.01
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财政分局	252,000.50	1 年以内	13.26
沈水生态科技创新城管理委员会	112,201.24	1 年以内：756,998,800.00 元；1-2 年以内：365,013,627.75 元	5.90
合计	1,563,492.66		82.24

（4）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278.14 万元、693,674.25 万元和 1,058,730.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3.10%和 3.04%。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06,614.21 万元，同比增长 112.62%；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92,396.11 万元，同比增长 244.63%；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65,055.88 万元，相较 2016 年末增长 52.6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产业新城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履约保证金、拍地保证金、合作保证金及股权收购保证金等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	0.05	5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8,185.49	99.95	59,455.36	5.32	1,058,730.13
其中：组合一	697,477.18	62.34%	59,455.36	8.52%	638,021.81
组合二	420,708.32	37.6% ¹	-	-	420,70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5	-	53.25	100.00%	-
合计	1,118,738.75	100.00%	60,008.62	/	1,058,730.13

截至 2017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霸州市胜芳财政分局	500.00	500.00	100.00%	已逾期，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0.00	500.00	/	/

截至 2017 年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8,709.88	27,435.49	5%
1 至 2 年	87,984.13	8,798.41	10%
2 至 3 年	35,850.63	10,755.19	30%
3 年以上	24,932.54	12,466.27	50%
合计	697,477.18	59,455.36	8.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发行人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发行人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末，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理由
文安县国土资源局	57,977.00	信托保障基金，预计能全额收回
PT. Delta Mega Persada	56,401.38	信托保障基金，预计能全额收回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930.93	信托保障基金，预计能全额收回
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	51,000.00	土地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40,200.00	履约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3,416.04	资金归集，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000.00	合作意向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4,563.33	土地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和县土地储备中心	13,673.00	园区建设垫付款，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珠海东方隆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20.17	土地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廊坊市广阳区南尖塔镇财政集中收付中心	6,90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和产权分中心	5,880.00	土地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92.61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343.75	拆迁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财政所	4,000.00	土地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14.14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3,333.00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11.00	履约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固安县牛驼镇财政所	3,000.00	拆迁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69.17	土地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廊坊市广阳区建设局	2,00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滦平县发展改革局	2,000.00	土地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52.52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95.03	拆迁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开工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74.22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75.72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北京东富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0.07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履约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瑞凯达实业有限公司	715.93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理由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42.04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24.00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收购保证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北京市财政局	121.58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科技谷分局	51.70	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小计	420,708.32	

截至 2017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 （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城建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80	26.80	100.00%	已逾期，预计无法收回
廊坊石油华通工程公司	26.45	26.45	100.00%	已逾期，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3.25	53.25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占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 23.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万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万元）
文安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保证金	57,977.00	1年以内	5.18	
PT.Delta Mega Persada	履约保证金	56,401.38	1年以内	5.04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资金归集款	52,930.93	1年以内	4.73	
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金	51,000.00	1年以内	4.56	
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保证金	40,200.00	1年以内	3.60	
合计		258,509.31		23.11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押金	26,767.05	2.39%
代垫款	106,155.42	9.49%
个人借款	4,141.73	0.37%
保证金	947,210.20	84.67%
其他	34,464.34	3.08%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118,738.75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包括保证金、代垫款、押金、个人借款和其他。其中保证金包括合作保证金、收购保证金、拍地保证金、协议保证金等、押金和园区代垫款均为发行人因园区开发业务而与对手方产生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个人借款主要为发行人预支付给员工等个人的借款，为非经营性。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全部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如下表：

类型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押金、代垫款	1,080,132.68	96.55%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个人借款、其他等	38,606.07	3.45%
合计		1,118,738.75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080,132.68 万元，占比 96.55%；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38,606.07 万元，占比 3.45%，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5）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90,834.60 万元、753,226.86 万元和 1,270,650.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3.37%和 3.65%。2015 年末较上年末相比增加 71,945.75 万元，同比增长 22.56%，主要是由于预缴税金较上年大幅增加，且 2015 年公司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行签署三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以自有资金 5 亿元认购“汇添富资本-幸福 5 号-华夏基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资本-幸福 6 号-华夏基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资本-幸福 8 号-华夏基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劣后份额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362,392.26 万元，同比增长 92.72%，增幅较大，系发行人 2016 年度新增委托贷款及预缴税费增加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62,392.26 万元，同比增长 92.72%，系本期预缴税金大幅增加及理财投资增加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517,423.66 万元，同比增长 68.8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7 年预交税费和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增加，发

行人购买了天津银行、河北银行等银行理财产品、且委托三河蒙银村镇银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等进行委托贷款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税费	643,177.22
待抵扣进项税	457,283.30
理财产品	6,500.00
委托贷款	163,690.00
合计	1,270,650.52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结构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530.15	2.17	68,383.22	2.60	52,804.44	3.55
长期股权投资	403,843.28	14.75	118,214.64	4.49	13,096.25	0.88
投资性房地产	287,420.86	10.50	137,326.81	5.21	80,739.97	5.43
固定资产	284,216.65	10.38	267,012.97	10.14	237,902.50	16.01
在建工程	426,676.53	15.58	333,848.62	12.67	221,878.47	14.93
无形资产	519,304.36	18.97	614,002.63	23.31	451,207.70	30.37
商誉	54,161.69	1.98	32,510.76	1.23	3,997.67	0.27
长期待摊费用	179,027.90	6.54	140,481.26	5.33	7,403.08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267.47	8.63	127,305.05	4.83	58,393.36	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394.06	10.50	795,129.61	30.18	358,400.00	2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7,842.97	100.00	2,634,215.57	100.00	1,485,823.44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85,823.44 万元、2,634,215.57 万元和 2,737,842.97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81%、10.54%和 7.2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201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856,633.05 万元，同比增长 136.15%；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148,392.13 万元，同比增长 77.29%，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03,627.40 万元，增幅 3.93%

(1) 固定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902.50 万元、267,012.97 万元和 284,216.65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01%、10.14%和 10.38%。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发行人固定资产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73,326.7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4.56%，主要原因系在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6 年末增加 29,110.4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2.24%；2017 年较 2016 年末增加 17,203.68 万元，同比增长 6.44%。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15,994.82	84.58%
机器设备	12,690.57	3.40%
运输工具	10,997.53	2.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941.55	9.08%
合计	373,624.47	100.00%

(2) 在建工程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21,878.47 万元、333,848.62 万元和 426,676.53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4.93%、12.67%和 15.58%。发行人在建工程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75,611.07 万元，同比增长 51.69%，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安电子商务产业港二期项目、牛驼极品酒店项目、大厂民族宫项目、固安幸福港湾项目等项目支出增加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11,970.15 万元，同比增长 50.46%，主要系固安电子商务产业港二期项目、无锡传感产业港、金亨世家项目等项目投入增加。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92,827.91 万元，同比增长 27.81%，主要是怀来酒店和固安电子商务产业港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安自行车公园	5,279.38	-	5,279.38
清华中试孵化港	6,337.08	-	6,337.08
丰台商业项目	-	-	-
怀来工业厂房	6,364.98	-	6,364.98
大厂创业大厦	14,857.30	-	14,857.30
怀来酒店	38,242.24	-	38,242.24
大厂书画院 1 期	5,735.44	-	5,735.44
大厂管委会大楼	7,159.53	-	7,159.53
大厂民族宫	68,295.75	-	68,295.75
牛驼极品酒店项目	14,857.82	-	14,857.82
固安航天（卫星导航）产业港	8,280.60	-	8,280.60
固安新材料产业园 2.1 期	3,801.82	-	3,801.82
环保产业港一期	3,771.42	-	3,771.42
来安研发示范区	5,498.44	-	5,498.44
新西塘水街一期项目	44,802.46	-	44,802.46
大厂电视传媒科技港	12,749.63	-	12,749.63
大厂影视制作科技港	12,059.50	-	12,059.50
肽谷生物医药孵化产业园	14,907.89	-	14,907.89
嘉善学校	11,113.69	-	11,113.69
固安电子商务产业港	41,435.45	-	41,435.45
固安幸福医院	34,607.89	-	34,607.89
廊坊幸福农庄（知子营一期）	19,172.10	-	19,172.10
舒城规划展览馆	-	-	-
检验认证科技港	-	-	-
永清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港 1.1 期	-	-	-
香河机器人产业港一期	-	-	-
其他	47,346.12	-	47,346.12
合计	426,676.53	-	426,676.53

（3）无形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51,207.70 万元、614,002.63 万元和 519,304.36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0.37%、23.31%和 18.97%。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持的房产对应的土地，具体为各园区的规划展馆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以及丰台科技园项目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405,705.30 万元，同比增长 891.61%，主要系取得拟自持物业土地使用权及俱乐部引进球员技术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62,794.93

万元，同比增长 36.08%，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土地使用权及俱乐部引进球员技术资产等增加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94,698.26 万元，相较减少 15.42%。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24,754.00	70.72%
软件	157,902.99	26.29%
球员技术	17,970.27	2.99%
合计	600,627.26	100.00%

（5）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80,739.97 万元、137,326.81 万元和 287,420.86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43%、5.21%和 10.50%。201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38,591.90 万元，同比增长 91.56%，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房产项目持有目的发生变化，由出售变为自持出租。2016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56,586.84 万元，同比增长 70.09%，主要为发行人部分房产项目持有目的发生变化，由在建工程转入。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50,094.06 万元，同比增长 109.3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8,400.00 万元、795,129.61 万元和 287,394.06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4.12%、30.18%和 10.5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委托贷款、信托、资管、基金计划等。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71,330.63 万元，同比增长 91.59%，主要因为发行人认购大成创新资本景新 1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 亿元。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436,729.61 万元，同比增长 121.8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庄道支行、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40 亿

元；发行人与大成创新资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曾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大成创新资本景新 1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6 年 9 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 15.41 亿元认购大成创新资本景新 19 号专项资管计划第 6 期。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507,735.55 万元，相较于 2016 年末减少 63.86%，主要系发行人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庄道支行、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40 亿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因此该笔委托贷款将于 2018 年 6 月到期，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大成创新资本景新 1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5,067.39	55,067.39
平安汇通平安智富定制 146 号二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7,490.00	47,490.00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对上海宏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35,115.00	-
北京塔赫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对上海宏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23,000.00	-
预付土地出让金	18,488.23	8,574.14
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对上海宏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21,500.00	-
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资产支持	20,000.00	-
西藏信托-大厂鼎鸿财产权认购	18,500.00	-
大业信托·华夏幸福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34.00	13,334.00
三浦科创固安科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100.00	10,100.00
华夏幸福物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0	10,000.00
华夏幸福足球俱乐部球员技术	5,440.63	20,758.49
京津冀华夏冀财大厂影视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200.00	-
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	3,600.00	-
华夏幸福固安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市政物业服务资产支持	1,000.00	-
预付资产购置款	550.82	-
中超有限责任公司	8.00	8.00
中铁物资委托贷款	-	400,000.00
大成创新资本景新 1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54,071.49
鑫沅资产幸福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8,000.00

委托廊坊银行对河北业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	17,726.10
合计	287,394.06	795,129.61

（三）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负债结构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806,368.90	74.82	15,969,925.12	75.38	11,383,939.74	79.61
非流动负债	7,676,847.15	25.18	5,217,237.23	24.62	2,915,395.46	20.39
负债总计	30,483,216.05	100.00	21,187,162.35	100.00	14,299,335.20	100.00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4,299,335.20 万元、21,187,162.35 万元和 30,483,216.05 万元。发行人负债规模增长较快，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642,543.87 万元，同比增长 48.08%。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887,827.15 万元，同比增长 48.17%。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9,296,053.71 万元，同比增长 43.88%。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79.61%、75.38%和 74.82%。发行人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流动负债结构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4,578.15	3.00	30,000.00	0.19	700,840.46	6.16
应付票据	846,702.84	3.71	129,641.65	0.81	182,063.39	1.60
应付账款	2,542,204.06	11.15	2,042,543.02	12.79	1,602,691.37	14.08
预收款项	13,247,632.13	58.09	10,254,839.54	64.21	6,725,450.88	59.08
应付职工薪酬	218,584.08	0.96	94,983.70	0.59	51,498.32	0.45
应交税费	525,169.63	2.30	361,813.11	2.27	198,972.93	1.75
应付利息	127,622.83	0.56	98,063.84	0.61	13,100.13	0.1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663,407.66	7.29	1,055,512.36	6.61	640,804.56	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2,526.53	8.52	1,722,094.74	10.78	1,222,665.54	10.74
其他流动负债	1,007,940.99	4.42	180,433.15	1.13	45,852.16	0.40
流动负债合计	22,806,368.90	100.00	15,969,925.12	100.00	11,383,939.74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1,383,939.74 万元、15,969,925.12 万元和 22,806,368.90 万元。2015 年末流动负债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2,905,590.23 万元，同比增长 34.27%。2016 年末流动负债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4,585,985.38 万元，同比增长 40.28%。2017 年末流动负债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6,836,443.78 万元，同比增长 42.81%。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发行人为房地产企业，随着业务发展预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00,840.46 万元、30,000.00 万元及 684,578.15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16%、0.19%和 3.00%。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规模有所波动，201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92,959.54 万元，同比下降 11.71%，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95.7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及项目融资计划，2016 年偿还大部分到期短期借款，并采取公司债券等长期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优化债务结构。发行人短期借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654,578.15 亿元，同比增长 2181.93%，主要系 2017 年新增短期保证借款、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所致。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万元）	86,578.15	-	450,000.00
抵押借款（万元）	42,000.00	-	20,000.00
保证借款（万元）	256,000.00	30,000.00	230,840.46
信用借款（万元）	300,000.00	-	-
合计	684,578.15	30,000.00	700,840.46

注：发行人保证借款主要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

（2）应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2,691.37 万元、2,042,543.02 万元和 2,542,204.06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4.08%、12.79%和 11.15%。发行人应付账款 2015 年末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423,593.36 万元，同比增长 35.93%。发行人应付账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439,851.65 万元，同比增长 27.44%，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应付的工程款相应增加所致。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99,661.04 万元，同比增长 24.46%。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87,013.07	1,562,972.67	1,336,213.29
1-2 年	333,627.78	366,881.63	227,206.29
2-3 年	13,062.84	89,720.50	28,466.08
3 年以上	8,500.37	22,968.21	10,805.71
合计	2,542,204.06	2,042,543.02	1,602,691.37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固安剑桥郡 2、3 期	37,517.99	工程款未决算
固安官庄安置房项目	32,281.87	工程款未决算
固安辛立村安置房项目	29,207.66	工程款未决算
永定河孔雀城剑桥郡 1 期	18,662.36	工程款未决算
沈阳孔雀城剑桥郡 1 期	17,750.54	工程款未决算
合计	135,420.43	

（3）预收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6,725,450.88 万元、10,254,839.54 万元和 13,247,632.13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9.08%、64.21%和 58.09%。2015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327,484.17 万元，同比增加 52.92%；2016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529,388.66 万元，同比增加 52.48%；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992,792.59 万元，同比增长 29.18%。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大幅增长主要系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预收购房款相应增加所致。发行人预收款项以 1 年内和 1-2 年为主，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83,115.71	7,019,843.41	5,026,249.70
1-2 年	5,239,715.73	2,895,990.45	1,404,020.73
2-3 年	1,232,237.10	208,134.07	268,994.80
3 年以上	192,563.59	130,871.62	26,185.66
合计	13,247,632.13	10,254,839.54	6,725,450.88

其中，截至 2017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在建房地产项目	6,428,965.85	未达到交房条件
合计	6,428,965.85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22,665.54 万元、1,722,094.74 万元和 1,942,526.53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0.74%、10.78%和 8.5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相比上年末下降 7.9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499,429.20 万元，同比增长 40.85%，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需到期偿还的银行、信托、融资租赁借款增加。2017 年末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220,431.79 万元，同比增长 12.80%。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4,592.73	1,668,276.12	1,174,422.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5,566.67	53,818.62	48,242.9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0,329.40	-	-
一年内到期的待转销项税	2,037.74	-	-
合计	1,942,526.53	1,722,094.74	1,222,665.54

(5)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40,804.56 万元、1,055,512.36 万元和 1,663,407.66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63%、6.61%和 7.2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318,811.56 万元，同比增长 99.01%，增加原因系承债收购未偿还原股东借款增加以及由于园区开发业务的增长，导致代收代付入园企业的土地款等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414,707.80 万元，同比增长 64.72%，主要系发行人代收代缴款、其他暂收款、股权收购款等增加。2017 年末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607,89530 万元，同比增长 57.59%，系代收代缴款增加以及其他暂收款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收购款	319,814.07	310,723.55	-
代收代缴款	339,127.39	302,544.30	251,588.70
其他暂收款	388,287.10	144,609.91	46,112.53
承债收购未偿还负债	143,829.56	104,239.12	237,600.98
预提费用	109,672.93	80,939.02	22,575.19
保证金	299,480.89	88,037.66	79,148.51
押金	63,195.71	24,418.78	3,778.63
合计	1,663,407.66	1,055,512.36	640,804.56

其中，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丰台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98,220.00	未达到协议履约条件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314.81	未达到协议履约条件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920.00	未达到协议履约条件
北京华创融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60.92	未达到协议履约条件
航天特种材料及工艺技术研究所	2,193.12	未达到协议履约条件
合计	118,008.86	未达到协议履约条件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5,852.16 万元、180,433.15 万元和 1,007,940.99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40%、1.13%和 4.42%。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2015 年末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6,263.03 万元，同比增长 15.82%。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末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134,580.99 万元，同比增长 293.51%。2017 年末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827,507.85 万元，同比增长 458.6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受与委托贷款对应应收利息计提的销项税金重分类及廊坊空港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土地增值税	248,258.36	51,249.34	45,852.16
短期应付债券	758,424.04	128,773.17	0.00
待转销项税	1,258.60	410.64	0.00
合计	1,007,940.99	180,433.15	45,852.16

发行人短期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 幸福基业 SCP001	100.00	2017-4-27	270 天	99,843.20	-	99,984.00
17 幸福基业 SCP002	100.00	2017-5-15	270 天	99,843.20	-	99,971.58
17 华夏幸福 SCP003	100.00	2017-6-23	270 天	149,764.80	-	149,928.77
17 华夏幸福 SCP004	100.00	2017-6-29	270 天	149,764.80	-	149,924.12
17 华夏幸福 SCP005	100.00	2017-7-12	270 天	99,613.20	-	99,862.91
17 幸福固安 ABN001 优先 1	100.00	2017-8-14	1 年	8,946.00	-	8,970.80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7-1-18	1 年	99,600.00		99,993.15
17 华夏 A1-固安 PPP	100.00	2017-12-19	195 天	49,775.00	-	49,788.7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6 华夏 09-135724	100.00	2016-8-8	1 年	99,800.00	99,846.99	-
16 幸福 A1	100.00	2016-7-14	1 年	28,874.00	28,926.18	-
合计				885,824.20	128,773.17	758,424.04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非流动负债结构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707,397.80	48.29	2,029,137.80	38.89	2,059,458.58	70.64
应付债券	3,896,706.03	50.76	3,134,166.39	60.07	793,746.06	27.23
长期应付款	66,693.24	0.87	47,277.69	0.91	55,107.21	1.89
专项应付款	4,187.28	0.05	4,507.28	0.09	5,869.31	0.20
递延收益	691.13	0.01	589.8	0.01	237.91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1.68	0.02	719.2	0.01	903.11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839.07	0.02	73.2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76,847.15	100.00	5,217,237.23	100.00	2,915,395.46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915,395.46 万元、5,217,237.23 万元和 7,676,847.15 万元。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736,953.64 万元，同比增长 147.39%。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2,301,841.77 万元，同比增长 78.95%。2017 年末非流动负债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2,459,609.92 万元，同比增长 47.14%。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产业新城业务的迅速发展，资金需求量较大，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相应增长较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长期借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059,458.58 万元、2,029,137.80 万元和 3,707,397.80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70.64%、38.89%和 48.29%。发行人 201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10,597.55 万元，同比增长 117.05%。发行人 2016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0,320.78 万元，同比减少 1.47%，变动较小。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678,260.00 万元，相较增加 82.71%，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较快新增保证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1,324,412.88	1,306,300.00	934,673.46
保证借款	2,276,628.65	1,432,171.13	663,666.67
质押借款	1,740,949.00	958,942.79	1,635,541.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4,592.73	1,668,276.12	1,174,422.57
合计	3,707,397.80	2,029,137.80	2,059,458.58

（2）应付债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93,746.06 万元、3,134,166.39 万元和 3,896,706.03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 27.23%、60.07%和 50.76%。2015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93,746.06 万元。2016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340,420.33 万元，同比增长 294.86%，2017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762,539.64 万元，同比增长 24.3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为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自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末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 ABS 产品金额较大。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5 华夏 125912	91,847.41
15 华夏 02-125848	47,224.04
15 华夏 03-125837	38,749.24
15 华夏 04-125799	99,754.09
15 华夏 05-122494	397,939.53
16 华夏 136167	149,032.48
16 华夏 02-136244	198,950.68
16 华夏 01-135082	278,999.61
16 华夏 04-135302	298,921.12
16 华夏 05-135391	199,291.41
16 华夏 06-135465	398,560.25
16 华夏 07-135507	99,715.04

项目	金额（万元）
16 华夏 08-135557	518,369.41
16 幸福 A2-131919	42,934.43
16 幸福 A3-131920	45,870.19
16 幸福 A4-131921	48,830.71
16 幸福 A5-131922	52,789.72
16 幸福次-131923	9,968.98
17 幸福基业 MTN001-101780003	189,088.56
17 幸福固安 ABN001 优先 2	9,951.13
17 幸福固安 ABN001 次	1,000.00
17 九通 03-非公开债	59,650.84
17 九通 01-非公开债	99,449.63
17 华夏 A2-固安 PPP	49,779.65
17 华夏 A3-固安 PPP	49,777.71
17 华夏 A4-固安 PPP	49,779.26
17 华夏 A5-固安 PPP	49,776.42
17 固安九通 A1-142796	5,793.46
17 固安九通 A2-142797	7,967.88
17 固安九通 A3-142798	10,148.40
17 固安九通 A4-142799	12,728.38
17 固安九通 A5-142800	14,215.36
17 固安九通 A6-142801	15,802.44
17 固安九通次-142802	3,578.43
17 华夏 A6-固安 PPP	49,776.12
5 亿美元优先票据	323,187.71
1.5 亿美元优先票据	97,835.70
17 华夏次级债-固安 PPP	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40,329.40
合计	3,896,706.03

（3）专项应付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869.31 万元、4,507.28 万元和 4,187.28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20%、0.09%和 0.05%，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全部为项目专项资金，变化幅度较小，2015 年末与上年末相比减少 162,692.05 万元，同比下降 96.52%，2016 年末专项应付款相较 2015 年末减少 1,362.03 万元，主要系翟各庄拆迁安置项目已基本完成，相应的专项应付款已部分结转。2017 年末专项应付款相较 2016 年末减少 320.00 万元，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翟各庄拆迁建设专项资金	1,057.28	1,057.28	2,669.31
三河三湖防治专项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	800.00	800.00	800.00
“三北”地区和西部地区供热及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500.00	500.00
孔雀城污水处理厂	430.00	750.00	750.00
东花园污水处理厂	400.00	400.00	150.00
固安肽谷生命科技园建设项目	-	-	-
欣园	-		
合计	4,187.28	4,507.28	5,869.31

(4) 长期应付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107.21 万元、47,277.69 万元和 66,693.24 万元，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89%、0.91%和 0.87%。发行人 2015 年末长期应付款相较 2014 年末减少 4,977.60 万元，同比减少 8.28%，发行人 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相较 2015 年末减少 7,829.52 万元，同比减少 14.21%；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相较 2016 年末增加 19,415.55 万元，同比增加 41.07%，系本期增加融资租赁所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系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部分融资租赁款到期，另一方面，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主要以银行借款、发行中票、超短融等融资方式为主进行融资，减少了融资租赁融资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霸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1,050.00	1,700.00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0	9,666.53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833.33	0.00	8,580.00
正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046.31	36,903.65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00	16,500.00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46,000.00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24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16.33		
信达外贸金融租赁游侠农公司	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5,566.67	53,818.62	48,242.97
合计	66,693.24	47,277.69	55,107.21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7,586,471.39	24,990,332.88	16,862,335.21
存货（万元）	22,979,438.54	14,734,474.93	10,062,119.82
应收账款（万元）	1,891,031.77	950,077.53	717,747.73
营业收入（万元）	5,963,542.03	5,382,058.75	3,833,468.97
营业总成本（万元）	4,749,831.40	4,541,728.26	3,173,543.52
存货周转率	0.16	0.29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0	6.45	6.23
总资产周转率	0.19	0.26	0.2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3 次/年、6.45 次/年和 4.20 次/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且规模较大，使得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产业新城业务的发展，应收园区结算款增加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

（2）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8 次/年、0.29 次/年和 0.16 次/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发行人的产业园区业务开发成本及土地规模同步扩大，存货规模大幅度增加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7 次/年、0.26 次/年和 0.19 次/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主要由

于发行人总资产及营业收入伴随其业务扩张共同增长。2017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业新城开发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586,471.39	24,990,332.88	16,862,335.21
流动资产	34,848,628.42	22,356,117.31	15,376,511.77
货币资金	6,810,488.49	4,550,308.81	3,680,167.43
存货	22,979,438.54	14,734,474.93	10,062,119.82
短期借款	684,578.15	30,000.00	700,840.46
长期借款	3,707,397.80	2,029,137.80	2,059,458.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42,526.53	1,668,276.12	1,174,422.57
负债合计	30,483,216.05	21,187,162.35	14,299,335.20
流动负债	22,806,368.90	15,969,925.12	11,383,939.74
预收账款	13,247,632.13	10,254,839.54	6,725,450.88
流动比率（倍）	1.53	1.40	1.35
速动比率（倍）	0.52	0.48	0.47
资产负债率（%）	81.10	84.78	84.8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40 倍和 1.5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 倍、0.48 倍和 0.52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此外，预收账款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而产生大量的预售房款，无需发行人进行实际偿付，在剔除预收账款影响后，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1.33 倍和 1.24 倍。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92.35 亿元、188.09 亿元和 338.35 亿元，同时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68.02 亿元、455.03 亿元和 681.05 亿元。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对短期有息负债有较为良好的覆盖。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0%、84.78%和 81.10%。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水平较高，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规模，所需资金量较大，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相应增长较快。发行人负债中房屋预售形成的预收账款占比较高，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672.55 亿元、1,025.48 亿元和 1,324.76 亿元，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92%、43.75%和 45.86%，较为合理。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483.18 亿元、709.14 亿元和 1,105.4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65%、28.38%和 30.61%。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有息债务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平均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48.01 亿元、64.92 亿元和 87.81 亿元，对其每年需偿付的有息债务本息有良好覆盖，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债务的偿付。

3、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7,586,471.39	24,990,332.88	16,862,33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3,255.33	3,803,170.53	2,563,000.01
营业收入	5,963,542.03	5,382,058.75	3,833,468.97
财务费用	98,002.61	56,301.81	130.57
营业利润	1,287,779.82	881,827.50	690,304.31
利润总额	1,279,908.03	897,551.78	694,856.10
净利润	880,657.10	616,811.83	498,709.13
营业利润率（%）	21.59	16.38	18.0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93	4.66	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31.40	29.54	42.07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通过“产业新城模式”的独特盈利模式实现了较高的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07%、29.54%和 31.40%。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8.01%、16.38%和 21.59%。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2.58%，而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36.32%，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0.40%，而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27.74%，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0.80%，而营业利润 2016 年增长 45.97%。

由于发行人独特的经营模式，其净利润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发行人储备土地较多且新签大量产业园区，项目储备丰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4、营业收入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2017 年变动比例	2015 年-2016 年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963,542.03	5,382,058.75	3,833,468.97	10.80%	40.40%
营业成本	3,105,180.30	3,604,515.42	2,510,336.30	-13.85%	43.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8,380.14	313,477.05	270,902.46	65.36%	15.72%
销售费用	196,292.93	187,521.98	123,644.39	4.68%	51.66%
管理费用	748,750.26	362,275.69	255,161.58	106.68%	41.98%
财务费用	98,002.61	56,301.81	130.57	74.07%	43020.02%
资产减值损失	83,225.15	17,636.31	13,368.22	371.90%	31.93%
投资收益	73,447.96	41,497.01	30,378.86	77.00%	36.60%
营业外支出	14,986.33	4,084.77	3,900.28	266.88%	4.73%
所得税费用	399,250.93	280,739.95	196,146.97	42.21%	4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72.90	776,306.42	744,972.27	-309.04%	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991.36	-2,506,231.96	-579,554.68	20.08%	-33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832.28	2,539,375.09	1,929,584.09	124.85%	31.60%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营业收入构成摘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5,929,976.20	99.44%	5,345,629.01	99.32%	3,809,076.65	99.36%
其他业务	33,565.83	0.56%	36,429.74	0.68%	24,392.31	0.64%
合计	5,963,542.03	100.00%	5,382,058.75	100%	3,833,468.97	100%

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4 增加 1,144,914.12 万元，同比增长 42.58%，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548,589.78 万元，同比增长 40.40%。2017 年营业收入为 5,963,542.03 万元，相比 2016 年增长 10.08%。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产业新城及产业小镇业务、城市地产开发业务，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36%、99.32%和 99.44%。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产 业 新 城 开 发 建 设	产业发展服务	2,308,569.92	38.93	1,097,203.66	20.53	634,308.67	16.65
	基础设施建设	16,202.17	0.27	74,683.63	1.40	3,780.93	0.10
	土地整理	479,078.82	8.08	516,495.12	9.66	300,927.25	7.90
	综合服务	41,749.82	0.70	40,650.82	0.76	38,380.26	1.01
	物业管理服务	46,208.45	0.78	28,390.88	0.53	11,598.66	0.30
	园区住宅配套	2,353,715.50	39.69	2,668,802.69	49.92	2,030,692.55	53.31
城 市 地 产 及 其 他	城市地产开发	539,376.18	9.10	868,666.28	16.25	766,144.69	20.11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45,075.34	2.45	50,735.94	0.95	23,243.62	0.61
合计		5,929,976.20	100.00	5,345,629.01	100.00	3,809,076.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业发展服务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园区住宅配套收入及城市地产开发收入。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以上四项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97%、96.36%和 95.80%。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期相比增长 43.82%，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

期相比增长 40.34%，主要原因系产业发展服务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和园区住宅配套收入增加规模较大所致。2017 年发行人产业发展服务收入占比提高幅度较大。

（2）营业收入变动因素分析

①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产业新城开发建设以及城市地产开发，其中产业新城开发与建设又可分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综合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及园区住宅配套开发。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综合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按照当期发行人与政府结算额确认收入，园区住宅配套开发和城市地产开发以商品房实际交予客户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因此，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主要是政府结算和交房。

② 订单分析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接受客户预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和客户预收购房款项余额 1,274.44 亿元。

（3）营业收入前五大销售客户的情况分析

2017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固安县财政局固安工业区财政分局	662,441.18	11.11%
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471,915.78	7.91%
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财政分局	326,169.30	5.47%
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9,371.66	5.19%
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92,931.18	3.24%
合计	1,962,829.11	32.91%

2016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429,535.28	7.98%
固安县财政局工业区财政分局	286,643.39	5.33%
固安县财政局河北新兴产业示范区财政分局	214,564.52	3.99%
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98,430.76	3.69%
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3,334.26	2.6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272,508.21	23.64%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固安工业区财政分局	409,675.74	10.69%
固安县财政局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财政分局	133,250.35	3.48%
嘉善长三角科技商务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126,090.38	3.29%
大厂潮白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99,069.72	2.58%
沈水生态科技创新城管理委员会	46,978.11	1.23%
合计	815,064.30	21.27%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地方政府，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产业新城开发与建设业务包含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服务及公用事业服务，这些细分业务与地方政府高度相关，具有一定的集中度。而发行人主营业务占比较高的园区住宅配套和城市地产开发板块的客户为不特定的公众，单笔金额较小，不具有集中度。

5、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营业成本构成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3,105,180.30	65.37%	3,604,515.42	79.36%	2,510,336.30	7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8,380.14	10.91%	313,477.05	6.90%	270,902.46	8.54%
三项费用	1,043,045.80	21.96%	606,099.48	13.35%	378,936.54	11.94%
资产减值损失	83,225.15	1.75%	17,636.31	0.39%	13,368.22	0.42%
营业总成本	4,749,831.40	100.00%	4,541,728.26	100.00%	3,173,543.52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3,173,543.52 万元、4,541,728.26 万元和 4,749,831.40 万元。2015 年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增长 45.36%，2016 年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增长 43.11%，2017 年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增长 4.58%，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涨幅基本保持一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中营业成本及三项费用合计占比较大，合计分别占比 91.04%、92.71%和 87.33%。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88,348.88 万元、3,571,335.51 万元和 3,077,669.4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99.12%、99.08%和 99.4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产业发展服务成本、园区住宅配套业务成本和城市地产开发业务成本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构成情况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业新城开发建设	产业发展服务	178,861.50	5.81	46,585.12	1.30	31,651.96	1.27
	基础设施建设	14,184.98	0.46	64,441.44	1.80	2,238.82	0.09
	土地整理	416,821.73	13.54	434,307.38	12.16	262,318.68	10.54
	综合服务	14,048.71	0.46	17,968.08	0.50	23,847.38	0.96
	物业管理服务	39,623.29	1.29	24,386.80	0.68	9,865.97	0.4
	园区住宅配套	1,766,510.95	57.40	2,119,113.56	59.34	1,412,198.96	56.75
城市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	城市地产开发	482,298.13	15.67	797,871.45	22.34	696,245.50	27.98
	其他主营业务	165,320.16	5.37	66,661.68	1.87	49,981.61	2.01
合计		3,077,669.45	100.00	3,571,335.51	100.00	2,488,348.88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分行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产业新城开发	产业发展服务	2,129,708.42	92.25	1,050,618.54	95.75	602,656.71	95.0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2,017.19	12.45	10,242.19	13.71	1,542.11	40.79
	土地整理	62,257.09	13.00	82,187.74	15.91	38,608.57	12.83
	综合服务	27,701.11	66.35	22,682.74	55.80	14,532.88	37.87
	物业管理服务	6,585.16	14.25	4,004.08	14.10	1,732.69	14.94
	园区住宅配套	587,204.55	24.95	549,689.14	20.60	618,493.59	30.46
城市地产及其他	城市地产开发	57,078.05	10.58	70,794.83	8.15	69,899.19	9.12
	其他主营业务	-20,244.82	-13.95	-15,925.74	-31.39	-26,737.99	-115.03
合计		2,852,306.75	48.10	1,774,293.50	33.19	1,320,727.77	34.67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67%、33.19% 和 48.10%。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其中，产业发展服务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园区住宅配套业务和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提升，主要由于毛利率最高的产业发展服务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比例较高，拉升了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

（3）费用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项费用构成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6,292.93	3.29	187,521.98	3.48	123,644.39	3.23
管理费用	748,750.26	12.56	362,275.69	6.73	255,161.58	6.66
财务费用	98,002.61	1.64	56,301.81	1.05	130.57	0.00
三项费用合计	1,043,045.80	17.49	606,099.48	11.26	378,936.54	9.8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项费用总额同比有所增加，2015 年较上年同比增加 38.54%，2016 年较上年同比增加 59.95%，2017 年较上年同比增加 72.09%。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23,644.39 万元、187,521.98 万元

及 196,292.93 万元，2015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29.6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长；2016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51.66%，主要是因发行人规模增长，导致销售费用中各项费用增长较快，尤其职工薪酬、营销推广费、销售代理费等增长幅度较大。2017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4.68%，增幅较小。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55,161.58 万元、362,275.69 万元及 748,750.26 万元，2015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45.51%，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增长，人工薪酬等费用增加；2016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41.9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规模增长，导致各项费用增长较快，尤其职工薪酬、办公事务费、中介咨询费、折旧费及摊销等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17 年，因发行人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各项管理费用增长较快，发行人 2017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106.68%。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30.57 万元、56,301.81 万元及 98,002.61 万元，2015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下降 95.35%，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2016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43,020.47%，主要原因系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7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74.0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有息债务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6、近三年重大投资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1）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万元）	2,250.04	-	6.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万元）	-759.50	-5,931.80	-241.42
理财产品收益（万元）	2,888.04	7,602.98	5,552.0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万元）		-	176.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万元）	23,246.04	20,854.97	24,885.6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万元）	45,823.34	18,970.85	
投资收益合计（万元）	73,447.96	41,497.01	30,378.86

2015 年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236.95%，主要为本期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较上期增加所致，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分别为嘉兴丰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收益 154,156,385.22 元，大成创新资本景新 1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5,942,371.00 元，国投瑞银资本嘉兴华夏幸福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755,902.78 元，金元惠理共赢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25.35

元。2016 年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36.60%，主要由于发行人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较上年末增加所致。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和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174.09 万元、2,774.50 万元和 609.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河北固安高端人才奖励奖金		2,000.00	4,000.00
保定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奖励		-	97.00
廊坊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75.00
固安肽谷生物医药研发基地实验公用服务平台	7.54	52.50	2.09
2015 年度河北省农转资金项目		30.00	-
2016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2.00	-
省级农业科技园奖励		100.00	-
固安航天（卫星导航）产业港 1.1 期（重点军民结合项目补助款）	36.00	36.00	-
清华大学（固安）重大科技项目中试孵化基地*省级科技孵化器奖励		50.00	-
固安创业大厦市级众创空间政府奖励		90.00	-
2016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5.00	-
无锡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6.00	-
无锡 2016 年科技发展（创新能力）项目资金		20.00	-
无锡 2014-2015 年优秀企业表彰		7.00	-
2016 年浙江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		100.00	-
廊坊市科技奖励资金--市级众创空间	-	50.00	-
2016 年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144.00	-
2015 年廊坊市优秀民营企业家		20.00	-
2015 年度市级研发平台奖励		2.00	-
河北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项目资金		40.00	-
退伍军人补助款	38.60		
河北省资产证券化奖励款	200.00		
廊坊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奖励款	100.00		
深圳市福田区高新企业认定支持金	105.30		
深圳市原创文化创意企业贷款贴息资助	72.99		
无锡 2016 年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5.00		
2016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款	22.00		
2016 年市级乡村旅游建设资金	12.09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乡村旅游建设资金	10.00		
2017 年嘉善县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款	10.00		
2016 年度河北省支持市县发展引导资金	5.00		
合计（万元）	609.78	2,774.50	4,174.09

7、少数股东权益分析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引入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退出	引入时间	退出时间	年化投资回报率	退出金额
1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是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 3 月 20 日	0.00%	40,000
2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000	是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9.66%	54,829
3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是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是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6 年 12 月 10 日	8.89%	65,318
5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	是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6.79%	214,239
6	平安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123,000	是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6.94%	131,539
7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是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0.00%	80,000
8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是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0.00%	100,000
9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 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是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6 年 12 月 10 日	8.89%	65,318
1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 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是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7.11%	160,631
1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 公司	70,000	是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6.91%	74,826
1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 公司	30,000	是	2016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 9 月 4 日	6.91%	32,068
13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	是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6.64%	213,253
14	华福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	是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	6.69%	210,010
1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 公司	180,000	是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6.61%	191,863
1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 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是	2017 年 2 月 6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7.00%	136,809

序号	机构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退出	引入时间	退出时间	年化投资回报率	退出金额
17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否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18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是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6.80%	264,152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00	是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6.28%	52,349
2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	否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21	珠海东方隆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否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2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否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23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否	2017 年 8 月 23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2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9,976	否	2017 年 9 月 6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2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是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	7.48%	99,559
2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560	否	2017 年 9 月 29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2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否	2017 年 9 月 29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28	珠海东方隆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否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29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否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3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否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3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否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3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9,931	否	2017 年 12 月 6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33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否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3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7,262	否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35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850	否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不适用	暂无	不适用
	合计	4,402,379	-	-	-	-	2,186,763

注：序号 1 的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公司与序号 7 和 8 的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公司盈利未达预期，经与公司友好协商，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途原价退出。

如上表所示，各投资人根据投资所属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获取的收益率各不相同，发行人不存在强制回购及提供保底收益情况。

合作项目主要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发行人对京御地产及九通投资及项目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京御地产及九通投资以持有的项目公司剩余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保证公司履约。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此部分担保义务。

与合作方在项目股权层面的合作，属于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股权合作行为，符合国家监管部门的各项法律规定与制度，也符合目前的金融监管政策。公司的业务模式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产业新城业务，盈利水平良好，是合作伙伴比较看好的投资标的。发行人按照经营需要及项目需要，与金融机构及同行业企业在项目层面上进行合作。

2018 年，发行人已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就三个项目开展项目股权合作，规模 18 亿元，目前项目正常推进。同时，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及 2018 年经营计划，发行人将与优秀的同行业公司全面进行合作开发，共同发展产业新城及房地产业务。目前已与部分同行业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已开展了如联合竞拍土地等方面的合作。

（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9,252.24	9,385,777.57	8,521,84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2,025.14	8,609,471.15	7,776,87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72.90	776,306.42	744,97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535.57	1,416,510.86	1,328,00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526.93	3,922,742.82	1,907,56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991.359	-2,506,231.96	-579,55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6,220.43	7,116,559.22	5,656,23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388.153	4,577,184.14	3,726,64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832.281	2,539,375.09	1,929,584.0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52.71	3,417.50	60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020.72	812,867.04	2,095,608.2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466.74	3,519,599.70	1,423,991.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0,487.47	4,332,466.74	3,519,599.7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4.50 亿元、77.63 亿元及-162.28 亿元，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124.04 亿元，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3.13 亿元，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239.91 亿元，主要系支付的工程款、职工薪酬、预交税金等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受园区开发支出影响较大，对债务保障程度较弱。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产业新城建设，投入较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发行人伴随业务扩张而产生较大额负向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15 年，发行人销售规模有所扩大，同时京津冀一体化利好政策带动环北京区域销售额增加，回款增幅较大，另外发行人整体回款涨幅大于支出涨幅，经营性现金流由负转正。2016 年，发行人销售规模有所扩大，同时京津冀一体化利好政策带动环北京区域销售额增加，回款增幅较大，发行人整体回款涨幅大于支出涨幅，经营现金流持续为正。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26.28 亿元，与 2016 年 77.63 亿元相比均呈现大额净流出。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815.93 亿元，基本均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978.20 亿元，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 年，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大额流出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产业新城业务扩张较快，园区开发支出现金流支出较大，业务回款受支付时点影响较大，短期内回款速度较慢，导致 2017 年发行人因业务扩张和园区开发而产生较大额负向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7.96 亿元、-250.62 亿元及-200.30 亿元，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 30.68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发行人大规模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投资等理财产品投资；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 192.67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发行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较多和投资支付的金额较大所致。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分别为 132.80 亿元、141.65 亿元及 81.3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情况良好。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92.96 亿元、253.94 亿元及 570.98 亿元，2015 年筹资性净现金流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筹资，银行借款规模和债券融资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增加主要是发行人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所致。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相比去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增加和新增借款所致。

（六）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预计 2018 年的销售额为 2100 亿元。预计施工面积合计约 4,354 万平方米，其中，预计新开工面积合计约 1988.4 万平方米；预计竣工面积合计约 1,010.6 万平方米（详见下表）。为保障公司旗下项目在 2018 年的顺利推进，公司将继续依法合规地综合运用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等多种渠道融资，维护与国内各大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的信贷合作关系，通过发行发行公司债、中票、短期融资

券、PPP 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旗下项目顺利推进。

发行人 2017 年度项目开发计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预计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预计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	固安区域	549.0	159.6
2	大厂区域	288.5	108.7
3	香河区域	291.3	134.4
4	广阳区域	115	86.0
5	廊坊开发区区域	92.6	47.3
6	安次区域	65.3	49.2
7	空港区域	55.0	55.0
8	霸州区域	238.9	59.6
9	永清区域	158.8	62.3
10	涿州区域	194	-
11	文安区域	22.9	-
12	任丘区域	81.7	-
13	怀来区域	176.9	84.2
14	涿鹿区域	27.4	-
15	邢台区域	34.3	-
16	邯郸区域	47.8	-
17	北戴河新区区域	63.1	-
18	昌黎区域	34.9	-
19	舒城区域	184.5	-
20	来安区域	206.6	10.8
21	溧水区域	111.2	4.2
22	和县区域	61.7	-
23	无锡区域	17.1	17.1
24	博望区域	20.5	-
25	高淳区域	16.7	-
26	江宁区域	8.3	4.0
27	嘉善区域	275.6	91.5
28	南浔区域	78.5	-
29	德清区域	88.1	-
30	团风区域	11	-
31	问津新城区域	88.5	1.0
32	嘉鱼区域	57.8	9.7
33	江夏区域	25	-

序号	区域	预计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预计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34	双柳区域	19.4	-
35	江门区域	33.6	-
36	南湖区域	44.8	-
37	苏家屯区域	112.2	26.0
38	武陟区域	93.0	-
39	新郑区域	129.7	-
40	长葛区域	41.7	-
41	彭山区域	58.2	-
42	蒲江区域	33.0	-
	合计	4,354.1	1,010.60

针对发行人的 2017 年经营计划，发行人计划做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持续丰富产品。（1）持续优化产业新城产品。固化产业新城各发展阶段标准；推动产品升级，积极探索科技园模式创新，加快推动模式落地。（2）研发产业小镇产品。发挥自身优势、围绕产业主题，打造小镇特色。

2、加强拓展布局。（1）加强国内拓展。基于 PPP 模式全力拓展，分级分类匹配产业新城、产业小镇等产品。（2）加速国际布局。根据人口、国家安全、经济风险等因素形成国家和城市选址策略；确定“一国一策”的拓展模式，支持快速落地。

3、打造竞争优势。（1）打造产业集群，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产业集群发展方向，制定区域招商政策，创新招商模式，落地龙头项目；推进产业链能力并购，快速整合资源。（2）打造宜居城市。建立城市规划方法论，构建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城市可持续发展体系；建立城市公建设施的产品、质量及运营标准体系，加强合作资源导入。（3）打造产业新城、产业小镇等各类标杆。

4、提升经营水平。（1）提升经营效益。推动成熟区域上档升级，发展区域快速成熟，启动区域迅速达产。（2）商业模式升级。持续升级产业新城模式，推动新业务商业模式落地。（3）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风险预警指标并持续监控，全方位把控财务与经营风险；加强风险管理组织，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5、推动全面质量管理。（1）推动业务质量提升。推进产业新城专项质量管理计划落地，提升产业招商质量，提升孔雀城产品品质。（2）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建立流程框架体系及精益管理体系、知识管理体系和信息安全防范体系。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未来盈利能力取决于国内宏观经济走势、房地产行业整体情况及发行人自身竞争力水平。过去数十年，权威行业协会及媒体多次嘉奖及表彰公司的成就。发行人在中国众多主要城市占据强势市场地位，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

总体而言，国内总体经济有逐步向好的趋势，在此大环境下，发行人继续保持其产业发展战略，持续保持其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产业新城模式”主营业务模式，深化业务链体系发展，防控相关风险，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总额

1、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为 1,105.43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有息负债金额为 338.35 万元，占比 30.61%，一年以上有息负债金额为 767.08 万元，占比 69.39%，具体情况如下：

有息债务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4,578.15	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940,488.79	17.55%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	758,424.04	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07,397.80	33.54%
长期应付款	66,693.24	0.60%
应付债券	3,896,706.03	35.25%
合计	11,054,288.04	100.00%

有息债务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	
一年以内	3,383,490.98	30.61%
一年以上	7,670,797.07	69.39%
合计	11,054,288.04	100.00%

（二）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万元）	86,578.15	573,561.00	1,740,949.00
抵押借款（万元）	42,000.00	419,382.88	1,324,412.88
保证借款（万元）	256,000.00	641,648.85	2,276,628.65
信用借款（万元）	300,000.00	-	-
合计（万元）	684,578.15	1,634,592.73	3,707,397.80

六、本期发行公司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费用；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五）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占比	债券发行后	占比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4,848,628.42	92.72%	34,848,628.42	92.72%	-
非流动资产	2,737,842.97	7.28%	2,737,842.97	7.28%	
资产总计	37,586,471.39	100.00%	37,586,471.39	100.00%	-
流动负债	22,806,368.90	74.82%	22,606,368.90	74.16%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7,676,847.15	25.18%	7,876,847.15	25.84%	200,000.00
负债总计	30,483,216.05	100%	30,483,216.05	100.00%	-
资产负债率	81.10%		81.10%		
流动比率	1.53		1.54		

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年3月，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九通01”，债券代码“150170”，发行规模为10.9亿元，期限为5年，在第2年末和第4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4%。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12日划入九通投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8年3月，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华夏幸福SCP001”，起息日为2018年3月13日，期限180天，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6.2%。

（二）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担保总额677.93亿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为95.44%，其中676.43亿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5亿元为对合营企业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行人因经营房地产业务，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的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金额为616.09亿元，占其期末净资产比例为86.73%。发行人担保总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63.9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76.4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77.9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5.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94.4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94.4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319.94亿元，与“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重合，估上表填列时予以扣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亿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1.5	5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合营企业
合计	1.5			

（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承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重要对外投资承诺：	-
已签约但尚未确认投资承诺	173,397.61
合计	173,397.61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23,562.0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5,742.85	10,683.5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679.10	2,305.1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253.30	193.93
以后年度	2,493.23	1.10
合计	32,168.48	36,745.74

（3）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合同（主要为土地合同和工程施工合同）未付的约定资本项目支出共计 273.58 亿元，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发行人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该担保为阶段性连带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按揭银行与购房者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为购房者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并协助按揭银行办理抵押登记且将《他项权利证书》交予按揭银行之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的阶段性担保额为 616.09 亿元。由于截至目前承购人未发生违约，且该等房产目前的市场价格高于售价，发行人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约 676.43 亿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发行人根据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要求，确定了“产业新城开发建设业务”和“城市地产及其他”两大业务分部。“产业新城开发建设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服务、土地整理、园区综合服务及园区住宅配套服务。“城市地产开发及其他”包括城市地产开发（含北京市丰台区、河北省廊坊市、天津武清、山东文登等地区的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及酒店经营等业务。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2 月，发行人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产业新城开发建设	城市地产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总收入	3,840,971.91	3,084,375.47	961,805.34	5,963,542.03
其中：对外取得收入	2,879,166.57	3,084,375.47	-	5,963,542.03
分部间收入	961,805.34	-	961,805.34	-
营业总成本	1,585,722.26	2,881,400.00	-282,709.15	4,749,831.40
营业利润	1,293,444.31	202,975.47	282,709.15	1,213,710.63
分部资产	13,956,200.09	29,580,490.15	5,950,218.86	37,586,471.39
分部负债	10,470,899.19	22,148,171.46	2,135,854.59	30,483,216.05

（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388,874.28	农民工工资预储金
其他货币资金	1,126.75	保函保证金 1000 万，履约保证金 1,267,460.79 元
存货	1,045,858.02	用于长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
固定资产	9,107.29	用于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
无形资产	10,681.12	用于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
合计	1,455,647.4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2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323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本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1,105.43 亿元，其中一年到期的金额为 338.35 亿元，偿还期主要集中于 2018-2021 年。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的债务结构情况及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后的债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占比	债券发行后	占比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4,848,628.42	92.72%	34,848,628.42	92.72%	-
非流动资产	2,737,842.97	7.28%	2,737,842.97	7.28%	
资产总计	37,586,471.39	100.00%	37,586,471.39	100.00%	-
流动负债	22,806,368.90	74.82%	22,606,368.90	74.16%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7,676,847.15	25.18%	7,876,847.15	25.84%	200,000.00
负债总计	30,483,216.05	100%	30,483,216.05	100.00%	-
资产负债率	81.10%		81.10%		
流动比率	1.53		1.54		

一方面，发行人目前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74.82%，比例偏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以 2017 年末数据

作为基准测算，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将明显降低，流动比率有所提升，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缓解。

另一方面，发行人目前融资方式以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等间接融资为主，综合融资成本较高。通过发行成本较低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偿还成本相对较高的信托及租赁等借款。借款的置换将有效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发行人利润水平。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为了改善发行人债务结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以及发行人可能面临上表中借款的提前偿还，发行人将根据债务实际偿还时间和募集资金预计到位时间，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支付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部分债务。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公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债券名称	借款方/发行主体	借款余额 /债券余额	还款日期	发行人对 借款方的 持股比例 (%)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18-6-19	55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开发区宏宇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19	1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廊坊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18-6-19	70
4	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2018-6-20	1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万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0.00	2018-6-22	100

序号	贷款方/债券名称	借款方/发行主体	借款余额 /债券余额	还款日期	发行人对 借款方的 持股比例 (%)
	庄支行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2018-6-23	55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香河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2018-6-23	1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万庄支行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90.00	2018-6-24	100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27	52
1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8-6-28	90
1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18-6-28	100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8-6-30	51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来支行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18-6-30	51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7-1	10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7-1	10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新华支行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2018-7-10	100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7-15	100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7-18	100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7-20	100
2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	2018-7-29	-
21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2018-7-30	100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光明支行	廊坊市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2018-8-8	51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	2018-8-19	-
2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8-29	90
25	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8-30	100
26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018-8-31	100
2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8-12-29	90
	合计		537,025.00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以及发行人可能面临上表中借款的提前偿还，发行人将根据债务实际偿还时间和募集资金预计到位时间，

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支付的原则，对具体债务偿还计划进行灵活调整。

发行人承诺不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于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可以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改善融资体系，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综合竞争力，为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有利于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链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成本。发行人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通过不断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对单一融资品种的依赖度，从而有效防范资金链风险，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将改善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模拟基准日，200,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5.18%增至发行后的 25.84%，发行人中长期债务占比有所上升，负债结构得到良好调整。

（三）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日，200,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53 增加至发行后的 1.54，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中单独每期债券分别单独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在中国工商银行廊坊朝阳支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具体来看，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从制度层面进行了详细规范。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督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受托管理人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机制如下：

（1）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 1-6 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

受托管理人将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约定，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披露。

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隔离机制

1、通过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有效隔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设立独立于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有效隔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发行人的其他资金。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共同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此账户均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节。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 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 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保证人、担保物、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

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5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市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

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八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三十九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

电话：010-60838956

传真：010-60833504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

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 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

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受托管理人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为零。

18 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采取以下解决机制：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文学

王文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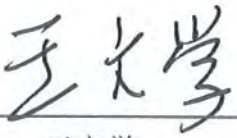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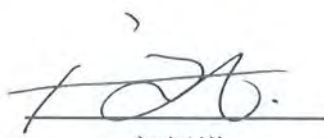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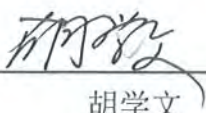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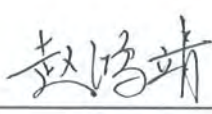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文学


郭绍增


胡学文


孟惊


赵鸿靖

张奇峰

朱武祥

段中鹏



2018年6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文学

郭绍增

胡学文

孟惊

赵鸿靖

张奇峰

张奇峰

朱武祥

段中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文学

郭绍增

胡学文

孟惊

赵鸿靖

张奇峰

朱武祥

段中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京伟

王京伟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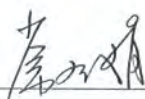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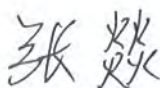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常冬娟



张 彦



郑彦丽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常冬娟

张 焱

郑彦丽

郑彦丽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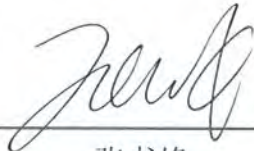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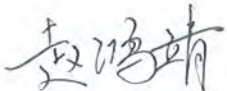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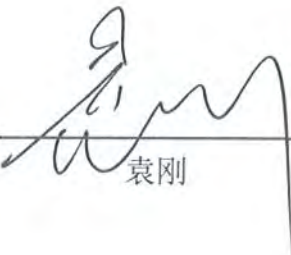

孟 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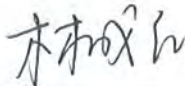

陈怀洲


张书峰


赵鸿靖


吴中传


袁刚


林成红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6 月 1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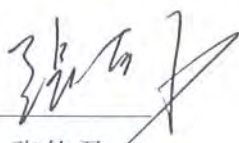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石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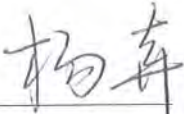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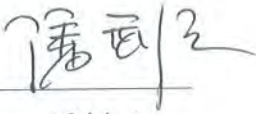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潘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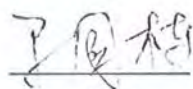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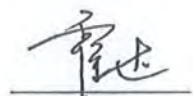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国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霍达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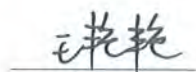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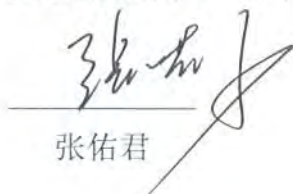


王艳艳



石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庆

王云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如勇 李垂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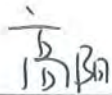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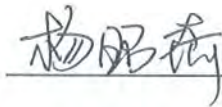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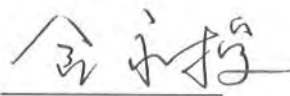


高 阳



杨昭琦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金永授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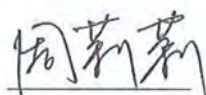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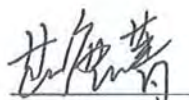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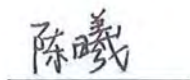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周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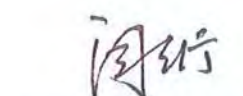


范鹿菁



陈曦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10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

5、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

6、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投资者可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的（<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赵刚、王文康

联系电话：010-56982988

传真：010-56982989

邮政编码：100027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蒋昱辰、石衡、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

电话：010-60838956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层

联系人：杜雄飞、冯伟、洪渤、杨奔、赵好、王磊、尚林哲

电话：010-56513142

传真：010-56513103

邮编：100045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人：马国栋、周巍巍、董尧

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518034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李玲、邬欢、张哲源、刘倩、崔志净、何超信

联系电话：010-59013951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